

邓 散 木 著

人民美術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邓散木著

人民美術出版社



出版说明

印章是我国传统的一种艺术形式，有着悠久的历史。流传至今，有它的实用价值和艺术价值。遵照毛主席关于「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教导，我们出版本书的目的，是为发扬光大这一传统艺术提供一些研究资料和技法知识，对于爱好篆刻艺术的读者，也可以作为入门的向导。

《篆刻学》是著名篆刻家和书法家邓散木（一八九八——一九六三）的遗著。他一生致力于篆刻书法艺术，本书就是他根据几十年实践总结出来的心得和经验。文中对于印章的源流，各家篆刻流派，章法、刀法作了论述和介绍，翔实扼要，特别对章法剖析，具有独到的见解。而且图例丰富，书法劲秀，既是有关篆刻理论和技法的专门论著，又可作为刻印和书法的临摹范本。

《篆刻学》初稿脱胎于作者三十年代在上海讲授金石篆刻的「课徒稿」，几经修改补充，遂成此稿，作者在世时本拟再作校订修改，但因病逝，没有来得及完成这个愿望。现将原稿影印出版。原稿个别地方有钢笔写的补充，部分章节旁边有钢笔小注，是作者拟作修改而未及完成。「炼

刀法」一节，作者旁注「应全删」，为保持遗著原稿本来面目，均未作更动，以供读者参考。原稿标点漏点近三分之一，图例、文字亦偶有错漏，均请邓散木先生家属邓国治同志校勘补齐。

人民美术出版社编辑室

一九七八年三月



上篇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篆刻學上編目次

第三章　别派

第四章　款識

篆刻學下編目次

六 石眉

七 飾印

第五章 參攷

篆刻學上編

楚人鄧散木述

第一章　述篆

印章文字，斷自古鉨，由周秦以訖魏晉，其中有古籀之遺，有晚周文字，有先秦六國文字，有漢篆繆古文字，不通古籀，即無以識三代之彝器，不辨二篆，即無以鑒古鉨之時代，故摹印家必須以識篆為先務，而欲求識篆，又必須先明文字之由來，及其構造演變之迹，否則便如盲夫無埴，莫知所從矣。

第一節　文字之由来

上古之世，結繩為政，大事以大結，小事以小結，藉以傳達意旨。至伏羲氏刱為八卦，始略具文字之形體。易緯曰：「虙戲作易，無書以畫。」通卦驗新語曰：「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

道基篇 呂覽曰：「史皇作圖。」勿躬篇 湻于俊曰：「伏羲因燧皇之圖，而制八卦。」魏書三少帝紀 此所謂八卦者，為一種特殊之文字，用以測天地萬象之變與，而不用以紀社會一般之事物，尚未能成為完全之文字。結繩有文字之性質，而未有文字之形體，八卦具文字之形體，而未有文字之應用，其去書契蓋尚差一間也。

迨黃帝史臣倉頡沮誦變八卦而為書契，著於竹帛，是為吾國文字之初祖。許慎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之本象也。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說文解字自敘 案倉頡造字，見迒而知其為兎，見速而知其為鹿，交錯其畫，物象在是，文亦在是，然其時六書之誼未備，祇限於象形指事，故後人謂倉頡之制文字，亦猶伏羲之剏八卦，一為文字肇端，一為六書肇端耳。

如上所述，則知文字之由來，固有其漸，自結繩而至八卦，自八卦而至書契，由胚胎以至成形，其迹甚明。然此亦就其所然言之耳，若欲知其所以然，而求人類所以有文字之故，則不外二因：一，為藝術之衝動，一，為需要之壓迫。結繩無論已，八卦始於一一，藝術之衝動也。演而為八，重而為六十四，則需要之壓迫矣。書契始於圖象，藝術之衝動也。進而為指事會意種種，則需要之壓迫矣。大抵藝術不求用，而常為用之始，需要迫於用，而遂極用之術，西洋文字，肇源於埃及，猶象形也，及羅馬商人以急於用，遂一變而為拼音之字母，雖極其利，然原初之藝術性，則全失矣。中國文字，源於象形藝術，衍為六書，既盡文字之用，而其結體仍不失藝術之價值，雖今世病其艱於流通，然中國一切藝術，無不基於文字，縱於彼益於此，庶亦可以無憾乎？

第二節 文字構成之因素

生民之初，人事簡陋，故其文字，即僅限於象形指事，已足為用。及後人事漸繁，文字之需要寖迫，遂因象形指事，互為孳乳，於是以聲與形相附而為形聲，形與形相附而為會意，異其字同其義而為轉注，異其義同其字而為叚借，此即所謂六書也。六書既備，則構成文字之因素以廣，故至周代以六書掌諸保氏，使教學僮，蓋奉為識字之唯一塗徑矣。六書之名稱，及其敘次，漢人所述，凡有三家，其說不一。三家者，班固，（字孟堅秦人）鄭衆，（字仲師開封人）與許慎（字叔重召陵人）是也。班氏之說曰：「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叚借，造字之本也。」（漢書藝文志）鄭氏之說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叚借，諧聲也。」（周官保氏註）許氏之說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

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段借。」（說文解字自叙）班鄭同首象形，盖本於歷史之演進，許爲指家，以始一終亥立說，故首列指事。案：世界文字，起於象形，今已班々可考，且許氏自叙，亦明認吾國文字之源於象形，徒以指家立說，不得不以指事爲首，可謂削足適履者已。至形聲先於會意，亦有未然，蓋會意兩體皆義，形聲則其聲符，大半無義可尋，此因兩體皆義之法既窮，不得已乃衍之以聲，觀今俗書每多形聲，即可知其孰宜先後矣。形聲，班作象聲，鄭作諧聲，聲必傍形，然後成字，故有上形下聲，下形上聲，左形右聲，右形左聲等之別，如僅稱象聲諧聲，實不足以賅制字之因素。指事，班作象事，鄭作處事，夫形可象，事不可象，祇藉某種符號以顯其義，自不能目爲象事，至處事一名，更不足以闡明符號之作用，故六書之叙次，當從班氏，而其名稱，則當以許爲宗。

六書既備，後人從以尋求文字構成之因素，其歸納之方法，亦各有不同，茲略述其概於下：

一　宋鄭樵曰：「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段借，文字具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母為諧聲，六書也者，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段借生焉。」（六書略）

二　近人顧實曰：「構成六書之原質者，象形、指事二者也；象形，出於圖畫者也，指事，出於符號者也；會意、轉注，則以盡象形之流勢，而段借、形聲，則以盡指事之流勢者也。」（中國文字學）

三　顧實又曰：「自宋明以來，言六書者，輒曰六書不外形聲，是形聲二者，又可為六書之本質也。形居其四，曰：象形、會意、

轉注、指事。聲居其二，曰：段借、形聲。」中國文字學

四　近人劉師培曰：「中國文化，與埃及同出於亞西，故古代文字，同出一源。象形者，即圖解之謂也。指事者，即符號之謂也。形聲者，即聲音模擬之謂也。」周末學術史序

茲就右舉四說歸納如下：

第一說：有二歧：一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為構成文字之因素。二，以象形、會意、諧聲三者，為構成文字之因素。

第二說：以象形、指事二者，為構成文字之因素。

第三說：以象形、諧聲二者，為構成文字之因素。

第四說：以象形、指事、諧聲三者，為構成文字之因素。

此四說，自以第二說為最長。第三說以形聲為本，此僅可謂文字演化方法之分別，不能認為文字構造之因素，蓋因素者，必在簡

體構造上，自有其分子之獨立性，中國文字不同於歐西，形聲轉注、段借，雖同屬因聲互賦，然其聲符，本無確定，此與歐西文字，有其固定之拼音字母者，大異，故欲以聲為中國文字構造之因素，事實上有所不許。第四說以形、指、聲為因素，誠知聲素之不得立，則所餘止形、指耳，可以不論。至第一說以形、意、聲為因素，聲不當立，則餘惟形、意，中國文字以形義為本，此說近人持之甚力，實則六書中會意字之構造，無非二形相交，乃以空虛之意義，認為構造之實體，無乃大謬？矧如許氏以指家立說，其所引之會意字，十九望文生義，徒為鑿空之談。如武，从止，从戈，止為足跡，是持戈舞蹈，以示武怒之象，而曰止戈為武。仁，為元之變，从二，从人，二即上字。於天則人上為元，於人則人首為元，此象指合體字耳，人首之元，猶言頭腦知覺，遂讀為仁義之仁。乃曰二人為仁。不上穿鑿誣

妄之甚乎。

就上所論，可知文字構成之因素，當不出乎象形、指事。流勢推演之道，以象、指為用，個體結集之方，亦惟象指是本，雖欲矯異，不可得也。

第三節　篆書之演變

六書既備，而文字代表語言之能事以盡，然以人智日進，社會組織日就繁複，已有之文字，漸感應用不便，不得不因時制宜，有所改進，繁者則或簡之，簡者則或繁之，出入損益，務適其用，於是由古文而大篆，由大篆而小篆，此為書契文字初期演變之三箇階段。其後嬴秦之定八體，新莽之定六體，僅增其用，未變其體。迨夫漢及以後，隸分真行，以次遞興，形成後期之演變，篆書之用，雖日就減削，然其所存，間有出入二篆者，故亦附論及之。

一 古文

許慎曰：「周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說文解字自敘）是古文大抵為史籀以前文字之通稱，晉書衛恒傳載所作四體書勢，其叙古文曰：「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三體石經中古文，（亦稱孔氏古文亦稱壁中書）字形皆豐中銳末，與科斗之頭粗尾細者略近。又晉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王隱曰：「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而張懷瓘書斷，則直指古文為倉頡所作。路史注亦曰：「蒼帝所制，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科斗書，即其體也。」魏略言：邯鄲淳善蒼頡蟲篆，是矣。」案：古無筆墨，以竹梃點漆，書竹簡上，是為書契文。竹硬漆膩，畫不能行，頭粗尾細，象蝦蟆子形，故曰科斗書。

是凡漆書竹簡，皆成科斗形，不必定為倉頡所作也。

六書緣起曰：「三代遺文，多載於鐘、鼎、彝、敦、鬲、甗、盉、卣、壺、觚、尊、爵、斝、豆、匜、盤、盂之銘，及岣嶁石鼓比干季札諸碑刻。夏商周初者，古文也。宣王以後者，籀文也。」許氏說文解字自叙曰：「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古文，皆自相似。」是三代鼎彝文字，凡在周宣以前者，皆為古文甚明。然說文重文所載之古文，與今所見鼎彝銘文無相同者。陳介祺曰：「說文中古文，皆不似今之古鐘鼎，亦不言某為某鐘，某為某鼎字，必響拓以前古器，無氈墨傳布，許君未能是徵」（說文古籀補叙）案：許氏言鼎彝銘文，皆自相似，是明言鼎彝文字，別為一體，叙末稱：「其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而不及鼎彝文字，是說文所載古文，僅限於壁中書，及北平侯張蒼所獻春秋左氏傳而已，其不能與鼎彝銘文

相似，自無定性，正不必强為之說也。



商器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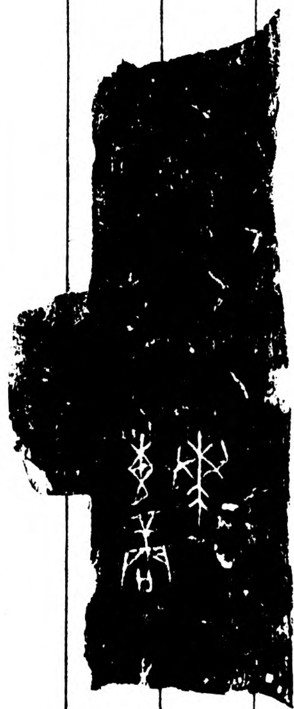


周器銘文



三體石經

洎夫後世，地不愛寶，遜清光緒戊戌己亥間，河南之殷虛，在安陽西北五里之小屯其地在洹水之南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虛上者是也發見龜甲獸骨，上刻文字，大異於許書所載之古文及三代鼎彝文字，後人斷為殷商時占卜所用，是為古文之最古者。





甲骨文

二　大篆

大篆亦曰籀文，許氏說文自敘，有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之語，後人誤以籀為人名，故名之曰籀文。案：漢書藝文志謂：「史籀十五篇，周宣王太史作。」太史下未著籀字。又謂：「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是僅名其篇曰史籀，亦未直指籀為人名也。漢人更稱之曰史篇。漢書王莽傳：「徵通史篇文字。」說文解字奭姚匋，三字下皆引史篇云云。段玉裁曰：「許三稱史篇，皆說史篇者之辭。」凡此皆足證籀之非人名。說文解字自敘又曰：「學僮十七以上，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段玉裁曰：「籀文字數不可知，尉律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此籀字訓讀書，與宣王太史籀非可牽合，或因之謂籀文者九千字，誤矣。」王國維曰：「史篇字數，張懷瓘書斷謂籀文凡九千字，說文字數，與此適合，先民謂即取此而釋之。近世孫氏星衍序所刊說文，猶用其說，此蓋誤讀說文敘也。說文叙引漢尉律

諷籀書九千字，諷籀即諷讀。漢書藝文志所引，無籀字，可證。且倉頡三篇，僅三千九百字，加以揚雄訓纂，亦僅五千三百四十字，不應史籀篇反有九千字。」案：說文所列籀文僅二百二十餘字，其不列者，必與篆文同體。今就說文所列古籀文，略舉數字，以明其同異之迹。

篆文	古文	籀文
商	𠩳 𠫷	𧶜
槃	鎜	盤
封	𡉘	𡊒
靁	𩃬 𩆩	𩆿
𠧪	𠧪	𠧪
𧖴	脈	衇
网	𠕁	𦉪

右舉商、雷、网、等字筆畫，籀文繁於古文，而封、西、疾、等，則古文繁於籀文。他如⿰𠂢血之作衇，覛之作⿰見𠂢，筆畫雖同，而偏旁易位，此皆許氏所謂與古文或異者也。

籀文既起於周宣，則凡宣王以後鍾鼎彝器所載文字，應皆屬之籀文。而王國維氏史籀篇疏證序曰：「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是欲見史籀文字，又舍秦器莫屬矣。秦器之見於世者，最著莫過石鼓文，而後出之秦公敦，亦甚籍籍人口。



石鼓文



秦公敦

三　小篆

小篆一名秦篆，秦丞相上蔡李斯所作。秦始皇廿六年，初并天下，詔同文字，故許氏說文解字敘謂：「七國文字異形，秦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因其作於秦時，故亦謂之秦篆。世皆以斯為小篆

之祖，而不及趙胡者，亦同倉頡造字，而不及沮誦耳。省者，省其繁重，改者，改其怪奇。籀書改古文而云或異，則所改尚少，斯等改大篆而云或頗，則所改較多，然頗而曰或，可知並未盡改，既未盡改，則說文本字之下，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字者，其字當同於古籀。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字者，方為斯等所省改之字，其理至明。段注許敘「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下曰「許所列小篆，固皆古文大篆，其不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古籀同於小篆也。其既出小篆，又云古文作某，籀文作某者，則所謂或頗省改者也。」可謂千古卓識。至小篆本字之下，復列秦石刻字，如也之重文乜，攸之重文汥，及別出篆文作某字或作某字，俗作某字等者，則又為小篆之變體矣。

小篆畫皆如筋，以便筆札，故亦稱玉筋篆。以拟於李斯，故亦稱斯

篆。世所傳者，有泰山、郎邪之罘、碣石、會稽、嶧山六刻石，今僅存泰山殘石四片。嶧山刻石，搖於魏武，今僅有宋鄭文寶重刻南唐徐鉉摹本，碣石亦僅清孔昭孔雙勾木刻徐摹本，皆已神意兩失。至今世所傳之詛楚文，則為後人譌作，惟秦權、秦量、詔板，尚存斯篆面目，可資取法耳。



泰山殘石

詔板

秦量



秦銅權

四　八體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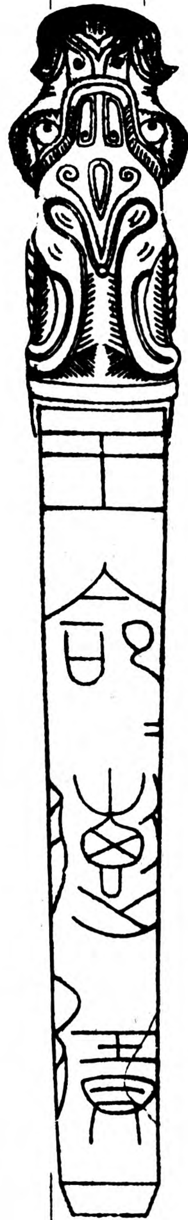
秦始皇帝時，更定書體為八：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大篆　見前，兼收古籀，蓋秦有大篆，無古文，避古文之名，

而實以大篆該之也。

小篆　見前。

刻符　刻於符節之書，別成一體，刻所書敕命於符節，付使傳行，兩相符合而不差，本周制六節之一，秦承用之。



秦虎符

蟲書　以書幡信。秦永受嘉福當，及漢鳥蟲書印皆是。

摹印　施於璽印。摹，規也，規度印之大小字之多寡而刻之。李斯摹寫始皇碑敘，亦用此體。

署書　所以題宮闕，猶今之榜書也。或謂署書為署名簽押

之書，秦以前用亞形，亞與押字通，至漢，則多代以畫象（即肖形印）漢後則用為署押印。

殳書

伯氏所職。古者，文記笏，武記殳，因而制之。蓋殳體八觚，隨埶而書，遂以為名。言殳以包一切兵器。漢之剛卯，亦殳書類也。



三代玉刀



古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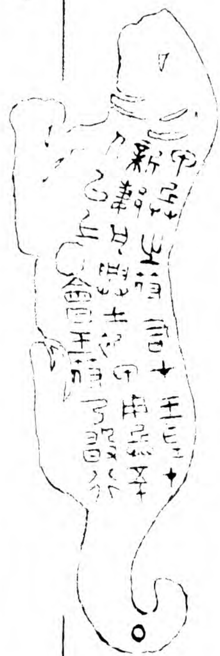
隸書

程邈增減大篆，去其繁複，為隸人佐書，故名隸書，又名佐書。與漢器款識篆文相類，非今所傳有挑

法之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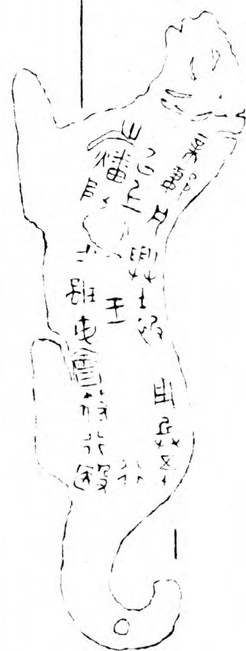
綜茲八體，雖皆為秦世所通行，要仍以大小二篆為主。自刻符以下，即漢書藝文志所謂六技，皆不離二篆，而各自加詭變，遂呈不同之面目，故以六技稱之。王國維曰：「大篆、小篆、蟲書、隸書者，以言乎其體也；刻符、摹印、署書、殳書者，以言乎其用也。秦之署書不可攷，而新郪、陽陵二虎符，字在大小篆之間，相邦呂不韋戈、秦公私諸璽文字，皆同小篆。至刻符、摹印、殳書，皆以其用言，而不以其體言，猶周官太師之六詩，賦、比、興與風、雅、頌相錯綜，保氏之六書，指事、象形、諸字，皆足以供轉注、段借之用也。」其說發前人所未發，可謂不磨之論。

秦新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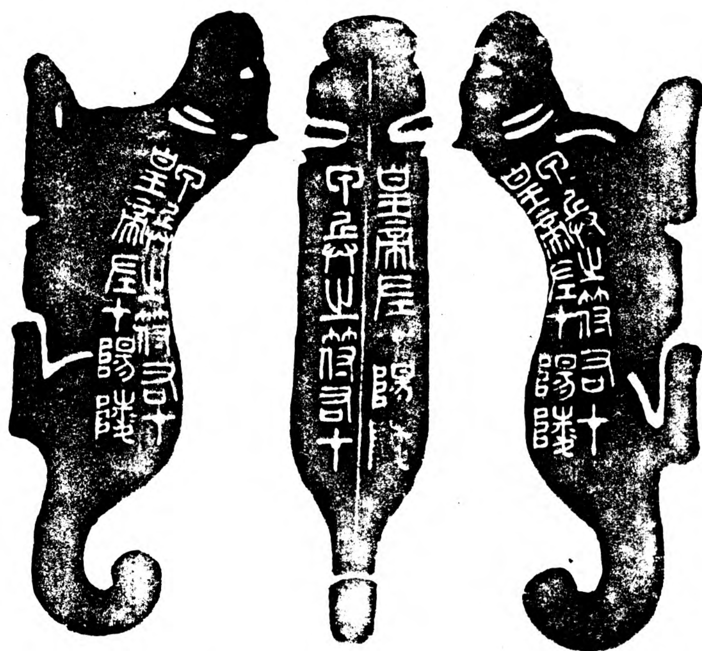
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
新郪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
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

虎符



新郪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
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
之燔隊事雖毋會符行殹

秦陽
陵虎
符



甲兵之符右在
皇帝左在陽陵

皇帝左在陽陵
甲兵之符右在

甲兵之符右在
皇帝左在陽陵

呂不韋詔事戈

五年相邦呂不韋造
詔事圖丞戟工寅

詔事
屬邦

五　六體書

秦社既屋，蕭何入咸陽，收其圖籍，漢初制作，大半出何手，當時書體，仍沿秦制，觀其所以尉律：「郡縣之吏，試以八體，乃得為尚書令史」可證。迨王莽居攝，使大司空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自以為應制作，頗改定古文，制為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四曰左書，（左古佐字）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

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其不言大篆者，則亦以古文該之也。秦之刻符，别成一體，至新莽用篆，則併入篆書矣。繆篆，即秦八體之摹印，故一名摹印篆。顏師古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段玉裁曰：「繆，讀如綢繆之繆。」篆圓而印方，以圓字入方印，加以諸字團聚，疏密互異，故稍變篆之形體，使之平直方正，變篆之形式而不變篆之義法，近隸之結體，而不用隸之挑磔，繆篆之義，盡於此矣。



桃宮之印



丁若宏印



尹未央印

右舉三印，如：桃，篆作□，此作□。之，篆作□，此作□。印，篆作□，此作□。丁，篆作□，此作□。尹，篆作□，此作□。未，篆作□，此作□。央，篆作□，此作□。綢繆之跡，

可按圖而索也。

六 漢代及以後之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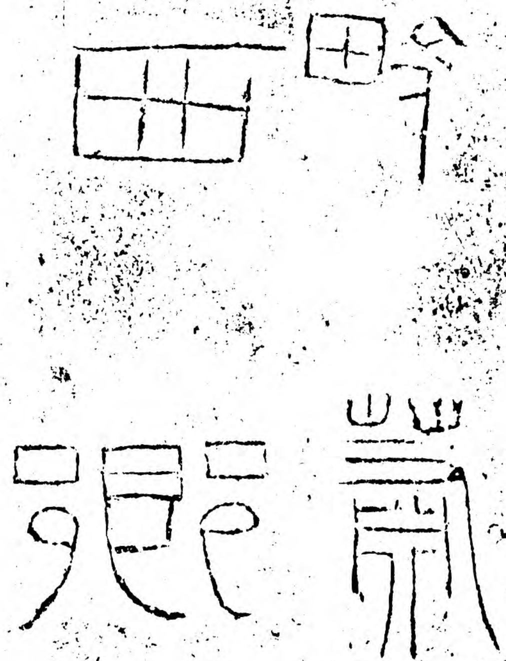
漢興以後，地廣事繁，文利省便，隸分遂代篆書而興，由是篆法漸就式微，堪供考索者，亦甚僅矣。



雝鼎



陶陵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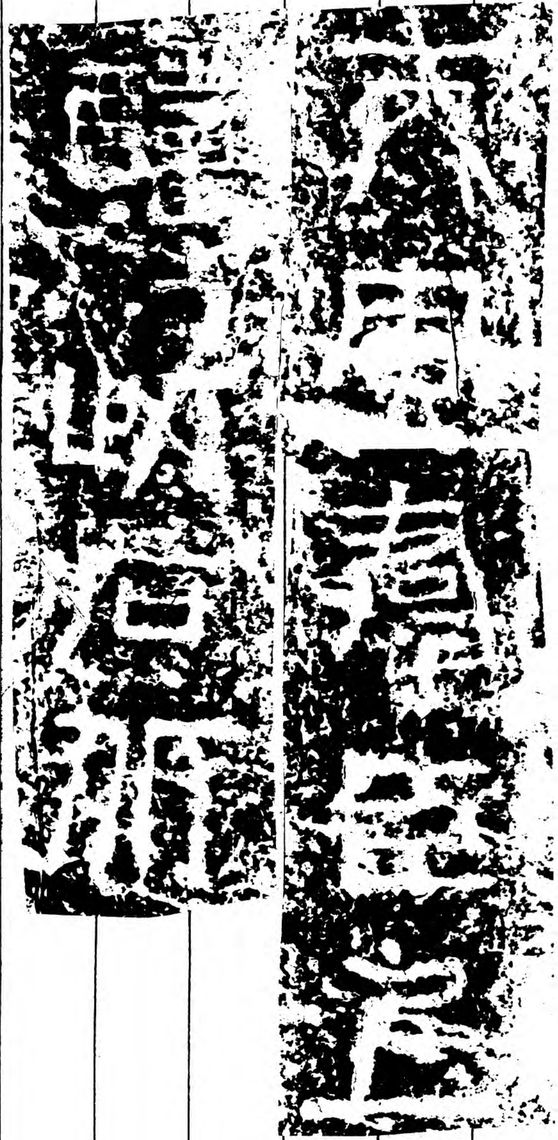


漢西
鄉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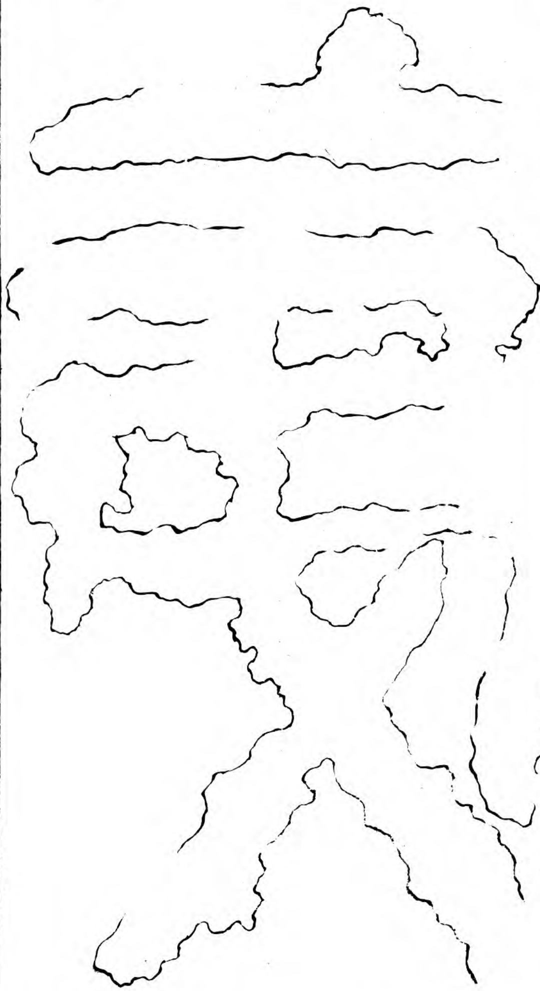
畔蕭
西鄉

西漢篆文碑刻，僅羣臣上醻刻石，及甘泉山元鳳刻石殘字數種。





羣臣
上醻
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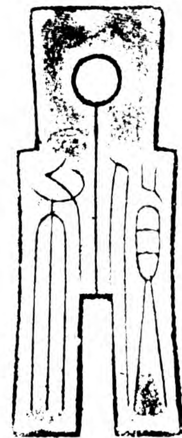


元鳳刻石
殘字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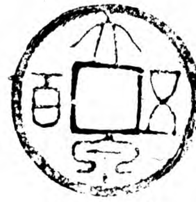
新莽篆跡，除居攝二年孔林墳壇石刻二種，及殘量一種外，亦不多覯。顧其範金文字，則殊古茂可愛，今世所傳泉布等品，類皆瘦勁廉悍，咄咄逼人，而筆勢舒展，尤大足為治印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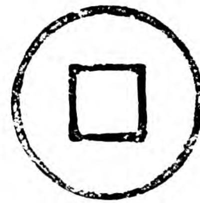


量銘



莽布





莽泉

東漢篆書，僅嵩山少室、開母廟、西嶽廟三石闕，及劉君墓表殘字等數種，此外惟於漢碑篆額中，尚可得見一二耳。



漢泰山都尉孔君碑篆額

魏晉六朝，隸真並行，篆文碑刻，至為罕見。魏僅正始三體石經，吳僅禪國山天發神讖二碑，晉僅安邱長城陽王君神道碑一種，劉蜀六朝，則無聞矣。至如梁蕭子雲之飛白篆，既無可徵，而東魏李仲璇修孔子廟碑，真書中羼雜篆勢，筆法既乖，六書盡喪，是尤卑不足道矣。



魏正始三體石經



吳禪國山碑



吳天發神讖碑

唐代篆書，舊稱烏石山，般若臺題名，處州新驛記，縉雲城隍廟記，

碑道神君王陽城長𠂭安貢



麗水忘歸臺銘，爲陽冰四絶。李陽冰字少温趙郡人今僅存般若臺及縉雲城隍廟記。他如李氏三墳記，庾公德政頌，謙卦銘，黃帝祠宇四字，聽松二字，金石錄載琅邪山新鑿泉題字，考槃餘事載千字文，淳化閣帖載田邑篇閣帖誤作李斯書等皆陽冰所作。漢魏以還，篆書一脈，得以不至墜絶者，陽冰一人之力也。外此尚有袁滋字德深汝南人所書之唐廎銘，軒轅皇帝鑄鼎銘，及李康所書之唐溪銘，元結字次山汝州人所書之陽華巖銘，銘仿三體石經例正書古文小篆並列亦與陽冰諸書，同爲僅存之唐篆。

李陽冰城隍廟記

李陽冰三墳記



李陽冰書聽松二字

袁滋書軒轅皇帝鑄鼎銘

南唐之際，二徐（鉉字鼎臣，鍇字楚金，廣陵人）繼起，工雖不逮陽冰，而學則過之。於鼎臣手摹之嶧山碑，及楚金手書之說文篆韻譜，均已不可得見矣。

趙宋篆書存世者，有大宋敦興頌，及汪藻（字彥章，號浮溪，饒州人）所書華嚴嚴三字。趙宋一代，工篆者極眾，郭忠恕（字恕先，洛陽人）有重修五代漢高祖廟碑，懷嵩樓記，及三體陰符，今皆不可得見，僅汗簡一書傳世。僧夢英有說文字原，及千字文，今僅千文可見，略具少溫神理。餘如楊桓（字武

子東魯人黃伯思，字長睿邵武人郭安道，保定人王壽卿，字魯翁陳留人李康年，字樂道江夏人楊南仲，章友直，字伯益建安人文勛，字安國王洙，字原叔宋城人邵餗，字溪齋丹陽人陳晞，徐競，字明叔歷陽人虞似良，字仲房餘杭人張察，字通之成都人魏了翁，字華父臨邛人諸石刻，今多不存。

金元，篆書，惟党懷英字世傑馮翊人所書杏壇二字。

明代篆人，以李東陽字賓之號西涯湖南茶陵人為最著。屠長卿論明篆人，列李東陽，滕用亨，字用衡吳人程南雲，字清軒南城人金湜，字本清鄞人喬宇，字希大樂平人景暘，字伯時金陵人徐霖，字子仁南京人陳淳，字道復別署白陽山人長洲人王穀祥，字祿之長洲人周天球字公瑕長洲人等十人，此數家篆書，散於纖素，時或一見，然多承宋元之弊，終嫵柔媚有餘，古秀不足。至趙宧光字凡夫太倉人刱為艸篆，蓋基於天璽碑，而少變其體，然其人好立異說，往往顛倒六誼，論者目為篆學罪人。

篆書至清而大盛，篆人輩出，力追古賢，以康熙朝之王澍字篛林號虛舟別署良常山民金壇人為最，篆法謙卦，一時無對。江聲字叔澐號艮庭元和人篆兼石鼓國山遺意，亦為

一代高手。乾隆朝則有洪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孫星衍，（字淵如，又字季逑，陽湖人）錢坫，（字獻之，號十蘭，嘉定人）桂馥，（字冬卉，號雩門，一字未谷，別署蕭然山外史，曲阜人）並以篆籀稱雄，而尤以十蘭為傑出，嘗以當塗語自刻印曰：「斯翁而後，直至小生。」洪孫兩家書，頗難甲乙，惟翦毫作書則同，每遇收處，旋轉其筆使圓，用墨不重，間有枯筆，蓋囿於夢英，遂有此病。嘉慶朝鄧琰，（字石如，後更字頑伯，別署完白山人，安徽懷寧人）以布衣崛起，執書壇牛耳，篆法出入二李，包世臣藝舟雙楫推為神品第一。錢十蘭見山人篆謂：「此非少溫不能，世間豈有此人？」其傾倒如此。有清一代篆人，多篤守陽冰，至山人而為之一變。康南海書鏡曰：「完白山人之得處，在以隸筆為篆，或者疑其破壞古法，不知商周用刀簡，故籀法多尖，後用漆書，故頭尾皆圓，漢後用毫，便成方筆，多方矯揉，佐以燒毫，而爲為瘦健之少溫書，何若從容自在，以隸筆為漢篆乎？完白山人未出，天下以秦分為不可作之書，自非好古之士，鮮或能之，完白既出之後，

三尺豎僮，僅解操筆，皆能爲篆。其後乃有程荃，(字蘅衫懷寧人)吳熙載，(字讓之又曰攘之江蘇儀徵人)能得完白嫡傳。趙之謙，(字撝叔一字孺卿號益甫別署悲盦又曰无悶浙江會稽人)得其恣媚，而乏古樸之致。陳潮，(字東之泰興人)思力頗奇，然如深山野番，獷悍未解人理。道光間，有黃子高，(字叔立番禺人)篆法峻健，逼近斯相。吳紹基，(字子貞別署蝯叟道州人)以平原筆法作篆，圓融茂密，別具風格。至清末乃有楊沂孫，(字子與號詠春別署濠叟常熟人)泗孫兄弟，從獵碣入手，參以鐘鼎款識，自謂歷劫不磨。吳大澂，(字清卿別署愙齋吳縣人)平整勻淨，凝重簡鍊，中年以後，雜參古籀，別闢蹊徑。莫友芝，(字子偲號郘亭別署眲叟獨山人)學少室石闕，豐厚茂密，不以姿致取容，雖器宇少隘，不愧稍者之美。吳芷舲，(字缻庭號誦清丹徒人)以漢碑額、漢印篆法，參以開母廟、國山、天發神讖諸碑刻，於鄧錢二家外，別立一幟。厥後乃有吳俊，(字俊卿一字昌碩別署缶翁又曰苦鐵晚號大聾安吉人)專攻石鼓，變橫爲縱，用筆遒勁，氣息深(閎)結，體以左右上下參差取勢，可謂自出新意，前無古人。近惟蕭蛻，(字中孚別字蛻盦退闇晚號黯叟又號本無常熟人)堪與頡頏，昌碩死，蛻盦遂爲近

時篆人盟主。

第二章　述印

或謂三代無印。案說文：「印，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會意。爪持卩，以表信也。」段注：「凡有官守者，皆曰執政，其所持之卩信曰印。古上下通曰璽。」卩，古節字，古有玉節，玉為之；角節，犀角為之；人節，龍節，金為之；符節，竹為之。周禮地官掌節：「貨賄用璽節。」注：「璽節者，今之印章也。」淮南子：「魯君召子貢，授以大將軍印。」他如運斗樞，春秋合誠圖，拾遺錄諸書，言及古代符璽者，不一而足，雖其說有或恠誕，不足置信，然亦不能遂謂邃古之無印。蓋不則虞卿所棄，蘇秦所佩者，又為何物耶？大抵周秦之先，璽印文字，鐫摹古籀，間用正書，拓後成為反文，初非為封檢，猶是執以取信之物而已。史記：「蘇秦佩六國相印。」高誘注引淮南說林訓曰：「龜紐之璽，貴者以為佩。」注：「衣印也。」印而稱衣，乃常佩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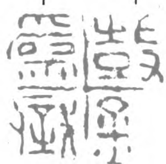
節之意，其用蓋又與佩玉等耳。





古佩印

周禮地官掌節鄭司農箋曰：「璽節即印章，如今斗檢封矣。」賈公彥曰：「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檢封，其內有書。」案：斗檢封，即封書所用之印，形方如斗，上大下小，徑方八分，高二分，底內外各四字，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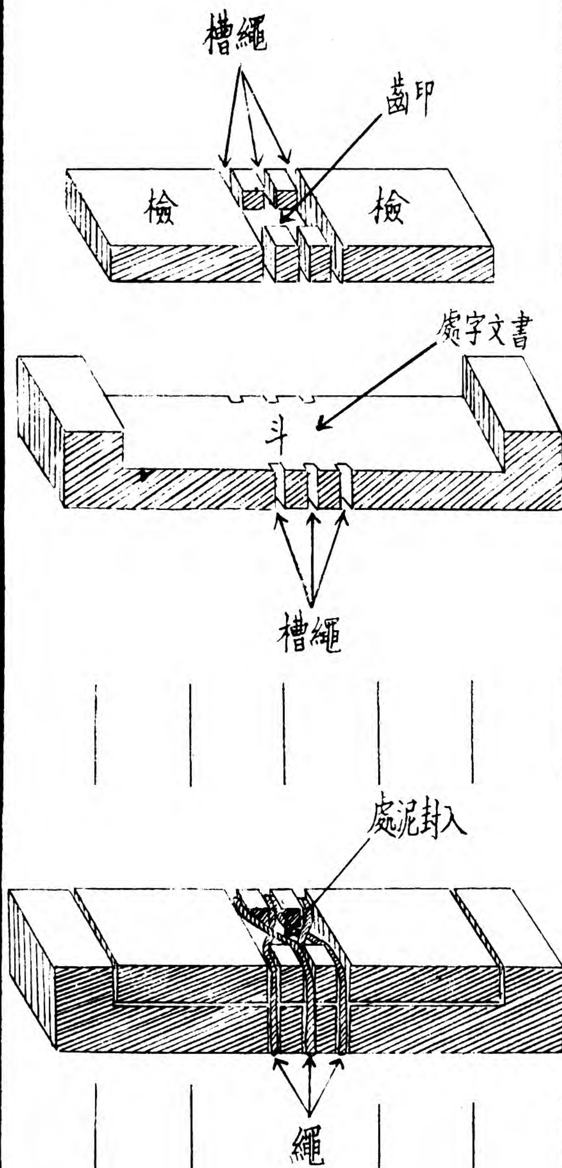




今所傳斗檢封僅此一種，上鼓鑄為職四字，在底之內，已抑之泥，故其文正，下官律所平四字，在底之外，原印未抑，故其文反

爾雅釋名：「璽，徙也。封物使可轉徙，而不可發也。印，信也。所以封物為信驗也。」釋書契 國語：「魯襄公在楚，季武子取卞，使季冶追逆，而予以璽書。」

注：「璽，印也。璽書，封書也。」蓋古時簡櫝，均用漆或墨書於竹簡或木札之上，以寓書於遠，上必施檢以禁閉之，而後緘之以繩，填之以黏土，鈐印其上，復於檢上署所予之人，其事始畢。淮南子：「若璽之抑填，正與之正，傾與之傾。」（齊俗訓）所謂璽之抑填，即以印印泥也。其用正與今之封蠟（俗名火漆）相同。凡檢之平者，泥坿於檢上，檢之凹上者，則刻印齒以容泥，其不止一札者，則為囊以盛之，而約繩封印於囊外。



泥法，據蔡邕獨斷謂：「皇帝六璽玉螭虎紐，皆以武都紫泥封之。」至官私璽印，亦有用青泥者，惟封禪之玉檢，則用水銀和金為之，謂之金泥。金泥今不可見。

封泥於前清道光初葉，始於四川出土，其後山東臨淄，亦多所發見，泥色大都青紫。





封泥



繩跡

封泥之面為印文，背有板痕或繩跡，其形或為正方，或為不規則之圓形。正方者，封檢之泥也，其底平而有縱行之木理，蓋檢端印齒作方形，故所填之泥亦正方，而厚薄如一。其施於竹簡囊札之外者，則多為圓形，其泥底亦凹入而無木理，亦有上下兩端之泥墳起，而其上有指

紋者，是蓋鈐印時關之以指也。緘檢之繩細而圓，緘囊之繩寬而扁，故緘檢之封泥，背有繩紋三帀，各不相紊。緘囊之封泥，背上繩紋不一，而無定例。

由上所述，三代之印，統稱曰璽，或曰璽節，有以為執信持佩者，有以為通商旅貨賄者，其施於封書者，方為後世璽印之所自昉耳。

第一節　官印

三代璽印，大者數寸，小者才至累黍，自天子以至庶人，所佩所執，皆得稱璽，質之金玉，紐之龍虎，亦各惟其所好。迨至嬴秦立國，始有定制，故論官印，必當斷自嬴秦。

一　秦印

秦制惟天子諸侯得稱璽。漢舊儀曰：「秦以前，民皆以金銀銅犀象為方寸璽，各服所好。秦以來時，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羣臣莫敢用

也。璽亦作璽鉩坏以玉為之則作璽以金為之則作鉩至璽坏則从玉省也以臣下稱印或曰章。然秦官印亦往往有稱璽者，如左摯邦[illegible]右司馬鉩及司馬之鉩等，察其體制，顯為秦印，是秦時臣下之印，亦得稱璽，不過以金為之，以別於天子之璽耳。









秦官印字數無定則，多為白文，而界以口田日為闌，文用斯篆，兼及古籀，故多纖細，亦有不可辨識者。



間有文作五字者，則酌取二字為合文。

秦官印有作長方形者，謂之半通印，適當方印之半。揚子法言曰：「五兩之綸，半通之印皆有秩。」後漢書仲長統傳：「身無半通青綸之命。」注：「十三州志曰：有秩嗇夫，得假半章印。」蓋嗇夫職卑，不得用徑寸方印也。此實為後世以印材大小別官秩尊卑之濫觴。







亦有一字印，作木朩杜㞢者，皆璽字之變體，亦猶今俗用之謹封護封印，不箸姓名官秩，此古人之質直處也。







二　漢印

漢制：皇帝，玉璽，虒紐，皇后，金璽，虒紐，諸侯王，黃金璽，橐駝紐，皇太

子、列侯、丞相、太尉與三公前後左右將軍，黃金印龜紐。中二千石，銀印龜紐。千石、六百石、四百石至二百石以上，銅印鼻紐。諸侯王得稱璽，列侯、鄉亭侯、將軍部屬、郡邑令長皆稱印，列將軍稱章。









文獻通考：「御史大夫，銀印青綬。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光祿大夫，無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大夫、博士、御史、謁者郎，無秩，僕射、御史、治書、尚符璽者，比二百石以上，皆銅印黃綬。」

武帝太初元年，為漢以土德王，土數五，故定印文為五字，其不足五字者，加之字，或印下加章字足之。









建武元年，復設璽印諸侯王，金璽綟綬。綟一作盭艸名出琅邪平昌縣似艾可以染綠因以名綬一云可以染黃 公侯，金印紫綬。印金紫，兩曲名 九卿、執金吾、河南尹、大長秋、將作大匠、度遼諸將軍、郡太守、國傅相、校尉、中郎將、諸郡都尉、諸國行相、中尉、內史、中護軍、司直，秩皆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中外官尚書令、御史中丞、治書、侍御史、公將軍長史、中二千石丞、正平、諸司馬、宮中王家僕、雒陽令，秩皆千石，尚書中謁者、黃門冗從、四僕射、都郡監、中外諸郡官令、都侯、司農部丞、郡國長史、丞、侯、司馬、千人、家令、侍僕，秩皆六百石，雒陽市長、王家長，秩皆四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諸曹長、揖擢丞、秩三百石，諸秩千石者，其丞、尉皆秩四百石，秩六百石者，其丞、尉三百石，四百石者，其丞、尉二百石，

縣國丞尉亦如之。縣國三百石長，丞尉亦二百石，明堂、靈臺丞、諸陵校長，秩二百石。丞尉、校長以上皆銅印黃綬，縣國守宮令相，或千石或六百石長，或四百石或三百石長，皆銅印黃綬。

漢印有鑄鑿兩種。漢制：千石以下以至庶人，鑄鑿兼用。吾丘衍學古編曰：「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軍中印文多鑿，急於行令，不可緩者也。」漢鑿印之稍為平正者，近世或以為刻印。案：軍中鑿印，官重者，兩鑿成文，官卑者，盡一鑿，是平正之鑿印，實兩鑿成文者耳。



鑄印





鑿印

漢制：璽爵者，填其印文以金或銀，故不能鈐用，古印往往有填金銀者，即

此類也。

三　魏晉六朝印

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為鄉公，嗣王庶子為鄉侯，公之庶子為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次鄉，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關外侯，爵十六級，銅印龜紐。五大夫，十五級，銅印環紐。印文大都為四字，將軍印加章字，蠻夷印不拘字數。








晉制：王，金璽，龜紐，細纁朱綬。皇太子，金璽，龜紐，朱黃綬。四采，赤黃縹紺。貴人、夫人、貴嬪，是爲三夫人，皆金章紫綬。文曰貴人夫人貴嬪之章。淑妃、淑媛、淑儀、修華、修容、修儀、婕妤、容華、充華，是爲九嬪，皆銀印青綬。郡公、縣公、縣侯、大夫夫人，銀印，青綬。公車司馬令，銅印，墨綬。適德殿太監、尚衣、尚食太監，皆銀章，艾綬。印文與魏印同。





宋制：皇太子，金璽，龜紐，朱綬。皇太子妃，及諸王，金璽，龜紐，纁朱綬。郡公，金章，紫綬。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綬。相國，綠綟綬。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郡諸侯，金章，青朱綬。驃騎、車騎以下諸將軍，並金章，紫綬。諸王嗣子，金印，紫綬。郡

公侯嗣子，銀印，青綬。尚書令、僕射、中書令、監、秘書監，銅印，墨綬。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衛以下諸將軍，銀章，青綬。諸校尉中郎將，銀印，青綬。縣鄉亭侯，金印，紫綬。鷹揚伏波以下諸將軍，銀章，青綬。諸都尉、校尉、中尉，銀印，青綬。州、郡史，銅印，墨綬。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諸軍司馬，銀章，青綬。匈奴、護羌諸校尉，銅印，青綬。尚書左右丞、秘書丞，銅印，黃綬。

齊制：乘輿六璽，以金為之，並依秦漢之制。皇太子、諸王金璽，皆龜紐，纁朱綬。公侯五等金章，郡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將軍，皆銀章，青綬。尚書令、僕射至諸州刺史，皆銅印。

梁制：乘輿印璽，及皇太子、諸王、五等國，並略如齊。鄉、亭、關内、關中及名號侯、諸王嗣子，金印，龜紐，紫綬。關外侯，銀印，珪紐，青綬。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金章，龜紐，紫綬。尚書令、僕射、尚書、中書監

令、祕書監、銅印、墨綬。左右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同其位。太僕、廷以下諸卿、丹陽尹、銀章、龜紐、青綬。諸將軍、金章、紫綬。中郎將、青綬。郡國太守、相、內史、銀章、龜紐、青綬。諸縣署令、秩千石者、州郡大中正、郡中正、銅印、環紐、墨綬。公府令史亦同。諸縣尉、銅印、環紐、單衣、黃綬。

陳制：天子六璽、並依舊式。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白玉為之、方一寸二分、螭獸紐。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並黃金為之、方一寸二分、螭獸紐。皇太子璽、黃金為之、方一寸、龜紐。諸侯印綬、二品以上、並金章、紫綬。三品、銀章、青綬。（三品以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官皆為印而不為章）四品得印者、銀印、青綬。五品六品得印者、銅印、墨綬。（四品以下凡是開國子男及五等散品名號侯皆為銀章不為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銅印、黃綬。金銀章印及銅印、並方一寸、皆龜紐。四方諸藩國王之章、上藩用金、下藩用銀、並方寸、龜紐。佐官惟公府長史、尚書二丞給印綬、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惟當曹為官長者給印、餘自非長官、雖位尊不給

印。隋制同。

北朝印制漸紊，文字亦日就乖訛，每多妄爲增損。左擧龍驤將軍一印，爲東魏時物，印式幾大過漢魏印之半，而龍增馬旁作驡，以求比稱，章作[illegible]，不成文理。即有未乖六誼者，亦多率意刻畫，無復漢魏鑄鑿之挺拔風度矣。







四 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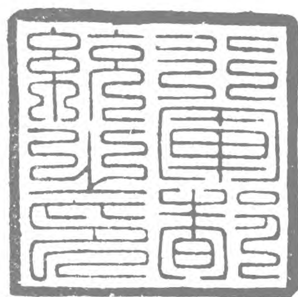
唐制：天子有傳國璽及八璽，皆以玉爲之。八璽者，神璽、受命璽、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大朝會，則

符璽郎進神璽受命璽於御坐。至武后，以璽音近死，改諸璽皆爲寶。中宗即位，復爲璽。開元六年，復爲寶。天寶初，改璽書爲寶書。十年，改傳國寶爲承天大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妃璽，皆金爲之，藏不用。太皇太后、皇太后封令書，以宮官印。皇后以內侍省印。皇太子以左春坊印。妃以內坊印。天子巡幸，則京師東都留守，給留守印，諸司之從行者，給行從印。

唐官印皆以銅爲之，其文承六朝之後，更作屈曲摺疊之狀，愈趨纖巧，印亦愈大，印文用九疊篆，（又名上方大篆，傳爲程邈所作）自後以迄明清，無不承之。近人沙孟海曰：「九疊文不盡九疊，如句當公事印用七疊，（愚案明曆日印亦七疊，取日月五星七政義也）承受差委吏印僅六疊，都統之印、萬戶之印乃有十疊，又如行軍都統之印等，則疊數不等，名曰九疊者，以九爲數之終，言其多也。疊數多寡之故，大抵因印文多寡而爲增損，或因時代不同，而所鑄各殊，

或如三代尚數，各有定儀，明九疊篆印，取乾元用九之義，八疊篆印，

取唐臺儀八印之義是也。」印學概論







唐印有稱朱記者，以唐時印色非一，稱朱記所以別於他色也。其印多為長方，不用篆文，蓋非頒自朝廷，乃自造之私記也。案：凡朱記方一寸，銅重十四兩，有直柄而薄。見金史百官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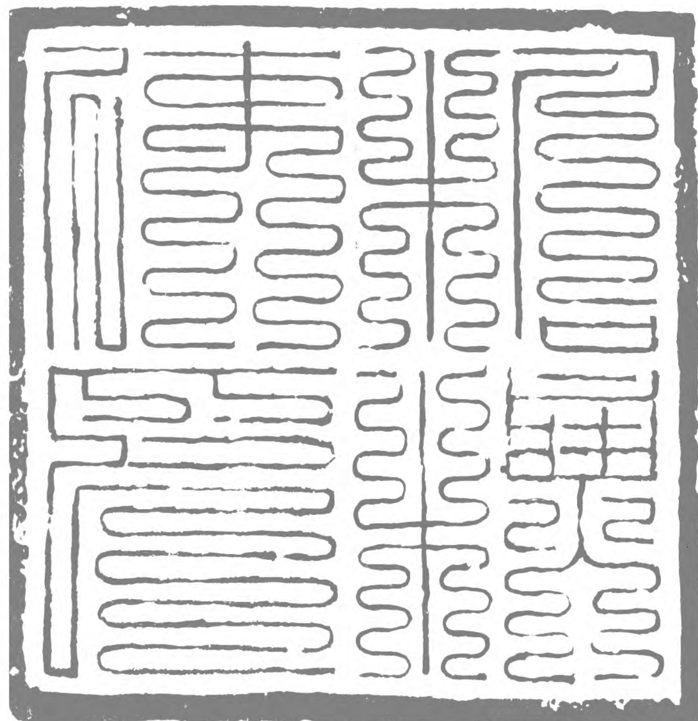


五　宋印

宋制：天子用璽，稱寶，以玉為之，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紐。禁中所用別有三印，曰：天下合同之印，御前之印，書詔之印，皆鑄以金，又以鍮（即今紫銅）石各鑄其一。雍熙三年，並改為寶。明道二年，易以銀，而塗黃金。崇寧五年，作鎮國寶，以銀為之，方四寸有奇，螭紐方盤，上圓下方。大觀元年，作受命寶，琢以白玉，篆以蟲魚，方四寸有奇，詔鎮國受命二寶，合天子皇帝六璽為八寶。太皇太后玉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紐。皇太后皇太妃，皆金寶。皇后金寶，方一寸五分，厚一寸。皇太子金寶，方一寸，龜紐。貴

妃金印，龜紐。

宋因唐制，諸司皆用銅印，諸王及中書門下印，方二寸一分。樞密宣徽三司尚書省開封府諸司印，方二寸。惟尚書省印不塗金，餘皆塗金。節度使印，方一寸九分，塗金。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印，方寸八分半。防禦團練使轉運州縣印，方寸八分。印文亦近用九疊篆，支離永外，莫可究詰。



又有朱記，以給京城及外處職司及諸軍校等，其制：長一寸七分，廣一寸六分，亦以銅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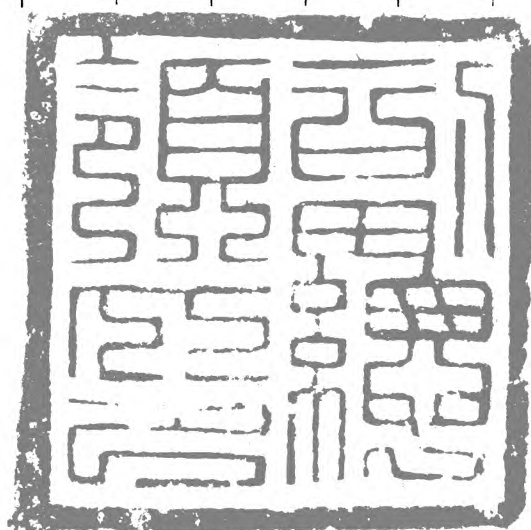
六　金元印

遼金玉寶，太宗破晉北歸，得於汴宮。穆宗應曆二年，詔用太宗舊寶。熙宗皇統五年，始鑄金御前之寶，詔書之寶。世宗大定十八年，製金受命寶，徑四寸八分，厚一寸四分，盤龍紐，紐高厚各四寸六分半。二十三年三月，鑄宣命之寶，金玉各一，徑四寸二釐，厚一寸四分，紐高一寸九分，字深二分。

臣下印：吏部、兵部皆銀鑄，契丹樞密院、諸行軍部署、漢人樞密院、中

書省諸行宮都部署用銀印，文不過六字，以銀硃為色。南北王以下內外百司印，皆用銅，以黃丹為色。諸稅務，以赤石為色。

正隆元年，始定制命禮部更鑄，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金印，方二寸，重八十兩，駝紐。一字王印，方一寸七分半，金鍍銀，重四十兩。三字諸郡王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三字國公一品印，方一寸六分半，金鍍銀，重三十五兩。三字二品印，方一寸六分，金鍍銀，重二十六兩。東宮三師率執與郡王同。三品印，方一寸五分半，重二十四兩。四品印，方一寸五分，重二十四兩。六品印，方一寸三分，重十六兩。七品印，方一寸二分，重十六兩。八品印，方一寸一分半，重十四兩。九品印，方一寸一分，重十四兩。並銅印。朱記，方一寸，銅，重十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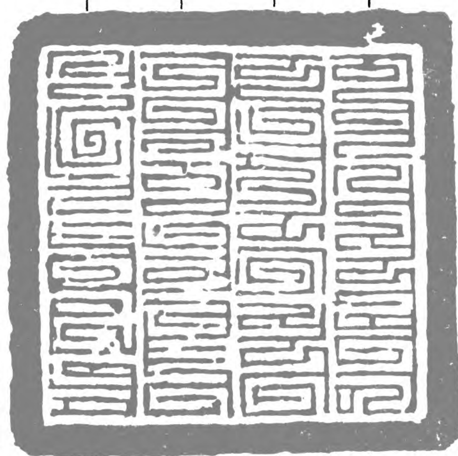


元至元元年七月，定御寶制：凡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文元宗室駙馬通稱諸王，初制簡樸，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為輕重，如舊封一字王者，金印，獸紐。二字王者，金印，螭紐。次為金印駝紐，金鍍銀駝紐，龜紐有止用銀印龜紐者，其等級不同如此。

臣下印：一品衙門，用三臺金印。二品三品，用二臺銀印。其餘大小衙門印，雖

大小不同，皆用銅。其印文皆用八思麻帝師所製蒙古字書。印大有至今尺二三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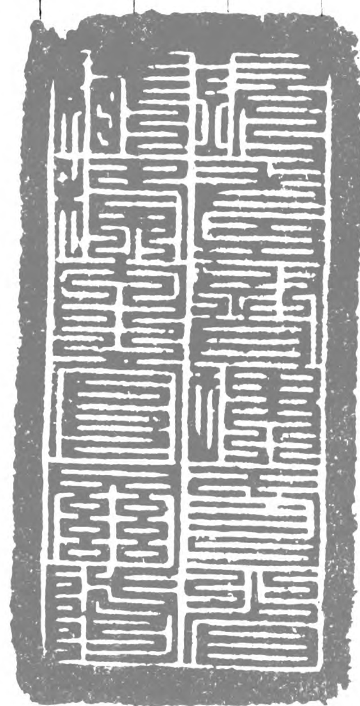
七　明印

明制：玉璽、玉府之寶，用玉箸文。內閣印，用玉箸文，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將軍印，用柳葉文。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印，用螭鼎文，皆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餘俱用九疊篆，銅印，直紐。監察御史用八疊篆，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其品級之大小，皆以分寸別之。正一品

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衍聖公等正二品及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在外各按察司各衛正三品及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或二寸六分，厚六分，或五分五釐。正四從四，俱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正五從五，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或方二寸三分，厚四分。正六從六，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正七從七，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正八從八，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正九從九，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未入流，銅條記，廣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釐。自正三品以下，皆直紐，九疊篆。其他文臣有領勅而權重者，用銅關防，直紐，廣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雖寬相行邊，與部曹無異。又內官用牙關防，曾見善齋吉金錄，為御前欽賜。案明史輿服志：嘉靖中，顧鼎臣居守，用牙鏤關防。則不必定內官，始用牙關防矣。又案：明劉辰國初事略載

太祖因部臣及布政使，用預印空紙作姦事發，議用半印勘合，行移關防。是關防本半印，略同漢之半通印，後不勘合，猶沿其制作長方形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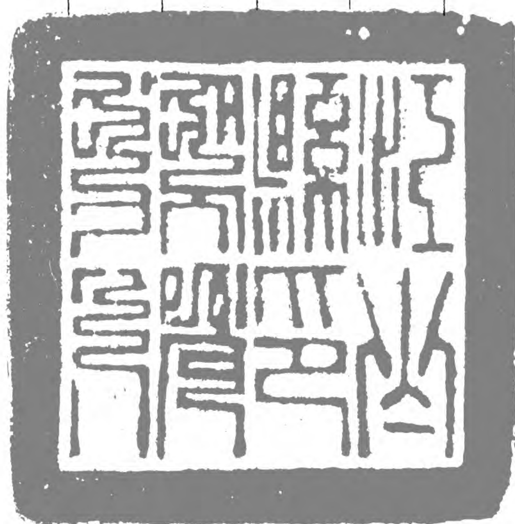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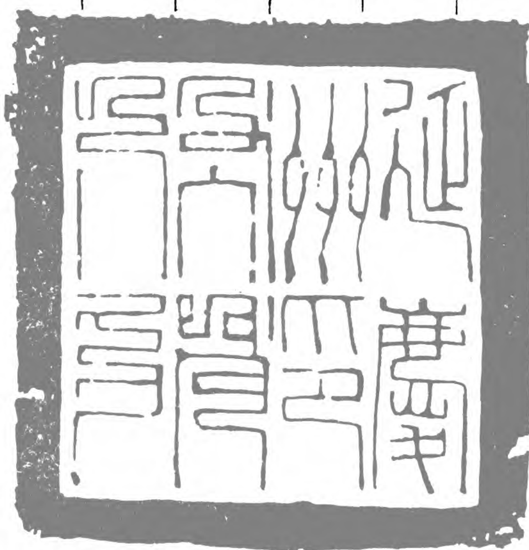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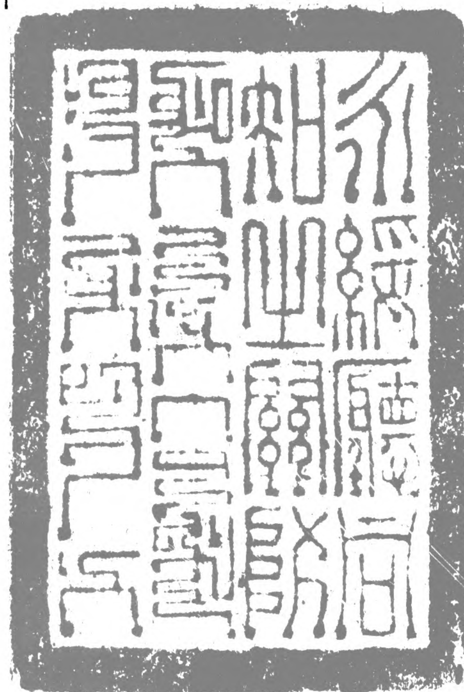
八　清印

清制：皇帝用玉璽，稱玉寶，用玉筯篆。后妃，金寶。親王，金寶，龜紐。郡王飾

金銀印，麒麟紐。屬國王，飾金銀印，駝紐。公侯伯，銀印，虎紐。衍聖公，宗人府，銀印，直紐。經略大臣，大將軍，將軍，領侍衛內大臣，俱銀印，虎紐。辦理軍機事務處，六部，俱銀印，直紐。印文，文職首尚方大篆，次小篆，次鍾鼎篆，次垂露篆。武職首柳葉篆，次殳篆，次懸鍼篆。俱副以滿洲文，當時名曰國書。以職之崇卑為等差，印邊尤較宋元為寬。方者曰印，長方者曰關防，野獲編曰本朝印記凡為祖宗朝所設者俱方印後因事添設則賜關防曰條記，曰圖記，曰鈐記。









第二節　私印

印，所以昭信。歷代官印，各有制度，以別官階，示爵秩。私印雖爲庶人所通用，亦各有其一定之格律，蓋否則不能一其用，示其信，不獨遺識杜撰已也。

一 姓名印

古人用印，多僅刻姓名，或加印字，或加之印，而不用雜字，蓋所以昭鄭重也。其文一名曰，姓某，曰姓某印，或姓某之印。二名，則曰，姓某某，或姓某某印。











或有易印爲章者，或有並用印章二字者。章及印章，古惟施之官

印，然苟布局得當，正不必拘泥成說也。

亦有印上加信作信印，或印下加信作印信者，以一名為多。







有印上加唯字，作唯印者，有單用唯字者，多僅表里邑。如左所舉孝義、樂成、鉅里皆里名也。或為里邑守者專用於文移之印。案說文：「唯，𠰻也。」𠰻諾譍對也。」里邑長略同今之保正里甲，其秩甚卑，印加唯字，正所以示其秩之卑下，然未見載籍，未由確定。其姓名下作唯印者，或示無他印，或示謙下，當無他意。

有名印而附以所受官爵者，然不多見。








有作姓印某，或姓印某某者，為回文印，取雙名不相隔離之意。蓋回文讀之仍為姓某印，或姓某某印也。回文印，不可著之字。七修類稿曰：「陸友仁得古印曰：陸定之印，因名其子曰定之。倪迂贈詩，有雜文曰定之之句，此應是回文，否則姓陸名定，非定之矣。




有印上加私字作私印者，文曰姓某私印，係用於私書封記，所以示有別於官印也。雙名無作私印者，私印亦不得作回文。





姓名印以白文為正格，惟秦漢印，間有作朱文者。





秦印





漢印

秦白文姓名印，無不用□□田等界畫，蓋猶承官印法則也。文字多用斯篆，閒采古籀。其用古籀文者，十九不易辯認，與古私璽無甚差別，故後世通稱之為周秦古籀，蓋未識文字，無由分別也。








漢姓名印，有用魚鳥蟲篆者，以玉印為多，其文奇倔可喜，後世無能為之繼者。





二 字印

字，即表字，字印，舊名表德印。漢人多一名，其三字印，非複姓，及無印字者，皆非名印，蓋字印不當用印字以亂名也。









字印亦有加姓其上，作姓某某，或加字其上，作字某某者，大抵為兩面印。字印至唐宋以後，始以朱文二字為正格，然亦有姓下更加氏字，作某氏某某，如趙氏子昂印等，應作回文讀之。至字下加氏，或父字，作某某氏，某某父者，則皆明清之際所造作。案：父与甫通，男子之美稱也。字下加父，則是自美矣。故字印作某某氏則可，作某某父則不可。

三　多面印

古單面印，大都僅刻姓名，或以姓名表字合於一印。表字印，大都於多面印，或子母印（亦名套印）中見之。古多兩面印，一面刻姓名，一面刻姓字，亦有一面刻姓，一面刻名者。








有一面刻姓名，一面刻臣某，或妾某者。案：男子稱臣，女子稱妾，皆卑辭也。古人相与語，亦多自稱臣，如史記述呂公言「臣少好相人」，述朱家言「迹且至臣家」。非必對君始稱臣也。近有作賤子某某者，亦此意。








有一面刻姓名，一面刻吉語者。













有一面刻姓名，一面刻鳥獸蟲魚形，或刀畫痕，並無文字者，蓋示人以止也。









亦有兩面刻吉語者，有兩面刻鳥獸蟲魚形，或刀畫痕者，有一面刻吉語，一面刻鳥獸蟲魚形，或刀畫痕者。














此外有一印五面或六面皆刻文字者，不甚多見。其文皆用鑿。五面印，惟秦時私鉨有之，大抵皆爲吉羊文字。六面印，則盛行於魏晉六朝之際，姓名氏籍持信封記盡在於是，蓋一印而其用畢備，此爲後之套印所自昉。













漢私印亦有半通者，十九於姓名之上或下，增以吉羊文字，如大利某某，某某大利等，其僅表姓名者，則不多見。

四　朱白相間印

漢印有半朱半白者，有朱白相間者，又有一朱二白，二朱一白，一朱三白，三朱一白，二朱二白及上下分朱白者，大抵筆畫少者，則以朱文間之，其二字筆畫一繁一簡者，則取簡者朱之，繁者白之，朱白之間，各適其宜，不可強合。凡此，並以兩面印爲多。









五　肖形印

古肖形印有二類：一為純圖畫象形者，一為圖畫中附有文字者。純圖畫象形者，有龍鳳、麃兕、犬馬以及人物、魚、鳥、飛潛動靜，各々不同，莫不渾厚沈雄，專以古樸取勝，雖其時代未可確斷，要為三代古物無疑。陳簠齋曰：「圓肖形印，非夏即商。」是也。肖形印多白文，其圖畫窪下之處，常有細紋突起，蓋便施於封泥之用者也。

坿有文字之肖形印，以漢印為多，中刻姓名，四周坿以龍、虎或四靈等，後人因謂之四靈印。亦有刻象形圖案以代其本字者，在漢印中別具一格。













六　署押印

署押，俗稱花押，蓋古人畫諾之遺。六朝人有鳳尾書，亦曰花書，後人以

之入印，至宋而盛行。周密癸辛雜識云：「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韋陟五朵雲是也。」



元代署押印，多作長方形，有上刻真書姓字，下刻署押者，亦有參以蒙古文，（即元代國書）或以蒙古文代押，或上蒙古文下著署押者，俗統謂之元押。











有一印中剖為二，如古代符節者，曰：合同印。亦用蒙古文，大抵為分執示信，

以為驗合之用。



七　書簡印

秦漢書簡印，內外通用一名印而已。即官府傳檄文移，內外亦止一印，蓋所以示信也。漢魏之際，有作某某啓事、白事、白疏、白箋、言疏、言事等，多見於六面印及套印中。更有作長篇韻語者，如「姓某私記宜身至前，迫（去白字）事無閒，唯君自發，印信封完」等，亦有僅作封完、白記等字者，則多與姓名印並用。今人仿製頓首、副啓、再拜、慎餘、謹封、護封等二字印，且有並用於一書者，殊俚俗可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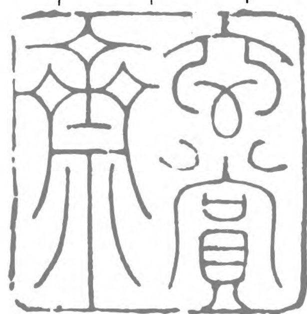






八　齋館別號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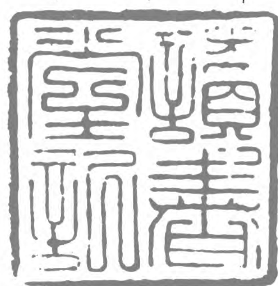
唐李泌有端居室三字印，相傳為齋館印之鼻祖。至宋世，幾人人有齋館別號，且必製印為記：蘇洵有老泉山人印，蘇軾有東坡居士印，王銑有寶繪堂印，米芾有寶晋齋印，姜夔有白石生印，皆是也。

元明以來，此類印章益多，長洲文氏尤為之不厭，甚至本無齋館，寄興牙石。文氏嘗自謂：「我之書屋，多於印上起造。」讀之堪發一笑。

九　收藏鑒賞印

收藏鑒賞印，興於唐而盛於宋。唐太宗之「貞觀」二字連珠印，玄宗之「開元」二字連珠印，皆用於御藏書畫，其濫觴也。其後南唐李後主有「建業文房」之印，宋太祖有「祕閣圖書」之印，至徽宗之宣和諸印，金章宗之明昌七印，尤為著錄家所艷稱。其在臣下，則有東坡居士之「趙郡蘇軾圖籍」，米芾之「米氏審定真蹟」等印，不可殫記。惟原印及鈐本，流傳至尠，僅於書畫縑素間，偶一見之耳。





收藏鑒賞印，縷析之，約可分為三類：

收藏類：收藏　攷藏　珍藏　鑒藏　藏書　藏畫
珍玩　秘玩　秘极　珍秘　圖書等

鑒賞類：鑒賞　珍賞　清賞　心賞　閱過　曾閱　讀過
曾讀　過目　過眼　經眼　眼福等

校訂類：校訂　攷訂　審定　鑒定等

亦有引成語如：「子孫保之」「子孫永保」等者，有作告誡語如：「鬻及借書為不孝」等者，更有作祈願之辭，如：「姓某某，願此書永無水火蟲食之災」等者，不可枚舉。

十　吉語印

古代多吉語印，如秦有小璽作：「疢疾除，永康體，萬壽富。」漢有金印作：「建明德，子千億，保萬年，治無極。」皆吉羊語也。漢書王莽傳載三印曰：「維祉冠，存己夏，處南山，藏薄冰。」曰：「肅聖寶繼。」曰：「德封昌圖。」又清

桂馥札樸曰：「漢印有：申祐慶，永福昌，宜子孫。又有：永祐慶，長壽康。又有古銅印文作：口子魚印，承天德，獲休祉，永安寧，傳無極」。皆其濫觴。

漢兩面印尤多作吉羊語者。如「日利」，「大利」，「長幸」，「大幸」，「長樂」，「長富」等，又如「宜官內財」，「日入千石」，「日利千萬」，「宜官秩長樂吉貴有日」等。亦有姓名上下加拊吉語者，胥不出利祿而外。


















秦有「明上」，「敬事」，「高志」，漢有「思言」，「敬事」等印，皆寓自警之詞，畧同後之坐右銘，為後世成語印之權輿。











十一　成語印

成語印，盛行於宋元之際，傳賈似道有「賢者而後樂此」一印，自後相習成風。洎夫明清，此風益熾。明何雪漁，好以世説新語入印，亦有用牢騷語，風月語，佛道家語入印者。文衡山生於明憲宗成化六年庚寅，刻離騷語入印曰：「惟庚寅吾以降」。後文嘉致之，刻印曰：「肇錫余以嘉名」。文彭復致之自刻印曰：「竊比於我老彭」。皆令人忍俊不禁者也。至如周亮工櫟園之：「我在青州，做一領布衫，重七斤半。」又曰：「軍漢出家」。武虛谷因杖京營步軍統領番役罷官，遂刻一印曰：「打番兒漢」。則愈出愈奇矣。槩：取成語入印，雖屬一時游戲，要當求其雋永篤雅，不能信手臆造，曾見有人以生

於甲子，遂效衡山騷語印，刻作「惟甲子吾以降」者，不學無術，徒為識者所笑耳。







十二　猒勝印

猒勝印，為佩印之用以辟邪者，故亦名辟邪印。秦印有作「龍虵辟邪」四字者，是也。





晋葛洪抱朴子曰：「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黄神越章之印，其廣四寸，其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住之四方各百步，則虎狼不敢近其内也。若有山川社廟血食惡神，能作禍福者，以印封泥，斷其道路，則不復能神矣。」（登涉篇）今所見黄神越章，最多不過九字，作「黄神越章天帝神之印」，無作百二十字者，然其為獸勝之用，則可據以為信。其他有作「天帝使者」、「天皇上帝」、「天帝殺鬼之印」等等者，其用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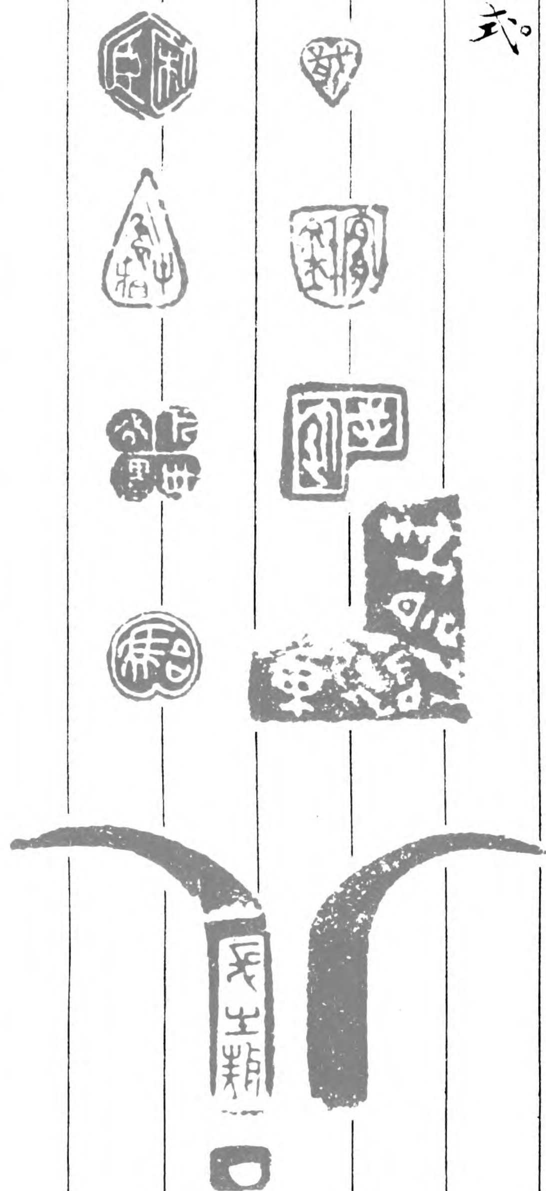


新莽時有剛卯之制，以正月卯日作，長一寸，廣五分，大者長三寸，廣一寸，用玉、或金、或桃，四方，中有穿，（穿即孔，凡碑上圓孔及印紐左右穿帶之孔皆曰穿）著革帶佩之。其文曰：「正月

剛卯既央，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別作嚴卯，其文曰：「疾日嚴卯，帝令夔化，順爾固伏，化茲靈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剛癉，莫我敢當。」莽廢劉興王，以劉為卯金刀，故作此以為厭勝，此殆後世厭勝佩印之所自昉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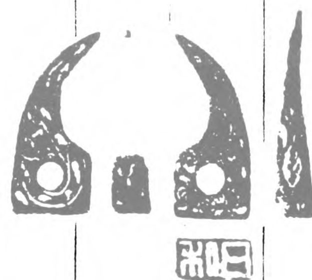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印式

歷代印式大致方條兩種，亦間有作圓形及橢圓形者，惟周秦古鉥，則頗多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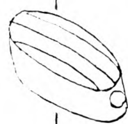




後人有挶為壺盧、連環、琴、鼎、竹葉、及錢幣、禽獸等式者，不可枚舉，雖非古制，然尚能於雅去俗，布置得宜，亦未始不足觀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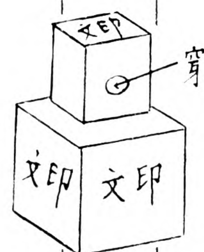
兩面印多漢魏閒物，秦印亦偶一見之。印厚不過一二分，中有穿，以便繫綬，故亦名穿帶印。





五面六面印見前節，五面印，刻印文於正面及四周，六面印，則別一面刻於紐頂，故較小。

連珠印，起於周秦之際，惟僅三連珠四連珠兩種。











二連珠印，始於唐代，取長方印界而為二，分刻姓名表字，亦有作橢圓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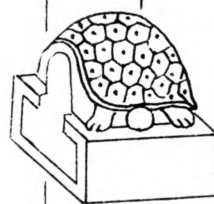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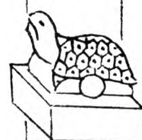


宋宣和玉連珠印

子母印，興於漢，盛於六朝。製印而空其中，納小印其內，如匣。外者為母，內者為子。多作深細朱文，母印作某某印信，子印則刻姓名或表字。母印

紐作母獸，則子印作子獸，套成如母抱子狀。亦有母印紐作獸身，子印紐作獸首，套合而成完獸者，故一名套印。傳世者，有雙套印，即一母一子 三套印，即一母二子 四套印。即一母三子 四套印不多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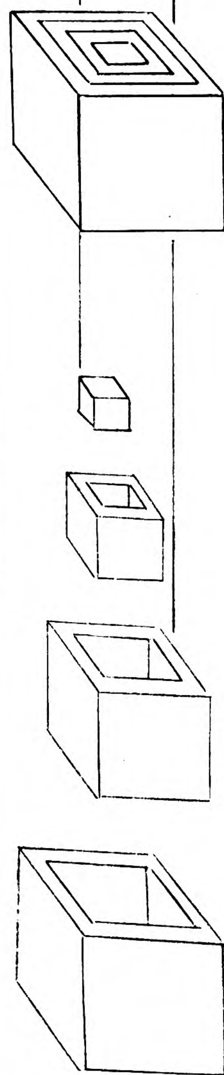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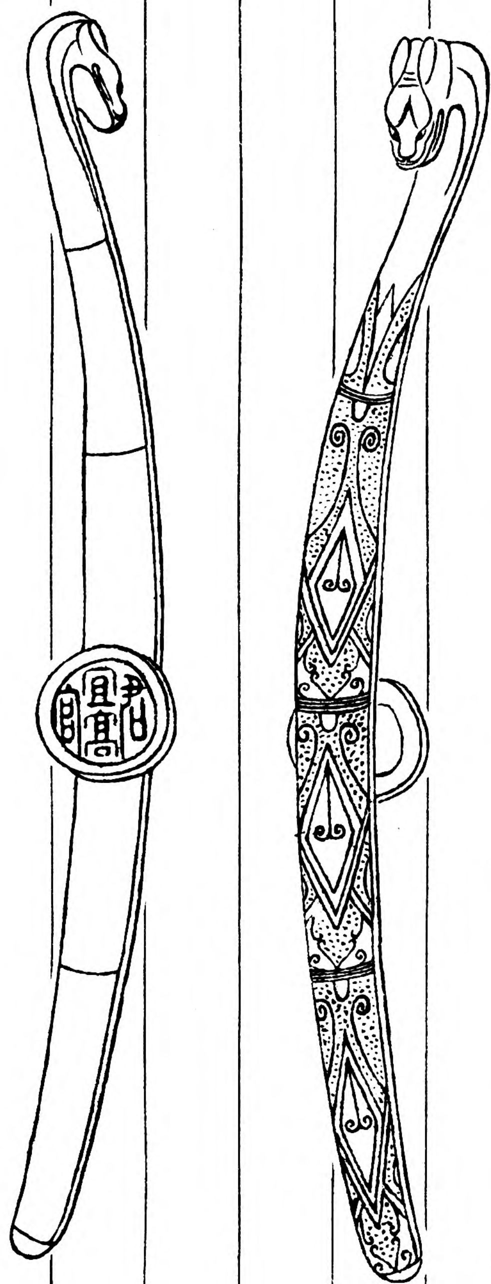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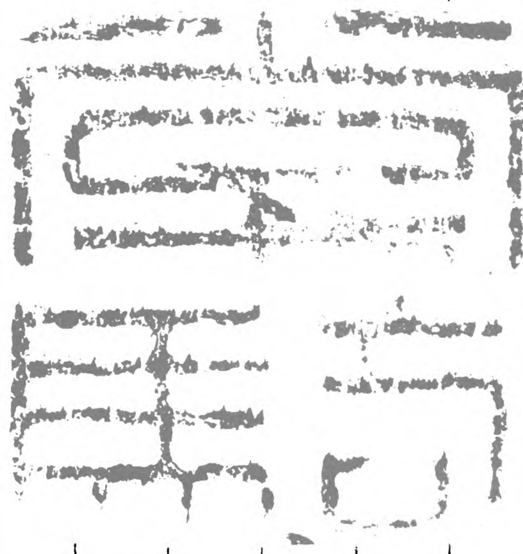
後世套印，有不用紐者。製大方印，空其中，依次納大小方印其內，最末為一等邊小方印。有三套，四套，五六套不等。最小之方印刻六面，餘皆刻五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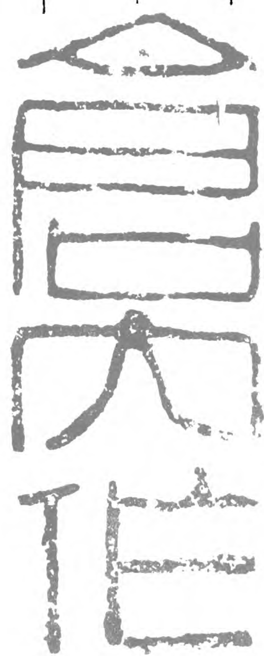
帶鈎印之制甚古，以坿於帶鈎故名，多秦漢閒物。長者尺許，短亦數寸，印文頗小，多作圓形。





古印有極大者，其上多附直紐，就印文以觀，意為烙馬或鈐於廩粟之用，大都以鐵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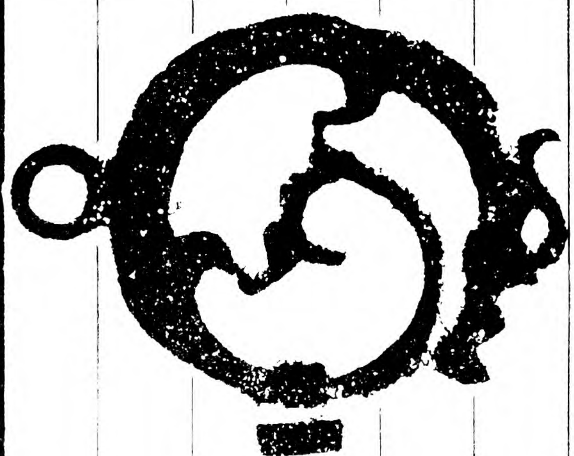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印紐

印之有紐，猶器之有蓋，碑之有額，浮屠之有尖，亭榭樓臺屋宇之有頂脊鴟甍也，製雖不同，其所以裝整修飾而適於用則一。紐之種類，可分器具及禽獸蟲魚等若干種。最簡者，為覆斗，為直紐，為瓦，為鼻，為橋，為環，

繁冗者爲天祿辟邪爲螭爲龍爲龜爲駝爲壇紐臺紐及螭䖝等紐。秦漢以下官印多因紐之制作以别其爵秩具詳前節私印則各惟所好並無定制此外有盤龍紐兩面均作盤龍形有泉紐或兩面皆鼎范或兩面圜列五銖泉中綴吉語者亦有兩面並環列篆者印甚小紐大倍之或竟數倍大抵皆漢代制作至後世製紐更多異式如獅象及生肖等其製作精美者亦足寶貴不必以其非古而輕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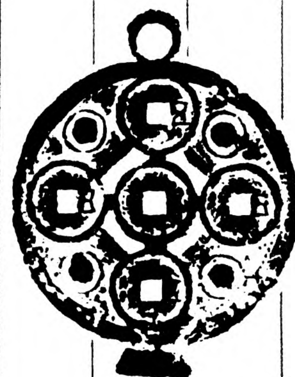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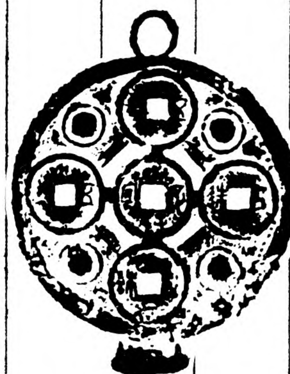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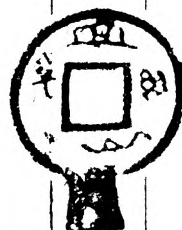


盤龍紐

泉紐





















龍紐



鳳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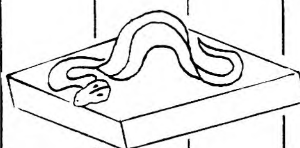


乕紐





螭紐



蛇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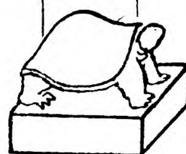


橐駝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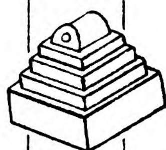


辟邪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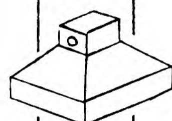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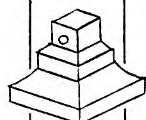
龜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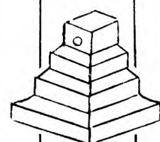
壇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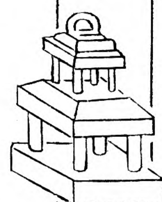
臺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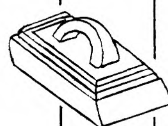
二臺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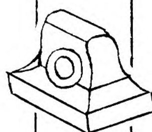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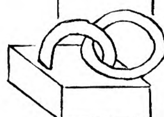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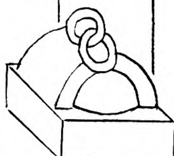
三臺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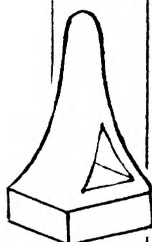
亭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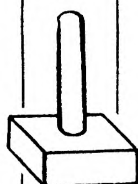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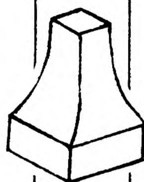
橋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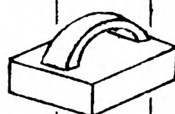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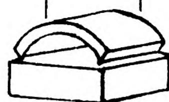
環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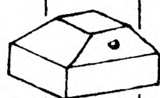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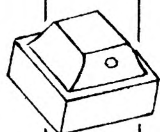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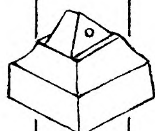
鼻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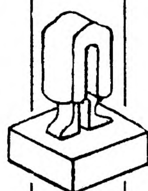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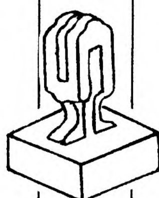
直紐

瓦紐

覆斗紐

提梁紐

元明以後，印材除金玉外，並采瓷石。至有清一代，石印大盛，對印紐亦踵事增華，於是製紐名家輩出。康熙間，有周彬（字尚均）、楊璿（字玉璇）。周製紐署款作尚書尚均二字，楊製紐署款作真書璿字。周為康熙御工，與楊同為閩人。雍正間，有奕天；乾隆間，有名鑑者，俱佚其姓。嘉道間，則有王定（字文安，無錫人）、蔣列卿（昆陵人）及其弟子張日中（字雀千，毘陵人）、沈松年（字季申，平湖人）、楊褒（字聖榮，號古林，嘉定人）、張溶（字鏡心，號石泉，婁縣人）、徐漢、馬文；光緒間，有林茂玉、林元珠等，並以製紐名。楊製今邈不可見，周製亦如鳳毛麟角，僅王文安、張雀千手蹟偶有所見，得者亦已珍同珙璧。至其他諸家，大都不勒款識，即有所遘，亦僅能欣賞其製作之精美，不能斷其出於某氏之手矣。石之佳者，多不斲紐，恐傷其才也，必不得已，始以紐掩其瑕，良工製紐，因材而施，圓頭宜獸紐，平頭宜博古紐。今之庸工，不解審擇，信手而斲，無石不紐，石乃悲泣，欲求棄置湮埋於山下而不可得，真石戹也已！

製紐而外，尚有雲及錦紋兩種，施於圓頂方頂之印最宜。石印之有方圓頂者，因佳石不遇良工，不忍多耗及石，而僅得庸紐也。頂圓者，因其勢雕為雲頭，以雲斷之。方者，薄刻方紋，四裔分垂印之四面，以帶束之紋之表，鏤為文錦，垂處作襞積紋。

另有薄意一種，專刻於無紐印之四面。薄意云者，薄刻而具有畫意之謂。刻作人物，山水，亭榭，雲月，花鳥，蟲魚之類，為雲巒方錦之變格。坑洞之石，有裂痕者，有含石格者，有紅，綠，黃，白，青，赭，黝，黑，相間為斑紋者，各因其巧，施以雕鏤，掩其瑕累，施工宜簡不宜繁，簡而有韻，不落凡俗，繁則適於裝點，近穿鑿矣。

第三章　別派

自秦漢以迄唐宋，印璽之流傳於世者，多至不可數計，然從未聞刻者鑿者之為誰氏，僅秦受命璽，傳為李斯書，孫壽刻，亦未足置信。元吾

丘衍三十五舉第九曰：「秦人大小玉璽，有大小篆同鸞等文，皆李斯書，孫壽刻。」真鑿空之談。其見於載籍者，魏晉間有陳長文、韋仲將、楊利從、許士宗、宗養等，以工摹印名，外此無聞也。蓋當時印璽，大都出於匠師之手，非必文人學士為之，漢印篆法之不合六書義理，不一而足，固無論魏晉矣。至六朝唐宋，篆法衰微，更多任意牽合，不成文理，其為匠手所為可知。

至元至正間，吾丘衍、趙孟頫踵興，正其款制，於是篆刻一事，遂得躋於文史之林，然尚惟工巧是飭，法意均未完美，不足以言開拓時代宗派也。迨元末，王冕（字元章，會稽人）得浙江處州麗水縣，天台寶華山所產花乳石，（一名花蕊石，宋代士人曾採作器皿）愛其色斑斕，如玳瑁，用以刻為私印，刻畫稱意，如以紙帛代竹簡，從此範金琢玉，專屬匠師，而文人學士，無不以研朱弄石為一時雅尚矣。有明正、嘉之際，文彭（字壽承，號三橋，長洲人）力肩復古之任，始變宋元舊習，金石刻畫，流布海內，靡靡漫漫，暢開風氣，猶佛家六祖慧能之建立南宗。

由是而皖、浙、鄧、歙諸派，後先遞興，作家雲起，正統旁支，孳乳不息，故言治印家之有宗派，當自文氏始，自無閒言。今為列表於後，以明世系。左表所列，如鄧完白之師承梁袠、吳缶廬之纘述丁、趙，趙仲穆之直接攘翁，皆與世論獨歧，此則須從大處着眼，能多覩索其印蹟，自然會心，別具，蓋其出入之跡，昭然若揭，明眼人自能體會，固無與於嘵嘵之世論也。至如宋珏字比玉自號荔枝仙莆田人、吳晉字平子莆田人以八分入印，琡為閩派，從之者有練元素、侯官人薛居瑄字宏璧其先晉江人後籍侯官、薛銓字穆生父子、許友字有介號甌香侯官人、藍漣字公漪侯官人、上官周字文佑長汀人、鄭際唐字雲門侯官人、李根字阿靈號雲谷閩縣人、林霔字德澍號雨蒼又號桃花洞口漁人晚號妍㚬老人侯官人等，以為通人所識，故不錄。

附 刻印名家清初之江皜臣 林比然 後來張怡 李德光 宋宏晉 皆名於閩

筆之法

- 文彭
  - 程邃 派歙
    - 王聲
    - 董洵
    - 江恂
      - 江德量
    - 程錦波
    - 程奐輪
    - 唐燠
    - 黃宗繡
    - 黃呂
    - 汪肇漋
    - 胡唐
    - 巴予籍
  - 何震 派皖
    - 金光先
      - 文及先
    - 程原
      - 程樸
    - 汪關
      - 汪泓
    - 朱簡
    - 汪鎬京
    - 江皜臣
    - 程林
    - 蘇宣
    - 梁袠
      - 鄧琰 派鄧
        - 程荃
        - 周啓泰
        - 胡澍
        - 趙之謙
        - 吳廷颺
        - 包世臣
    - 丁敬 派浙
      - 楊大受
      - 翁朴均
      - 楊澥
        - 陸泰
      - 張燕昌
      - 胡震
      - 錢松
        - 華復
      - 陳鴻壽
      - 陳豫鍾
        - 趙之琛
          - 陳祖望
          - 吳鑒
          - 楊與
          - 江尊
          - 鍾以敬
      - 蔣仁
      - 奚岡
      - 黃易
      - 鄭燮
      - 金農
- 吳俊 派吳
  - 趙石 派趙
- 趙時棡
- 易熹
- 朱志復
- 錢式
- 徐三庚
- 吳咨
- 黃士陵 派黟山
  - 李桑
- 趙穆

依上表所舉，自明迄今，治印家之宗派，可得而名之者凡七：曰皖，曰歙，曰浙，曰鄧，曰黟山，曰吳，曰趙。茲再分別論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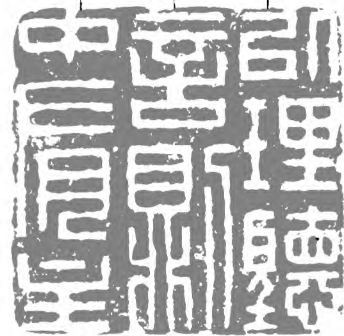
文彭

文彭（字壽承，別字三橋，衡山之伯子也，江蘇長洲人）治印，力矯元人屈曲乖繆之失，篆法介乎方圓之間，好刻牙印，後世評文氏刻印，謂如：「新發於硎，了無古意」以此。蓋牙質韌，多阻力，自不能如石印之可以游刃款款也。茲舉文刻三印於後，一三二印，開浙派之先聲，第二印，導鄧派之前路，其啟後之功，豈可沒哉！文氏治石印成，輒就火鍛，作鐵色，石經火，性即頑裂，不復再中刄，蓋以杜後人之磨礱重刻也。鍛法已失傳，近世所傳文氏印，十九贗鼎，其石色之黝黑，乃染色為之。





文彭



皖派

開皖派者，為三橋高弟何震，（字主臣，號雪漁，一號長卿，安徽新安婺源人）渾穆不及三橋，而蒼勁過之，廣交薊緱，編歷邊塞，自大將軍以下，皆以得一印為榮，篆刻一藝，見重當時，殆無倫比。嘗謂：「六書不精義入神，而能驅刀如筆，吾不信也。」何籍新安，故世稱皖派，得其傳者，為梁袠，（字千秋，江蘇維揚人，有梁千秋印雋）蘇宣，（字爾宣，一字嘯民，號泗水，新安人，有蘇氏印畧四卷）朱簡，（字修能，號畸臣，休寧人）汪鎬京，（字宗周）江皜臣，（婺源人，善切玉，自謂用刀如劃沙，嘗云切玉後石如宿腐，不屑為）程林，（字雲來，歙縣人）金光先，（字一甫，休寧人）文及先，（金陵人）及程原（字孟長，一字六水，新安人）程樸（字元素）父子，汪關（字尹子，原名東陽，字杲叔，後得漢汪關印，遂更名關，黃山人）汪泓（字宏度）（父子）等十數人，而以梁蘇二子為

最，梁袠旁傳皖人鄧琰，以圓勁取勝，是為鄧派之開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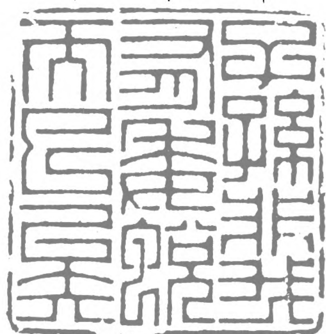
何震



蘇宣



梁袠





汪關



汪泓

歙派

開歙派者程邃，（字穆倩，號垢區，一字朽民，又號垢道人，江東布衣，歙縣人）初以文、何為宗，其後自立門戶，好合大小篆鐘鼎款識入印，尤得力於秦朱文，惜於六誼未能精審，篆法時有乖誤，雖大醇小疵，終非全璧。傳程氏之學者為巴慰祖，（字雋堂，號予籍，歙縣人）胡唐，（又名長庚，字子西，號詠陶，又號城東居士，歙縣人）汪肇澄，（一名肇龍，字稚川，歙縣人）與邃同稱歙四子。此外有黃呂，（字次黃，別號鳳六山人，歙縣人）黃宗緝，唐燠，程奐輪，程錦波，及江恂（字于九，號蔗田，儀徵人）江德量（字成嘉，號秋史，又號量殊）父子，並傳程氏薪火。與巴、胡同時者有董洵，（字企泉，號小池，山陰人）王聲，（字振聲，一字寓恬，號于于天，新安人）專習嬴劉，自成一隊，時稱董巴胡王。歙派諸子善以澀刀擬古，故多妙合無間，以視後世之側刀入石剽竊取媚者，不可同日語矣。





程邃



巴慰祖



胡唐



汪肇漋





董洵





王聲



黃呂

浙派

開浙派者丁敬，字敬身，號龍泓山人，亦號硯林，晚號鈍丁，又署無不敬齋，杭州人。遠承何雪漁，近接程穆倩。人謂：「入清以來，文何舊體，皮骨都盡，皖派諸子，力復古法，而古法僅復，丁敬

兼擷眾長，不主一體，故所就彌大。」蓋丁氏力追古賢，而不肎墨守漢家成法，所見既遠，所就自大。嗣丁氏而起者，有金農，字壽門，號冬心，亦曰稽留山民、昔耶居士、心出家盦粥飯僧，杭州人 鄭燮，字克柔，號板橋，興化人 黃易，字大易，號小松，又號秋盦，杭州人 奚岡，字純章，號鐵生，又號蝶野子、蒙泉外史、隺渚生、散木居士，杭州人 蔣仁，原名泰，字階平，號山堂，又號吉羅居士、女床山民，杭州人 陳鴻壽。字子恭，號曼生，又號種榆道人，杭州人 除板橋外，餘皆杭人，共丁氏稱雍、嘉七子。丁、黃、奚、蔣，亦稱西泠四家。或以丁黃奚蔣陳五子，及陳豫鍾，字浚儀，號秋堂，杭州人 為西泠六家。再益之以咸同閒之錢松，字叔蓋，號耐青，晚號西郭外史，杭州人 及陳秋堂高弟趙之琛，字次閑，號獻父，杭州人 為西泠八家。外此則有胡震，字不恐，號胡鼻山人，富陽人 張燕昌，字芑堂，號文魚，又號金粟山人，海鹽人 楊澥，原名海，字竹唐，號龍石，吳江人 翁大年，字叔均，吳江人 楊大受，字子君，號復庵，嘉興人 及趙次閑高弟陳祖望，字績思，杭州人 等，各為浙派負弩前驅，建樹壁壘。蓋自黃奚以下，皆師事鈍丁，或為私淑弟子，亦可見當時流風之廣被矣。其後又有鍾以敬，字齋中，號讓先，又號窳龕，杭州人 江尊，字尊生，號西谷，杭州人 楊與，字辛庵，杭州人 各傳次閑衣缽，吳躩，字匊品，一字老匊，又號晚翠亭長，石門人 能挹奚趙之長，華復，字松庵，號无疾，杭州人

傳錢松之學，陸泰（字介生長洲人）傳楊澥之學，餘子碌碌，則自鄶以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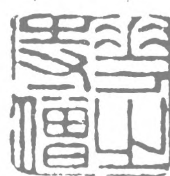
自來擬秦漢印者，未解古人刀法，惟知側姿取媚，馴至貌合神違，及歙派興，以澀刀入石，而作風為之一變。至浙派乃純用切刀，於澀中寓堅挺之意，而秦漢精神，躍然畢現，不可謂非印學功臣。或謂：「浙派用刀，與巴胡輩俱宗漢人，各得一體，歙陰柔而浙陽剛。」其說是已。余謂鈍丁之不墨守成法，正是其善守法處，蓋能以漢為經，而雜取眾長以為之緯也。餘子僅黃奚能傳衣鉢，蔣陳以下，已多劍拔弩張之勢。至如陳曼生之有肉無骨，錢叔蓋之牽合附會，趙次閑之華路藍縷，皆後世學浙派者，鋸牙燕尾一派所自出，軀殼已非，遑論神意：概業易而守成難，我寧取歙之陰柔，而不取浙之陽剛矣。







丁敬





黄易





奚岡





蔣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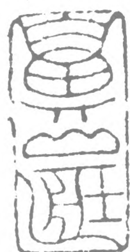


陳豫鍾





陳鴻壽





錢松





金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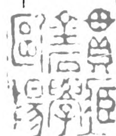


胡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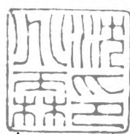


張燕昌





楊澥





翁料均



楊大受





趙之琛



華復




陸泰



鍾以敬




江尊




楊與




吳钁

鄧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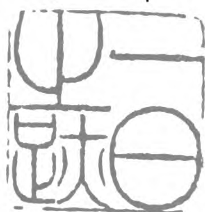
開鄧派者鄧琰，字石如一字頑伯又號古浣子完白山人笈遊道人龍山樵長鳳水漁長懷寧人書法剛健渾樸，曹文敏稱其四體書皆為國朝第一，篆刻亦如其書，師承梁千秋，昔人多謂完白出何主臣直係非也而

益以己意，不屑屑乎高標秦漢，蓋與鈍丁之不肎墨守漢家成法，實異途而同歸者也。篆法以圓勁勝，戛戛獨造，無幾微踐人履跡。後人謂其書從印入，印從書出，在皖宗實爲奇品。傳其學者，爲包世臣，字誠伯號慎伯晚號倦翁安吳人吳廷颺，字熙載號讓之又曰攘之晚號攘翁儀徵人趙之謙，字撝叔號益甫又號憨寮和字冷君晚號悲盦又署无悶會稽人胡澍，字荄甫績溪人周啓泰，程荃。字蘅彩懷寧人









鄧琰

吳廷颺以朱文勝，白文擬漢，雖有是處，終嫌秀媚有餘，峻拔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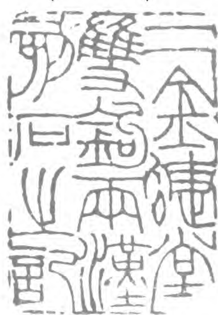


吳廷颺

趙之謙纘述完白，獨能別標新格，斟權量詔版泉布鐙鑑文字，融會貫通，取以入印。朱文氣勢稍弱，白文大氣旁薄，幾欲凌駕鄧吳。而其淵思朗抱，發於詞翰，涉筆命刀，皆成雅趣，在印圃中可稱塊然獨步。至師鄧而不為鄧拘，法古而不為古縛，非具芝心光眼光者，曷克至此。傳趙氏之學者有錢式（字次行，號少盖，叔盖次子），朱志復（字遂生，無錫人），其後有趙時棡（字叔孺，鄞縣人），取趙氏靜穆穩俊之筆，規撫秦漢，力求平正，以糾宋元之紕繆，時流之昌披，意至隆也。易熹（一名廷熹，亦名孺，字季復，又字孺齋，別署韋齋，大厂居士，廣東鶴山人）師承趙氏而參以專甓瓦削文字，挺拔古拙處有非趙氏所及者，尤善撫擬古鉥，樸野渾穆，近人無與抗手，亦鄧派之蒼頭異軍也。







趙之謙



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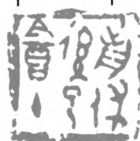
朱志復







趙時棡







易熹

傳吳氏之學者為趙穆，字穆父，號仲穆，別署牧父，老鐵，穆盦，印侯，龍池散人，蘭陵居士，守辱道人，琴鶴生，白雲溪漁人，毘陵人。工力視吳為弱，而能別具機杼，不規規於一格，大書深刻，有力如虎，而刀法謹嚴，實兼浙皖之長。





趙穆

介乎吳、趙之間者則有吳洛，字聖俞號適園武進人徐三庚。字辛穀號井罍又號袖海別署金罍山民上虞人吳有適園印々行世，工力至深，而纖麗有餘，剛勁不足。徐則好為巧飾，一意妍媚，妖冶逼人，譽者謂如吳帶當風，姍々盡致，毀者謂如外教狐禪，未聞大道，然其白文擬漢之作，雄深樸茂，一洗鉛華積習，要亦不可厚非也。





吳洛





徐三庚

黟山派

開黟山派者為黃士陵，（字牧甫亦曰穆甫別署黟山人黟縣人）師承在吳、趙之間，亦鄧派之旁支也。白文多摹悲盦，挺拔過之，偶擬秦鉨，頗有古趣，朱文雜取權量詔板泉幣文字入印，鼓刀直入，犀利無前，腕力之强，一時無兩。子少牧頗能傳其家學。李桑（字尹桑號瞑柯亦曰茗柯別署鉨齋吳縣人）其高弟也，善守師法，時出新意，惜以局處南服，所傳未廣。





黃士陵






李燊

吳派

當文、何既敝、浙、歙就衰、鄧派諸家駸駸不為世重之際、乃有蒼頭異軍、崛起其閒、為近代印壇放一異彩者、則安吉吳俊是已。後字俊卿、號倉碩、亦曰昌碩、昌石、倉石、曰苦鐵、曰缶廬、曰老缶、曰缶道人、晚號大聾。初參丁、鄧、繼法吳、趙、後獲見齊魯封泥及漢魏六朝專甓文字、遂一變而為渾峭古拙、於是皖、浙諸派為之埽盪無遺、其身高、盛名、播聲域外、蓋有由來矣。浙、歙二派始用澀刀切刀大書深刻、洎夫吳氏、易以圜幹鈍刃、馳驅石骨、信手進退罔不如意、論者或病其入石過淺、不知、大書深刻亦嫌過猶不及、吳氏

蓋用佛門之旁參法以救其失也。傳吳氏學者王賢，字々籟江蘇海門人費硯，字龍丁別署佛耶居士松江人各能略得一二，餘子碌々，僅及膚受，妄學支離，駸成惡習，坐為世詬，亦可歎也。






初期




晚年

趙派

趙派剏於趙石，字石農別字古泥晉泥道人常熟人初從同里李鍾字虞章受鍥學，李蓋吳缶廬入室弟子也，後從沈石友游，乃得親炙缶廬藝事。缶廬治印側重刀筆，故其章法往々有支離突兀者，趙於章法別有會心，一印入手，必先篆樣別紙，務求精當，少有未安，輒置案頭反覆布

置，不惜積時累日，數易楮葉，必使安詳豫逸之方為奏刀，故其所作

乎正者無一不揖讓雍容，運巧者無一不神奇變幻。然其初年之於

缶廬，固亦步亦趨之，未敢少越規範也。吳主圓轉，趙主廉厲，迨缶廬

既老，大江南北已吳趙各樹一幟，學吳而不為吳氏所囿，其惟趙氏

一人，豈特青氷藍水已哉，故列為趙派，以為之殿。





初期作







右叙宗派止於虞山趙氏者，以此外無有能開宗立派者也。即北部印人如齊璜白石從趙悲盦出，雖巨刃摩天，終嫌獷野，壽鉨石工亦學悲盦，弱奧枝滯，了無是處，陳衡恪師曾陳年半丁並辯香安吉，各有寸長，凡此均不脫吳趙藩籬，自鄧以下，更無足道，故並不列。

第四章　款識

款識署於印側，陰文謂之款，陽文謂之識，始於元代趙子昂松雪齋天水趙氏二印側有子昂二字款，至明季文何兩家踵事增華，張大其制，仿勒碑之例，先落墨，後奏刀，顧其款亦僅二三字，或加署年月，從未有長篇累牘者。



文彭



何震

梁袠

程邃



汪關



汪泓

至清季鈍丁老人刱為隨手鐫刻，以石就刀，自饒拙趣，於是署款之法為之一變。

亦有於印側雜刻詩詞及論印文字或印文出處者，以西泠諸家為多，其精能者頗有晉唐風格，如蔣山堂，陳秋堂，黃小松，趙次閑，徐三庚等是。

丁敬

蔣仁

陳豫鍾

黃易

見心俱吉祥南無吉祥會上菩薩
摩訶薩摩訶般若波羅密稽首
皈依合十謹記以證吉祥
寶月山房侍者趙之琛時
爲嘉慶甲戌如月之吉

趙之琛

鄧完白能於印側信手刻篆分或在草，不先落墨，融渾自然，其後
巴慎伯，吳讓之等效之。

辛丑穐余寓廣陵石如贈我
人印把玩之餘愛不能已用綴
數語以爲之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董其馬氏藏
蘭翁仍索古浣子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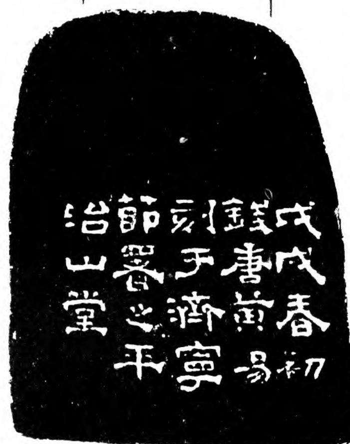
筆歌墨舞
古浣子篆隸
蘭翁先生 時
癸卯九日

鄧琰

咸豐七年秋八月坐持蓮吟
館晝日長仲海之作興
會以集翁作此小印餘之
從目力昏花不能工也熙載記

吳熙載

黃小松、楊龍石、翁大年等並好以分書署款，然皆先落墨，雖樸茂可喜，以視完白山人又差一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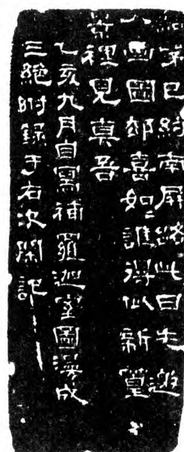
黃易



楊澥



翁叔均


趙之琛

趙悲盦專工北碑，其印款轉勝其書，有時類漢鑿印，有時類六朝造象，有時如武梁刻石，倉頡題名，詭譎變化，莫可名狀。其後黃牧父、易大厂、趙叔孺、李尹桑等並效其體。

小蓬萊閣漢石經殘字聞尚在人間均初將求而得之豁其室以俟癸亥秋悲盦并刻

是歲除夜均初果吉已得石經元日來趙盦走相賀出此紙觀懽喜如意遂紀于石

悲盦為稼孫製



趙之謙

雪岑先生家咸豐仕黔中改官粵東調綜江南防務展覲北上旋掌學席香曖詩旆復西指蒞晉主事賢勞不遑啟處屬刻此印記官轍丙申春三月黟黃士陵

黃士陵

大厂敬上妙曦居士慈埜

說文無妙字眇小目也段云引伸為微妙之偁眇即妙義見[illegible]

易熹

下篇

篆刻學下編

楚人鄧散木述

第一章　篆法

印以篆文為主，故學刻印，必先通篆。仁和葉耒旬曰：「今人不曾篆字，容易設印，白文小印，尚可描補，大即不能，至朱文更出醜矣。」（印鐙）所謂通篆，謂能識篆寫篆，識篆當別為專篇，茲言寫篆：

第一節　執筆

執筆者，用筆之始，不解執筆，即不能運筆。執筆以五指共執為正法。五指共執者，大指擫筆，食指壓筆，（點曰捺筆）中指鉤筆，名指抵筆，小指拒筆。所取乎五指共執者，蓋使筆之四面均使著力也。大指擫其左，食指包其右，中指衛於前，名指抵於後，如用兵然，大指食指為左右兩翼，中指為前鋒，名指為後隊，四面分布，而以小指為其後盾，則筆管自然穩定，不至欹側矣。此法名曰撥鐙，唐陸希聲謂傳自二王。

且淵源於李斯，南唐李後主所稱爲秘法者也。唐林韞解撥鐙之鐙爲馬鐙，謂虎口開空圓如馬鐙，此說非是。蓋撥鐙之意，不在鐙而在撥，林以之踏馬鐙，淺則易轉，喻運指執管，亦欲其淺，使易撥動，然踏鐙而曰撥鐙，未免牽強。案：昔有拳師，授人運力之法，先使之撥鐙與掃地，久之其人遂臻絕詣。撥鐙運三指之力，作書亦運三指之力，據此則撥鐙之鐙爲非馬鐙明矣。撥鐙已有專論，當待修改補充。

撥鐙五字訣

擫　以大指上節自節以上用力擫住筆管之左方，是爲大指之執法。

壓　以食指上節，壓定筆管之右方，使與大指齊力執住，是爲食指之執法。

鉤　以中指尖鉤住筆管之前方，即管之對掌心外面，兼

以中節之骨，助食指鉤力，使筆不外倚。是為中指之執法。

貼 以名指爪肉之際，用力貼著筆管之後，與鉤力對向，使筆不內倚。是為名指之執法。

輔 以小指緊輔名指之後，使掌虛而又不患鉤力之過强。是為小指之執法。

右五字訣，即古人所謂五指齊力者是也。唐陸希聲五字法曰：「擫，押，鉤，抵，格。」與此畧同。

八字訣

擫 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中節突起，作九十度直角。

壓 食指中節，旁著筆管，使中節骨突起如鵞頸。（以上二指，著力而不動。）

鉤　中指尖著筆管，鉤筆令向下。

揭　名指指爪肉際著筆管，拒筆令向上。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之。（以上二指主轉運。）

導　小指拊名指之後，導之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以上一指主牽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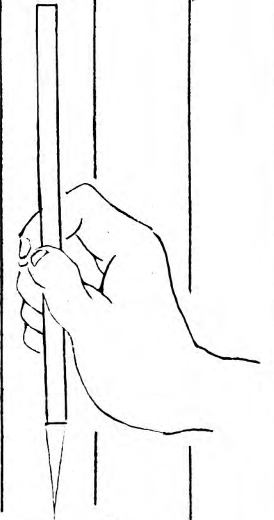
此八字訣，較五字訣為精詳。

圖一



正視

圖二



側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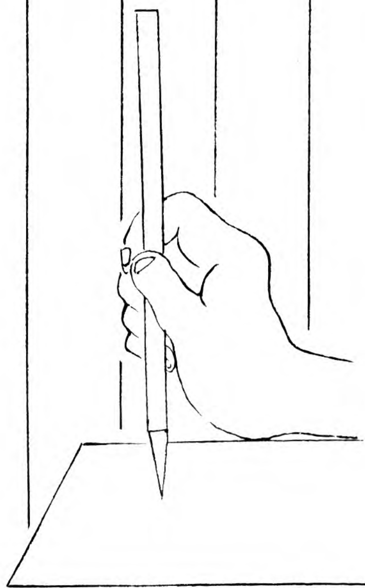
凡用撥鐙法者，其掌必覆，其腕必平，筋皆反紐，可以久書不倦。古人作書，皆用撥鐙法，故通篇筆力，後先如一。至大指之擫法，有龍眼鳳眼之分，龍眼者，圓其大指，以指尖擫管，使虎口成圓形。鳳眼者，屈其大指，亦以指尖擫筆，使虎口成新月形。（上圖即鳳眼執法）要之，用筆時各因筆之性情，及其時宜，或龍眼，或鳳眼，或急執，或緩執，各盡其妙，不可刻舟求劍也。

執筆之高度，亦為習書者必須備具之常識。大抵書五分以內之字，約離筆尖八分。一寸左右中字，約離筆尖一寸二分。三寸以上大字，約離筆

尖二寸一分，皆以英寸計算，而以筆尖至名指尖間之距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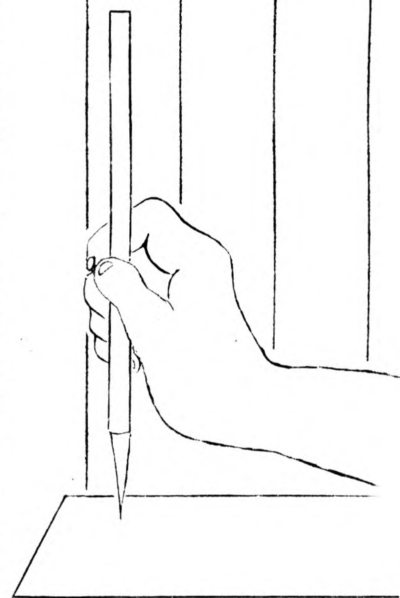
寫小字運轉全藉指力，較大之字，則須藉腕肘之力運使，故有枕腕，懸腕，懸肘之別。枕腕，小字用之，懸腕，中字用之，懸肘，大字用之。

枕腕者，腕肉輕貼案上，以為運筆高低之準繩，倘嫌手腕肉薄，則以左手手指平覆，墊於右腕之下，此法始於唐代，蓋就几則勢不寬轉，懸腕又勢易散漫，故作此以平亭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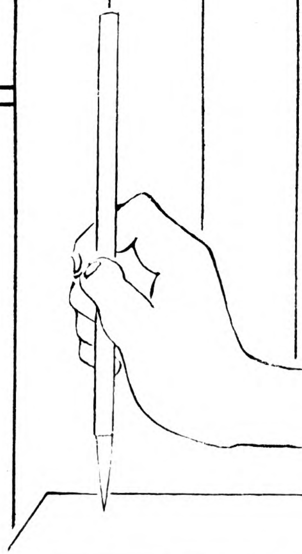


枕腕式

懸腕者，肘着案而虛提其手腕也。腕離案約五分，肘骨輕貼案上。



肘者，僻肘也。懸肘者，自腕至肘，皆虛懸空中，不着於案。腕肘離案約一三寸，左手扶案，以免軀體搖動。運筆時，僅動肘膊二節。蓋腕肘既虛懸，則肩背之力出，筆力自能沉着，且腕不着案，則轉運靈活，下筆之際，自能縱橫如意矣。



懸腕懸肘二法，初學時心虛氣浮，必致顫抖欹側，不能成字。法當虛其掌心，伸中指並食指，於案上空畫，或以箸代筆，就案上畫之，俟能不拗，然後操筆。

第二節　運筆

支持物體，必賴重心，然後方無傾側墜落之虞，蓋重心者，力之所在也。作書亦然，一筆有一筆之重心，一字有一字之重心，故古人有云：「一筆失所，如美女之眇一目，一字失所，如壯夫之損一股。」所謂所者，重心之謂也。失所者，失其重心也。作書之重心，當於下筆時求之，其第一要義，即筆鋒必須在畫之中央，毫背圓正，不偏不側，即所謂中鋒筆法是也。中鋒筆法有三：曰「逆鋒」，曰「藏鋒」，曰「迴鋒」。逆鋒迴鋒，舊統名「衂鋒」。今以直畫為譬：



右圖1為起筆處，筆尖倒卧，徐徐上引，至頂點2，筆稍提起，使筆尖垂直，然後全鋒下曳，至底點3，仍逆鋒上引，至終點4而止。由1至2，是為逆鋒，由2至3，是為藏鋒，因筆鋒裹在畫中，並不外露也。由3至4，是為迴鋒。逆鋒為起筆，藏鋒為行筆，迴鋒為收筆。古人所謂：「無垂不縮，無往不收」者，即指此。蓋如是則畫之重心，在1與4之中間，上中下三段筆墨無處不到，前賢法書精到處，映日視之，畫中有濃墨一線，細於絲髮，首尾直貫，反視紙背，狀如鐵畫，非純用中鋒筆法，不能得此。

筆鋒有陰陽兩面，在外曰陽，在內曰陰。常人作書，不解陰陽之理，但側鋒任筆，僅以陰面著紙。夫筆尖之長，不過一二寸，蓄墨有限，作小字尚無問題，至盈寸以上字，則一畫未終，所蓄之墨，已半途枯竭矣。用中鋒作書者，起筆鋒逆，所消耗者為陽面之墨，至頂點轉入行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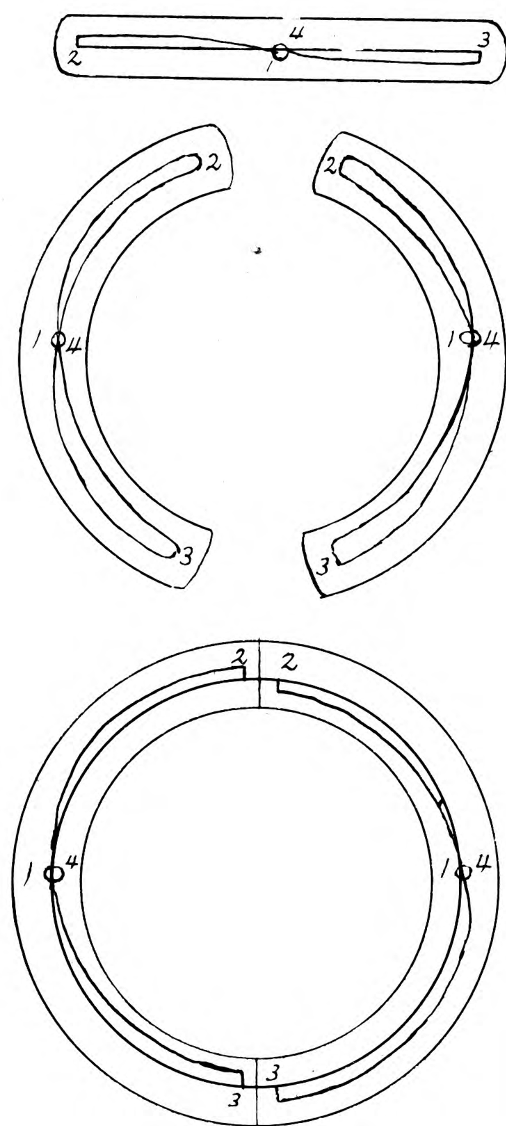
是筆鋒已由陽面反至陰面，所消耗者為陰面之墨，至底點又反陽面，迴鋒上引，則所消耗者為陽面之餘墨矣。假定筆鋒蓄墨十分，陰陽各得其半，起筆逆鋒，耗墨二分半，行筆藏鋒倍之，耗墨五分，至迴鋒收筆，又耗餘墨二分半，如是則所蓄之墨，盡入於紙，自無筆枯墨燥之病矣。

真書之結體，由點而畫，有側，勒，努，趯，策，掠，啄，磔，等諸勢，稱為「永字八法」。篆書則不然，無論古籀，其原始字體，皆屬符號，至為簡單。至後世大小篆遞興，亦僅由獨體變而為合體，雖其筆畫由簡而繁，然其字形之構成，仍不失為各種符號，剖析之，僅得直畫，橫畫，左弧，右弧，及圓形四種。除直畫筆法，已詳前圖外，今將其餘三種筆法，亦構圖明之：

橫畫，左右弧，及圓形之起筆，行筆，收筆，與直畫同，皆起於1，終於4。

惟篆書之圓形，爲左右兩弧所合成，故爲兩筆書，而非一筆書。

作篆運筆，宜遲不宜疾，一毫苟且不得，一筆不能偏倚，宜端坐正視，平心靜氣爲之，切忌草率從事。蔡邕曰：「書者，散也。欲書，先散懷抱，任情恣性，然後書之，若迫於事，雖中山兔毫，不能佳也。」又曰：「夫書，先默坐



靜思，隨意所適，言不出口，氣不盈息，沈密神彩，如對至尊，則無不善矣。」

第三節　結體

說文：「篆，引書也。」蓋謂引筆而書之也。故於丿（音撇）部云：「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右戾者，自右引筆曲向左側也。同部乀下云：「左戾也。」左戾者，自左引筆曲向右側也。又丨（音袞）部云：「上下通也。引而上行，讀若囟（音信，進也），引而下行，讀若退。」所謂引而上行，謂筆從下而上，如午字，尺字，屋字，飛字等皆是也。簡言之，引書也者，不外左引，右引，上引，下引四者而已。

篆書結體，略同圖案，故左右上下，務求停勻，其用筆之先後，亦多與真書隸書截然不同，苟不明法則，任意落筆，則用力不能平均，必至偏頗欹側。例如冂，真書作兩筆，篆作冂，為三筆，先一，次丨，次丨。

口字，（即圍）真書作三筆，隸書作兩筆，先乚，次𠃌。篆法與隸同。宀字，真書隸書並作三筆，篆作宀，爲兩筆，先𠂆，次乛。子字，真書隸書並作三筆，篆作㜽，亦三筆，惟先𠃌，次乚，次亅。巾字，真書隸書並三筆，篆作四筆，先丨，次一，次丨，次亅。木字，真書隸書並作四筆，篆作五筆，先丨，次乚，次亅，次𠂆，次丨，次㇆。又如風字，真書隸書並作九筆，篆作𠙊，僅四筆，先一，次⺇，（此作一筆，由左側起，自下而上）次乙，次㇆。雨字，真書作八筆，隸書作九筆，篆書如之，先一，次丨，次一，次𠂆，次乛，次亅，次二。回字，真書作六筆，隸書作四筆，篆只一筆，作回，自中間起，盤旋而下。清人黃子高（字叔立，番禺人）續三十五舉，引一筆至四筆篆書，都一百七十七字，縱橫曲直，左右方圓，無乎不備，能熟習於此，再留意於偏旁，則作篆之基礎，可以定矣。

一筆書

一 丨 畎 房 音 乙 乚 轄 乃 戈 厂 尸

隱 方 私 肱 衛 月 己 以 了 巳

右乃字，亦自左側起，由下而上。

二筆書

二 十 卜 上 下 丂 七 毛 巜 斗

八 儿 九 入 匕 化 刀 千 又

ナ 入 广 宀 勹 凵 九 口 冂 夕 卩 抑

乞 犬 斤 丂 勹 虫

右几與几異，兂次丁。

三筆書

三 士 土 工 于 丌 坰 冖 集 屮 小

才 丁 手 川 气 彡 爪 丸 片 刃 寸

丑 巳 楚 久 口 日 白 止 亡 戶 耳

匠 女 方 肉 月 瓦 疋 子 玄 弦 瓜

絫 氏 石

右口字，先一，次乚，次丿。丑字，先ヨ，次丨。巳字，先己，次

一。白字，先㇆，次㇕，次一。女字，先乚，次乚，次乀。玄字，先

乚，次㇀，次乀。弦字，先乚，次丿，次乀。

四筆書

王 玉 玉 壬 象 之 正 挺 氐 兮

右王 玉 玉 壬等，並先作三畫。

干 牛 中 甲 泉 午 拜 斗 中 出 行

拱 北 攀 鄉 從 比 疆

右干字，先乚，次丿，次丨，次一，次一。牛，中，午，丰，中等字，

並先作丨。甲字，先𠃊，次㇇，次一，次丨。泉字同。出字，

先乚，次丿，次丿，次乚。

五　爻　凶　文　囟讀若信　四　穴　冂　六　他達　目

甘　貫　田　由　鬼頭

右五字，先二畫，次㐅。

臣　牙　皮　攴　先　欠　犬　尪　旡　丏　創

邑　多　勿　戈　民

右臣字，先作𠃊。民字，先𠃍，次乚，次一，次乚。

幺　山　心　它

亽　火　大　矢　夭

右大，矢，夭字，先人，次𠂆，次㇏。

虍　弟　衣　毋

右虍(虍)字，先ㄣ，次匚，次乀，次厂。毋(毋)字，先[篆形]，次一。

第四節　練習階段

學者先將右舉一百七十七字，每日寫一通，俟左右上下方圓曲直諸筆法，及其下筆之先後，一一爛熟於胸中，然後將說文解字部首五百四十字，分二日寫一通。——如為時間所限，則分四日寫一通。——約以五十通為度。既畢，再寫說文全文九千三百五十三字，以日寫三百餘字計，則一月可遍。期以半年，把筆自漸穩定，然後再臨摹其他篆書碑刻，以正其體勢。茲將習篆階段，及應用書目列舉於下：

第一階段

甲　說文解字部首五百四十字

以吳大澂楊沂孫二家所書者為佳，近人王福厂所書部首，頗有金石氣息，亦可用。

乙 許氏說文解字

第二階段 甲 李陽氷篆書千字文

三墳記

縉雲城隍廟記

謙卦

袁滋篆書唐廎銘

季康篆書唐溪銘

漢袁安碑

袁敞碑

夢英禪師篆書千字文

繹山碑

乙 鄧石如篆書十五種

此書共六冊，第五冊陰符經，篆法多出
臆造，第六冊張子西銘，鈎摹失真，皆
不可用。

丙　思古齋雙鈎漢碑篆額
漢碑篆額，變化多端，以之入印最宜。

第三階段　甲　石鼓文
須求善拓，如錫山安氏十鼓齋之中權
本，阮氏摹刻范氏天一閣北宋本，劉氏
秖殘守缺齋藏本等，其他各家翻刻
及臨摹本，皆不可用。

乙　吳大澂篆孝經
論語

田伏侯（名潛江陵人）篆金剛經

孝經

右四種皆彙集鼎彝文字，閒有拼合叚借處，可為研索古籀之階梯。

第二階段所列諸書，宜依序各臨十通至二十通，期以二年，然後再就第三階段所列諸書，熟為臨摹，以廣其用。惟右列諸書，多有久已絕板者，須隨時就冷攤或舊書肆訪覓購置。

此外各家金文著錄類書，等如阮氏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薛氏鐘鼎彝器款識，劉體智之小校經閣金文，善齋吉金錄，方濬益之綴遺齋彝器攷釋，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丁佛言之說文古籀補々，強運開之說文古籀三補，容庚之金文編，金文續編等々，不勝枚舉，皆宜量為購置，隨時研索。蓋治印之道，識篆宜博，寫篆宜熟，故有待於

旁搜博采也。

印材多方，故印面文字，多取方正平直，而篆勢多圓，則入石時，宜化圓為方，能介乎方圓之間，斯為得之，雖有斜筆，亦當取巧寫過。丁佛言著說文古籀補，上端篆文在格外者，體勢謹飭古茂，大可採用。至擬三代古鉨，則可逕取鐘鼎彝器文字入之，而稍變其形體。此等處，習篆既熟，見印既多，即可融會貫通，固無煩屢為詞費也。

小篆俗名鐵線篆，不知始於何時，然用筆誠能畫如鐵線，於此道亦已思過半矣。鐵者，譬其剛勁，鐵線者，言其細而剛勁，故作篆宜細，切忌臃腫。——入印文字，粗細輕重，各有其宜，又當別論。——又作篆書時，千萬著不得一毫真書筆法，學者只視之如圖案畫，而以毛筆代畫筆圖規，斯得之矣。

學篆須由大字入手，自數寸擴至盈尺，則筆勢可應手舒展，習之

既熟，雖不拘拘於規矩法度，而其規矩法度，自然出於腕底，達之筆端，苟先從事於小字，則局勢偪仄，無由展拓矣。

學書，天資與功力，二者不可偏癈，天資未可強求，功力當反求諸己，思想而外，手眼之用為多，多寫多看，人十己百，實為不二法門。昔完白山人客梅氏八年，每日昧爽即起，研墨盈盤，至夜分墨盡，乃就寢，寒暑不輟，所以成為一代宗匠，持恒而已，豈有他哉？

臨池以清晨為最佳，晨起早，則得氣之清，神志敏爽，不落昏惰。燈下習字，大傷目力，最非所宜。

第五節　工具

作書之工具，不外筆、墨、紙、硯，而尤以筆為主要，此四者之選擇，亦須各得其宜。今為分述於後：

筆

古人作書，皆用兔毫或鼠毫，鼠毫製法，已早失傳，筆工所售，僅襲其名，非真鼠鬚也。兔毫今稱紫毫，性剛而耐用，惟嫌健則有餘，柔則不足。法宜取羊毫之長鋒者，——長鋒者，其出鋒處較長，非謂長毫也。取筆毫映日視之，尖端透明處之長短，即為鋒之長短。——今筆工摻以兔毫或狼毫，約十成之一二，——摻狼毫者，或稱羊狼毫，摻兔毫者，亦稱羊兼毫。——如是則剛柔得中而耐寫。羊毫恒苦腰部無力，摻以兔毫或狼毫，可免此病。又作篆純用中鋒，故筆毫不宜太長，以太長則腰部更無力也。清代北方盛行青鬃筆，為關外大狼，小於狗，大於貍，自額至脊有長毫，中筆材。脊毫最佳，額次之，近尾又次之。製法，取八分羊毫二分青鬃，酌量增減之，最適於作篆。

筆以「尖齊圓健」為四德。尖者，筆頭尖也。齊者，新筆發開，用指夾之使扁，內外毫平排，筆鋒無參差長短是也。圓者，筆身圓壯飽滿，如

初出土之筍，腰不內凹也。健者，正副毫挺健到尾，不致身強鋒弱也。今人作篆，每將新穎切去，用絃線束筆毫，僅留出鋒處一二分，令筆畫勻適，自謂得計。——清代之洪亮吉，孫星衍，桂馥等皆是。——夫筆毫既被束縛，何能轉運，亦騃事也。

筆於寫後，必須用水洗淨，不可使留些微墨滓，以墨質多膠，如不洗淨，則墨膠黏着筆之內部，易致硬化脆折。洗後並須以手指瀝乾餘水，將筆毫扯開，倒插筆筩，置於迎風之處，以免筆根着水腐爛。

墨

墨以膠輕為上，膠重為下，其品類有松煙及膠墨二種。松煙色黑而無膠，北人多喜用之，然過濃即黏滯難化，而裝裱時尤易滲墨，故為通人所不取。膠墨以質細膠輕，上硯無聲者為佳。

古人墨皆直磨，直磨乃見其色而不損墨，故古硯式多窄而長，今硯

多圓，即方硯亦圓磨，且假借動勢，往來如風，盡失古法。其實，墨不問其為直磨圓磨，但取其遲而已。古語云「研墨如病」。又云：「磨墨如病夫，握筆如壯士。」學者於此，宜三復致意。

墨色以紫光為上，黑光次之，青光又次之，白光為下。光與色不可廢一，以久而不渝者為貴。磨速則色不黑，介乎青黃之間，磨遲則細而黝。然市間賤墨，多粗製濫造，雖細磨不為功，可以少許花青，和於水中磨之，則黑而泛紫，宛然古色矣。如不用花青，則和以少許松煙墨亦可。

作篆磨墨，宜濃淡得中，過濃則滯筆，轉折處易見枯燥，過淡則字無神彩，起結處易致滲化，皆非所宜。

紙

習篆之紙，宜細潔光澤，以細潔光澤之紙，下筆易於流走，難使沈著，習之既熟，後能把握得定，則易書宣紙或他種黃糙之紙，自然游刃

有餘，不虞顛蹶。若先從粗紙入手，筆毫受紙面之牽掣，自然沈著樸茂，然一遇光澤之紙，必感窘皇失措，無從下筆矣。

初臨碑板，或若間架不易安頓，則可用水油紙——一名嫩油紙——蒙於帖面，如初學習字之用影格然。水油紙透明而不過墨，以之影寫，筆勢可纖毫畢現，而帖面可不爲墨污損，蒙寫數過，間架漸定，然後對帖臨寫，即無盲人瞎馬之苦矣。

硯

硯須用硯池，歙產即可，但求細膩發墨，而不傷筆者，不必定求佳硯。常用之硯，須日一洗滌，若過二三日，則墨色即不鮮，至炎夏隔宿即腐，嚴冬隔宿即凝，故墨最好隨磨隨用。

如用水油紙或黃紙、報紙臨摹，則墨可不虞滲化，故僅須以市售墨汁，摻水用之可矣。

第二章　章法

治印之必須言章法，猶之大匠建屋，必先審地勢，次立間架，俟胸有全屋，然後量材興構。印材有大小方圓之別，印文有疏密繁簡之異，不能苟同，不容強合，必須各得其宜，方為完璧，否則圓鑿方枘，格格不能相入矣。

吳先聲曰：「章法者，言其成章也。一印之內，少或一二字，多至十數字，體態既殊，形神各別，要必渾然天成，有遇圓成璧，遇方成珪之妙，無臲卼而不安，無齟齬而不合，斯為縈拂有情，但不可過為穿鑿，致傷於巧。」（敦好堂論印）袁三俊曰：「章法須次第相尋，脈絡相貫，如營室廬者，堂戶庭除，自有位置。大約於俯仰向背之間，望之一氣貫注，便覺顧盼生姿，宛轉流通也。」（篆刻十三略）徐堅曰：「章法如名將布陳，首尾相應，奇正相生。起伏向背，各隨字勢，錯綜離合，迴互偃仰，不假造作，天然成妙，

若必刪繁就簡，取巧逞妍，則必有擁腫渙散拘牽局促之病矣。」印淺說凡此皆能闡章法之閫奧，並足以見章法與治印關係之重要矣。

一字有一字之章法，全印有全印之章法，約而言之，不外虛實輕重而已。大抵白文宜實，朱文宜虛，畫少宜重，畫繁宜輕，有宜避虛就實，避重就輕者，有宜避實就虛，避輕就重者，為道多端，要非數言可盡，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在學者之冥心潛索耳。

坿朱白文辯

古印多白文，其文凹，印於泥，則凹處凸起，為朱文矣。顧大韶炳燭齋隨筆云：「凡物之凸起者，謂之牡，謂之陽，凹陷者，謂之牝，謂之陰，此一定不易之辭也，蓋大至山谷，小至器用皆然。惟今之言印章者，則以凹陷者為陽文，凸起者為陰文，蓋古來之傳說，故然，求其說而不得，則曰：以其虛也，故稱陽。以其實也，故稱陰。不知此

聲說也。凡後人之印章，以印紙，故凸起處，其印文亦凸，凹陷者，印文亦凹。古人之印章，以印泥，故凸起處，其印文反凹，而凹陷處，其印文反凸。所謂陽文，正謂印之泥，而其文凸也。所謂陰文，謂印之泥，而其文凹也。蓋從其所印言之，非從其所刻言之也。其說甚精，故附錄之。

前人論章法之說綦多，非玄言即膚論，而泥古不化，強辭穿鑿者，尤不一而足，雖亦有精微切當之論列，要以精觕雜陳，學者每苦無所適從。今特撮其精蘊，歸納為一十四類，並各舉印為例，以供實際之探討。

十四類者：一曰臨古，二曰疏密，三曰輕重，四曰增損，五曰屈伸，六曰挪讓，七曰承應，八曰巧拙，九曰宜忌，十曰變化，十一曰盤錯，十二曰離合，十三曰界畫，十四曰邊緣

第一節　臨古

古印不盡可學，要當擇善而從。其平正者，質樸者，有巧思者可學。板滯者，乖繆者，過纖巧者不可學。

例一





平正一路

例二





質樸一路

例三





有巧思者

右靈州丞印之州字，郢字（古程字）敞之口及攴，陳臤之臤作[illegible]，皆巧

而不纖，可以為法。

例四







板滯

例五







乖繆

例六







過巧

右費縣令印，令作[illegible]，印作[illegible]。威烈將軍印，威作[illegible]，烈作[illegible]。麗兹則宰印，兹作[illegible]。皆過纖巧。如[illegible][illegible]等，且與六誼不合。

臨古要不為古人所囿，臨其神不臨其貌，取其長不取其短，有似而不似處，有不似而似處，斯為得髓。若一味摹擬，求其貌似，則近世鑄技之術大行，攝影鑄技百無一失，何貴乎再借刀鍥哉？

例七





原印





散木臨刻

封泥多樸拙，以印於泥，凹者凸而凸者凹故也。故臨封泥，必須從死中求活，於樸拙中寓巧思方可，然巧不能過，過即怪誕。

例八



封泥原拓



散木臨刻

右臨本與原拓之不同處，在司及宮之右直畫，豎下之山，所謂死中求活，此其一斑。

第二節　疏密

古印文字，疏密肥瘦均勻者多，——如例九——其不均勻者，——如例十——除鑿印而外，大都自有其斟酌處。古人所謂：「寬處可以走馬，密處不可以容針。」學者宜於此等處索之。

例九





例十



右折衝猥千人印，折衝猥三字筆畫繁，故瘦而密，千人二字筆畫簡，故肥而寬。

古印文字，大都佔地相等，如右舉折衝猥千人印，折衝猥千四字，各佔全印六之一地位，人字以奇數，故獨佔六之二。然亦有筆畫繁者佔地多，筆畫簡者佔地少者，當視印文而異，不可一概而論。

例十一



例十二



右關外侯印，關字筆畫煩，故佔地較多，外字筆畫簡，故佔較少。晋歸義羌王印為鑿印，晋字直畫極多，故佔地幾及三之二，羌王二字筆畫簡少，故佔地只三之一弱。至其佔地之多少，似無法而實有法，可參閱第七節承應例。

第三節 輕重

此言章法之有輕重，非言下刀之輕重也。具體言之，印文粗則重，細則輕，畫多則細，畫少則粗，此其大要。全印有全印之輕重，一字有一字之輕重，大抵四字印，三字筆畫較繁，一字筆畫較簡，則三輕而一重，反之則一輕而三重。二字三字及四字以上，依例推之。

例十三



例十四



右例十三張峋之印，之字筆畫獨簡，故最重而粗。例十四十年一覺印，覺字筆畫較繁，故獨細而輕。然印文非一，各有不同，章法亦隨之而異，有宜如此者，有宜如彼者，未可一概而論。例如張峋之印四字，只宜三輕一重，如易作三重一輕，便突兀不安。十年一覺印亦然。

亦有同一三字繁一字簡，只宜三重一輕，不宜三輕一重者，亦有同一三字簡

一字繁，只宜三輕一重，不宜三重一輕者，此等處，非筆墨所可盡宣，必須刻得多，見得多，即可自然領會，蓋不外「因時制宜」四字而已。

例十五



例十六



右例十五後來新婧印，來字筆墨較餘三字為簡，按之常例，後新婧三字宜輕，來字宜重。例十六金石人家印，家字筆畫較餘三字為繁，按之常例，金石人三字宜重，家字宜輕，今乃

宜重者反輕，宜輕者反重，轉覺不穩妥貼，此非實踐，不易領會，試取此二印，改按常例刻之，互相對照，即可知其孰宜孰否矣。

凡全印文字，筆畫繁簡相等者，如嫌不分輕重，易成板滯，則可使左右畧重，中間略輕，或中間畧重，左右畧輕，以救其失。

例十七



例十八



右例十七見素抱樸印，左右較重，中間較輕。例十八黃豊私印

印，中間較重，左右較輕。又橫畫多於直畫者，宜左右重，中間輕，直畫多於橫畫者，宜中間重，左右輕，反之，即不能穩健。

又有宜左輕右重，或左重右輕者，大抵施於一字印二字印，或二三字之半通印——印大小適當方印之半，謂之半通印。——

例十九





例二十





例廿一



所謂輕重，其間相差極微，如輕者過輕，重者過重，是為過猶不及。復次，印之分輕重，為救板滯增變化而設，是猶用軍之有奇兵，非不得已時不用之。如入印文字，繁簡適中，可以停勻布置，不礙美觀，便不必故作重輕，以示炫異也。

第四節　增損

漢印有增損之法，筆畫之繁者，減之使簡，筆畫之簡者，益之使繁，減，所以求寬暢，益，所以求茂密。然必皆有所本，不礙字義，不失篆體，故見者不訾其異。若復任意增損，乖離六誼，則豪釐之差，謬以千里矣。且字有一筆不容增損者，如強為裝點，即不成文理，故又不可一概而論。再一印之字所能加以增損者，至多不過一二畫，不能多所變易，如遂字增損，必有牽強坿會之處，徒為識者所譏耳。

例廿二



例廿三



例廿四



右例廿二司馬舜印印之舜字，篆本作𦳝，減作舜。例廿三任翁叔印，叔篆本作叔，增作𡭝。𦳝中从炎，今作米，界於匸字下畫内外，其形仍與匽近似，故雖減省，仍能識其為舜字。

叔从尗，从又，今尗增作尗，又增作又，尗尗形小異，又又古不分，故仍能識其為叔字，此所謂不礙字義，不失篆體也。

例如林下家風印之林字，篆本作林，上下共六直，今減作林，上下共五直，其氣勢即較寬暢。

第五節　屈伸

字之組織不一，有帶圓勢者，有帶方勢者，有寬曲者，有平直者，以之入印，往往嫌其突兀，則以屈伸之法救之。於字有可屈者，有不可屈者，有可伸者，有不可伸者，亦須體會六誼，不可任意取巧。

屈者，如上字，漢印中有作上、上、上或上者。止字，有作止、止或止者。己字，有作己或己者。尚無不可。若過為屈曲，如上作上，止作止、止、止，己作己，則沿唐宋九疊七疊之敝，實為通人所不取。至如上之作上、上、上，己之作己、己，木之作木，干之作干，子之作子，則更紕繆不

成文理矣。

伸者，如巛字，漢印多作巛，人字，漢印多作刀，兆字，漢印作𠁥𠁥巛，乏字，漢印作凡乚𢦔乚，皆尚與六誼無礙，至如川篆作巛，巟篆作巟，則萬不可伸巛作川，伸巜作川矣。

例廿五



例廿六



右例廿五江少君印，江篆本作江，从工，工屈作𠄨，象江流之屈曲。例廿六郝巳印，巳篆作巳，伸而直之，乃成巳形，然仍

不失其屈曲之狀。

亦有於此宜屈，於彼宜伸，於此宜伸，於彼宜屈者，則當視印々文而異。

例廿七



例廿八



右例廿七一窗晴日印，窗晴日三字皆方正，故篆日使圓，以免板滯，同時屈一字使成乀，俾與◯字相映成趣。一本記數

字並無定形故可任意變易其字體

例廿八高陽世家印，陽字篆本作陽，今以

世篆作丗，成圓形，故伸昜下屈處作昜，古昜易二字通用，故以易代昜，而伸其下端之勿作冂，此蓋以金文之勿勿而平正之耳。又一窗晴日印，以◎作圓形，故變一為乀，以相呼應，高陽世家印，世字作圓形，餘三字並方正，毫無呼應之處，此中消息極微，宜細心體會。

第六節　挪讓

挪讓之法，見於漢印，惟僅於一字之中，互相迎拒。蓋漢人鑄印，多取平正，故吾邱子行曰：「印文當平方正直，縱有斜筆，亦當取巧避過。」每遇字有空處，無法填補，或一字筆畫多，畫偏頗，無法使之平方正直者，則除屈伸其筆畫外，再就字之左右或上下，伸縮其所佔地位，使之牝牡相得，此之謂挪讓。

例廿九



例三十



例三十一





右例廿九孺字印，篆作𤄳，子字下端有兩空處，無法塡實，則斜置其予，而上下其凵作凵，伸需下之而向左，則空處自然塡實。例三十駱字印，篆作騟，略帶長形，如易

為方勢作駘，又嫌字形橫闊，惟伸馬足右向，移各字之中部置其上，乃成正方。例三十一，瀛字篆作瀛，其下有夕、虫、丑三字，筆畫參差不齊，並列必嫌擁腫，故一移夕於上，移口於中，一移夕於左上，位置移易，無礙字體，而氣勢便較寬展。

鍥事固當以漢印為指歸，然須擇善而從，不宜拘拘成法。漢印之挪讓，不過為求補滿空處，然則字有過於板實者，亦可利用挪讓之法，以求寬展，此所謂「死法活用」是也。

例三十二





右例三十二汝字印，篆作汝，漢印作汝汝汝，平直拘謹，用於三字印尚無不可，如用一二字印，便嫌板拙可厭，今一則縮女之左

旁二筆，移，倚水右，而伸女之右足使長，一則全舉女之三足，斜出倚於水旁，如是即覺軒舉有致。

就全印而論，亦無不然，有必須挪讓方得茂密者，有必須挪讓方得寬展者，亦有必須挪讓方不相犯者，其道不一，姑舉數例：

例三十三



例三十四



例三十五



例三十六



右例三十三錢園山行者印，錢字較寬，園字較窄，如縮錢以就園，則前四字尺度相等，如布算子，故縮山字以讓錢，其章法即茂密而不板滯。例三十四育弘印，育篆本作[illegible]，弘篆本作[illegible]，以之入印，[illegible]之右下及[illegible]下[illegible]左，必有空閒，且勢亦散渙，今伸育下之[illegible]近[illegible]，移弘字之[illegible]置[illegible]下，而[illegible]又作[illegible]，展其下肢向[illegible]之左端，相互迎拒，如是則看似散漫，而實茂密。例

三十五樂此不疲印，不字緊逼左邊，而空其右，此字居中，而以疲下皮字之弓，緊倚於此字左側，使疲之中間略留空地，使覺寬展。例三十六辛巳生印，辛有足，巳有頭，疊置則頭足相犯，故挪辛於左，讓巳於右以避之。

別有使印文逼邊以為挪讓者，大抵印文筆畫差等，不能逐字挪讓，以求寬展，則將整箇印文，或其一部分，緊逼左右邊，使中間較為空虛。

例三十七



例三十八



右例三十七寶康瓠印，筆畫差等，無法挪讓，故使其左右各逼於邊，又以康瓠二字疊置，佔地較多，故使康字緊逼上邊，如此方覺寬展。例三十八鳥語花香印，四字皆方，縱花字略帶圓勢，仍不能救其板滯，故將語字斜迤，使其右下之口緊逼右邊，香字亦斜迤使其左直斜倚左邊，於是語香二字，分向左右斜迤，中間留出空處，使與花字左側之空處相呼應，故雖略帶偏仄，而並不覺其突兀。

印文筆畫有不平均者，則令筆畫較少之字，四面留空，或令之緊逼於邊，而空其居中之一角。上者，如例十五後來新婦印。下者，如例十三張峋之印。

印文遇有疊字，下一字作二者，亦宜審其虛實設法挪讓，不宜留置中間。

總之，凡所挪讓，除白文外，皆當有所依附，勿令虛懸。

例三十九



例四十



右例三十九昔々君印，昔君二字，不分正反，如ニ置於中間，則全印不分正反，如倚於左側，則其勢又不順，故必右倚，方爲正格。

例四十有人享々印，ニ向右倚，使其左方留出空處，以與ヲ字左下空處相呼應。

第七節　承應

承應與輕重、挪讓，似同而實異，蓋輕重、挪讓，言其實處，承應則言其空處也。夫形貴有向背，有氣勢，脈貴有起伏，有照顧，字有疏密之不同，要當審其脈絡所在，互留承應地步，如四字印，右上一字有空處，則左下一字，亦須於其端，留出空處以應之。

例四十一



例四十二



右例四十一子厚金石印，子字右下有空處，故使石字之口右倚，留出凵狀之空閒。子字左上有空處，故使厚字右倚，使其左方留出空處，互相呼應。例四十二冀土之墻印，土字之字筆畫較少，空處較多，故佔地令少，使上下承應。

二字印，左一字有空處，則右一字亦設法空其左或右。三字印，左上或左下有空處，則右一字亦設法空其上或下。

例四十三



例四十四



右例四十三君碩印，碩字頁下有空處，故舉君字之左足，使下留空處以應之。例四十四沈存白印，白字下有二空處，故存字令作十字，俾十字上下各留空處以應之。

其四字皆有空處者，則設法實其一字，四字皆實者，則設法空其一字。惟如遇有字之不能實，亦不能空者，則宜別求他法，不可強為變化，致貽刻舟求劍之誚。

例四十五



例四十六



例四十七



右例四十五士之一乞印，四字皆空，故實其乞字。例四十六意苦若死印，四字皆方正平直，故令死字之丿作亻，而寬其占，使其下留出空處。例四十七務檢而便印，四字亦皆方正平直，務檢便三字皆實，無法空之，而字空，無法實之，乃使兩作両，化方為圓，令其左右空閒，自為呼應。

如三字繁，一字簡，或聽之，或將較簡之一字多留空處，如右例四十七務檢而便一印是也。其三字簡，一字繁者，則反之。

第八節　巧拙

印有以巧取勝者，有以拙取勝者，惟巧不欲其纖媚，拙不欲其板滯。徐

三庚朱白文印，趙之謙之朱文印，每有故爲屈曲，失之纖媚者。西泠諸家，力求古拙，以拘於規矩，遂成板滯，皆非正格也。所謂巧，謂字本平正，挪移其閒架，使之流走。所謂拙，謂字本圓轉，平整其筆畫，使就規矩。亦有其字本巧，更挪移之使益其巧者，其字本拙，更平整之使益其拙者，凡此皆視印文而異。

例四十八



例四十九



右例四十八敎夢印，敎字篆作𢼂，古文作𢼂，上从爻，今从古文，

而高舉其尸，便不平板。夢字篆作夢，今作夢，而屈其下作匃，使夕之曲畫，與冂之末筆相迎拒，並使之黏附印邊，以求穩重。穀字拙，則巧之，夢字巧，則拙之，而夕之作巳，則又拙中之巧矣。例四十九哭社印信印，純仿漢朱私印，平方正直，極盡拙之能事，而哭字上口右角，及社字右側土之下畫之逼邊，正其巧處，故遂不覺板滯。

又，印文之巧多者，則須參之以拙，拙多者，則須參之以巧。

例五十



例五十一



右例五十，海畔逐臭之夫印，僅臭之二字，謹守規矩，餘皆各具巧思，但嫌巧處太多，故使海字筆畫稍粗略，帶拙意，以救其失。例五十一，任祖棻印，亦擬漢朱私印，今使任字末畫作乚，逼近印字之上部，使祖之偏傍參差，以補印字之缺處，若任逕作任，祖逕作祖，斯真板滯矣。

第九節　宜忌

集畫成字，集字成章，自一字以至多字，不論繁簡單複，各有其宜，亦各有所忌，錄其例者，是謂其所，撮要論之，各得十有四端：

宜

一曰：繁宜安詳。繁者，筆畫多，字數多也。如例十七、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五十六、十一、六十二等是。

二曰：簡宜沈著。簡者，筆畫少，字數少也。如例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三十二等

是。

三曰：方宜豊而和。方者，字帶方形，方筆之謂也。如例二、二十、二十八等是。

四曰：圓宜柔而挺。圓者，字帶圓形圓筆之謂也。如例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等是。

五曰：單筆宜挺勁而略帶濡澀。單筆者，獨立之一筆，無所依著者也。如例十四、六十六等是。

六曰：複筆宜緊湊而略見參差。複筆者，有相同之筆畫在二畫或以上也。如例三十九、五十九等是。

七曰：曲筆宜靈活。曲筆者，字之轉折處也。

八曰：直筆宜渾厚。直筆者，字之橫畫或直畫也。

九曰：斜筆宜短而從。斜筆者，斜出之筆也。如彡下之彡是。

十曰：穿筆宜小而輕。穿筆者，畫之交迕者也。如十乂等是。

十一曰：細朱文宜秀而勁。如例三十四是。

十二曰：粗朱文宜質而朴。如例二十一、七十七等是。

十三曰：細白文宜如天際游絲。如例十七、五十四等是。

十四曰：粗白文宜如淵渟嶽峙。如例十五、六十九等是。

忌

一曰：巧忌纖媚。如徐三庚、趙之謙之朱文印是。

二曰：拙忌重滯。如例四諸印是。

三曰：瘦忌廉削。瘦者，筆畫纖細也。廉削則乏潤澤。

四曰：肥忌臃腫。肥者，筆畫粗壯也。臃腫則無氣勢。

五曰：轉忌露角。轉謂字之折角處也。過剛則露角。

六曰：折忌無情。折謂字之詘曲處也。過柔則無情。

七曰：起忌斧頭。謂其尖而銳也。

八曰：結忌燕尾。謂其作雙叉也。

九曰：單忌孤懸。單謂單筆單字也。

十曰：複忌傾軋。複謂多畫多字也。

十一曰：少忌散漫。少謂二字至三四字也。

十二曰：多忌雜沓。多謂五字至五字以上也。

十三曰：方忌板。方謂筆畫方正。

十四曰：圓忌滑。圓謂筆畫圓轉。

第十節　變化

治印貴有變化，然變化非易言，一字有一字之變化，一印有一印之變化，必先審其脈絡氣勢，辨其輕重虛實，並須不乖六誼，方為合作。

例五十二



例五十三



例五十四



例五十五



例五十六



例五十七



蔓,篆作𦸳,本無變化,故僅取其止𠃊及其下之乇,少變其形狀。右例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諸印蔓字,篆法不變,而面目各異。例五十六、五十七二字印,則以蔓篆本長,故取乇納之止𠃊之中,而一作乇,一作夂以別之。此印文變化之大概也。

一印之中,如遇二字或三字以上相同者,亦須設法變化,使免雷同。

例五十八



例五十九



右例五十八五五學梅印，兩五字相同，如作𠄡𠄡或𠄡𠄡，則板拙可厭，作㐅𠄡則令古雜揉，作⧗𠄡則氣勢不貫，作𠄡⧗則散漫無制，故不得不用同樣之篆法作⧗，互相款應，而稍別重輕，以免相犯。例五十九勞人卅々印，兩卅字相同，共得十二直筆，此二字為四个屮字所組成，事實上無可變化，故令四个屮字，略分異致，而將十二直筆，各分輕重，以救板滯。

又如同一印文，連刻數印，則其章法，尤須善為變化，即或字體無可變化，亦須設法增損參錯其筆畫，以免雷同。蓋如千篇一律，了無變化，則錢板可矣，何煩操刀為哉？

例六十








例六十一







第十一節　盤錯

盤錯，謂盤根錯節，非謂屈曲糾纏。大抵字體長而筆畫繁者，納之方印，格格不入，則取構成此字之某一部分，變易其地位，使之化長為方，此非盤錯不為功，然必須詳審其虛實朱白，篆意筆法，務求平適安穩，不可任意更張。如例五十六、五十七兩蔓字印是也。

例六十二





慶字篆作𢙈，漢印多變夊作冖或宀，或竟省其夊。右例六十二之二慶字，僅將其下之夊移易，即化長為方矣。

多字印，以字形大小筆畫繁簡不一，如逐字整齊，佔地相等，如布算子，平板可厭，必須就其字體筆畫，量為錯綜，令逐字成章，合章成印。文

壽承云：「五六字以上須稠疊，令如衆星麗天。」是也。

例六十三



例六十四



右例六十三，月為雲停嬾上窗印，僅月上二字，筆畫較簡，餘五字並繁複，如以月為雲三字作一行，停嬾上窗四字作一行，則左緊而右寬，如以月為雲停四字作一行，嬾上窗三字作一行，則又左寬而右緊，故將雲字篆作云，減省其筆畫，

嬾篆作長形，而使月字斜倚，俾留空隙與上字兩邊之空隙相呼應，則寬者不寬，緊者不緊矣。例六十四，來自華嚴法界，去為大羅天人印，凡十有二字，筆畫繁簡迥殊，非加盤錯，不易取勝，故來華去天四字，使作圓勢，羅字使之中虛，法字使之錯落，界去二字使之緊促，為字使之右倚，於是繁者不覺其繁，簡者不覺其簡，方者不覺其方，圓者不覺其圓，刻多字印之能事盡矣。

第十二節　離合

印有以離合取勝者，字形迫促者，分之使寬展，是謂離。字形之散漫者，逼之使結束，是謂合。離不許散漫，合不許迫促，此其大要。

例六十五



例六十六



例六十七



右例六十五閒房印，房字作房房，便校拙，故離之使作房，而方篆作方，使帶圓勢，以補實其空處。例六十六小道印，道字筆畫繁，故分之小字筆畫簡，故從之。例六十七蘆中人印，蘆字筆畫繁複，無法可分，則採漢鑿印法，使從拙處取勢，虛其中部，使之寬展。中字、人字，筆畫極簡，故緊

接之使之結束。

印有所謂滿朱滿白者，此俗士之論也。滿朱，蓋謂計朱當白，滿白，蓋謂計白當朱，其實亦不外離合二字而已，豈有他哉？

例六十八



例六十九



右例六十八呂越印，呂促而越弛，呂字粗視之如白文呂，此所謂計朱當白也。例六十九千金印，金字粗視之如朱文金，此所謂計白當朱也。

第十三節　界畫

四字印中間留出之十或十或十字形，三字印中間留出之卜或丅或二字形，兩字印中間留出之丨或一字形界畫，不論朱白，皆當直如刀截，不宜參差出入，其上下四周亦然。此等處，可參閱例七、九、二十二、三十三、三十四諸印。

多字印及印文之大小不均者，每以屈伸挪讓取勝，故不能顧及其中間所留界畫之整齊，凡此又當別論。然其上下四周，仍須力求平直，即有不能，亦當設法整齊其一部份或一部份以上，此等處可參閱例三十三、三十九、五十、六十三、六十四諸印。

第十四節　邊緣

印之有邊緣，猶屋之有墻垣也。大抵白文印多於四周略留空地，以當邊緣，如例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諸印是。亦有一面逼邊，三面留空者，亦

有三面逼邊，一面留空者，惟其下端，必須留出相當空地，蓋否則上重下輕，揺々欲墜矣。至所謂逼邊，係指所留之空地較少，非真逼近印邊也。

例七十



白文印有於印文四周別加邊緣者，此法昉自秦白文私鉨。其印文之整齊者，邊緣亦輕重停匀，如例二十六郝巳印是也。反之，則其邊緣或輕或重，宜視印文所宜，量為錯綜。

例七十一



例七十二



例七十三



例七十四



朱文印有闊邊細邊兩種，闊邊者，其印文多四面留空，如例三十四、四十三等印是。細邊者，其印文有一面逼邊，兩面逼邊，三面逼邊，諸種。一面逼邊，如例十六、二十等印。兩面逼邊，如例三十八印。三面逼邊，

如例四十二印。

朱文印亦有以邊緣輕重取勢者，大抵以兩重兩輕爲多。所謂兩輕兩重者，或左角兩邊重，右角兩邊輕，或右角兩邊重，左角兩邊輕，不宜上下重，左右輕，或上下輕，左右重。

例七十五



例七十六



亦有三重一輕，三輕一重者。三重一輕，大抵施之鉩印。凡此皆取法封泥、匋甓，其所重輕，須有意義，須有來歷，非可任意爲之。

例七十七



例七十八



圓印邊緣，迴環一綫，每易流於板拙，亦當就印文之虛實疏密，量爲重輕，以拓展其氣勢。

例七十九



又有借邊一法，則屬行險出奇，要當顧盼有情，而不落跡象，方爲上乘。古印有四面無邊緣者，此係變格，又當別論。

例八十



右舉類十四，舉例八十，不過略述一斑。印面文字，同異萬殊，印材尺度，大小不一，舉例有盡，變化無窮，是在一隅三反，不容刻舟以求也。

第三章　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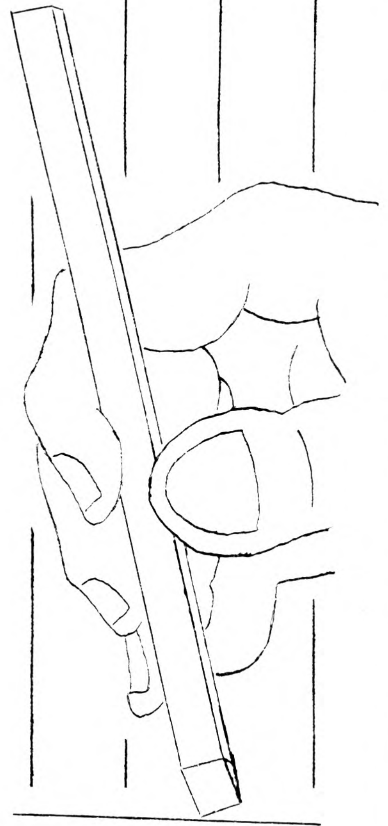
刀猶筆也，筆有中鋒有側鋒，刀亦有中鋒有側鋒，書有大小，有篆、隸、真、

草之別，印亦有朱白，有疏密曲直之分，蓋書刻雖異途，而理則一也。甘暘曰：「刀法者，運刀之法，宜心手相應，自各得其妙。然文有朱白，印有大小，字有稀密，畫有曲直，不可一概率意，當審去住浮沈，宛轉高下，則運刀之利鈍。如大則肘力宜重，小則指力宜輕，粗則宜沈，細則宜浮，曲則婉轉而有筋脉，直則剛健而有精神，勿涉死板軟俗，墨意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乎哉！」

第一節　執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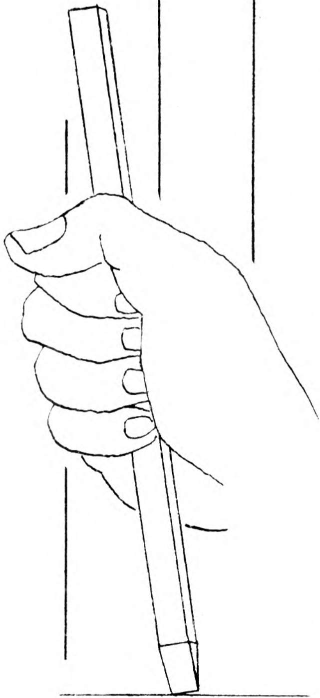
執刀亦猶執筆，法以拇指食指中指用全力撮定刀幹，以無名指抵刀後，小指則輔於無名指之後。刀幹須直立，而稍向前偃，食指中指力抑刀鋒入石，而以拇指拒之，一起一伏，繼續向身切進，此時須運全身之力，自肩背達於腕肘，再分運之拇食中三指之端，然後方能直入無滯。（如圖一）

圖一



亦有緊聚五指，握刀掌中，全以腕肘之力入石者，此則昉自前人之握管書。傳諸葛誕倚柱作書，雷霹柱裂，而書不輟，其後王僧虔及唐張從申皆用此法。印人之用握刀法，趙撝叔黃牧父吳缶廬皆然。（如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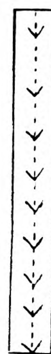


第二節　運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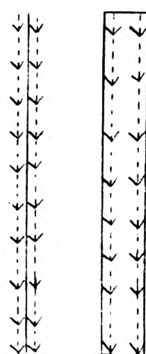
運刀之法，有単刀，有雙刀。単刀，在畫之正中下刀，刻細白文用之。（如圖三）

雙刀，在畫之兩側下刀，刻粗白文及朱文用之。（如圖四）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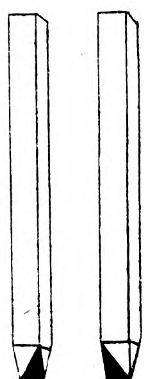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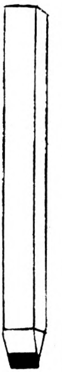


此外又分単入，雙入，側入，正入四種。単入，謂以刀鋒之一角入石，（如圖五）雙入，謂全刀入石，（如圖六）側入，謂側刀幹以入石，（如圖七）正入，謂直刀幹以入石。（如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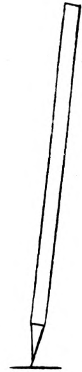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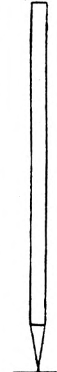
圖六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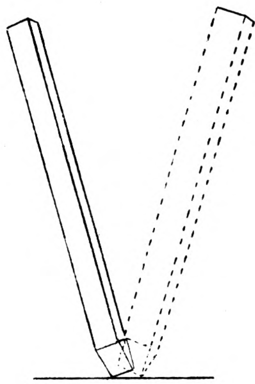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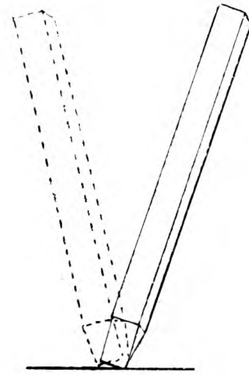
右述六者皆其體，其用則惟一「切」字而已。「切」，或由外而內，（如圖九）或由內而外。（如圖十）

圖九



由外而內式

圖十



由內而外式

印面文字，有直筆，有折筆。直，謂縱筆及橫筆，側筆，折，謂圓筆，及筆畫之轉折處。作書有天地，繪畫有上下，惟治印則字有後先，文無順逆，無論其為橫筆或側筆，一例視同直筆，只將印石旋轉，以就刀勢而已。刻直筆如用雙刀法，則白文先就畫之右邊，由外向內切去，然後旋轉其石，再就畫之另一邊（因石已旋轉故此時仍為右邊）由內向外切去。刻朱文則反之，先刻左邊，然後旋轉其石，再刻另一邊。如是則刻時運刀，雖有向內向外之別，而就直畫之刀勢言之，則皆順而不逆。（參閱圖三圖四）

篆刻鍼度曰：「刀有順有逆，手但能順鋒切下，不可逆轉，若欲逆時，須轉印以迎手，不可任便概作一順，若順逆紊始，不分向背，則刀法多殊，而陰陽亂矣。」案：刀法須擇宜而施，一印之成，決不能拘拘於一種刀法。此論詳下節即就刀論刀，亦當依理為歸，由外而内，由上而下，乃成直畫，則其刀勢，亦自應由外而内，由上而下。既已轉石迎手，即須轉刀就勢，如必順鋒切下，不可逆轉，則直畫之順逆，斯紊矣。揆此說之由來，殆誤於「使刀如使筆」一語，不知此語應作「執刀如執筆」解，言其五指分布，鈎拒指搦，刀之與筆了無異致也。以言使刀，則書法有直筆橫筆側筆之別，刻印則祇有直筆而無橫側，而謂「使刀如使筆」，不亦悖乎？

刻折筆之法，宜以大食二指，緊擫刀幹，而以中指，向内推擠，名指向外抵拒，更輔之以小指，用力在腕，使之若即若離，非方非圓，無臃腫，無勉強，刀移印轉，一順其勢，勿以印就刀，亦勿以刀順印，斯乃得之。

初學刻折筆時，每苦指腕之力不足，則可先以廢石試刻邊款，俟能信手作狂草，轉折如意，了無黏滯，然後以刻折筆，自可游刃有餘。

第三節　闢謬

前人之論刀法者，有正入刀，單入刀，雙入刀，複刀，反刀，飛刀，杜刀，輕刀，伏刀，覆刀，切刀，舞刀，澀刀，遲刀等十四說，又有留刀，補刀，復刀，衝刀，平刀五法，大半讕語欺人，不足置信，學者執而泥之，必入歧途，故不可不有以闢之。除正入單入雙入及切刀四法，具詳前節外，茲就其餘十五種刀法，分別論其得失如左：

複刀　一刀去復一刀去，謂之複刀。

刻印每成一畫，必下數刀，非僅一刀了事，複刀之謂，特言其用，不名為法。

反刀　一刀去一刀來，謂之反刀。

石質堅者用之。

飛刀　疾送不回，謂之飛刀。

此第言其下刀之迅疾，應入衝刀，不名為法。

挫刀　將放而止，謂之挫刀。

此與書法之「無垂不縮無往不收」八字同意，為鍥家下刀時必備之條件，亦不名為法。

輕刀　輕舉不癡重，謂之輕刀。

石質鬆軟，及印小文多者用之，不名為法。

伏刀　藏鋒不露，謂之伏刀。伏刀亦曰埋刀

應入切刀，不名為法。

覆刀　平若貼地，謂之覆刀。

此亦衝刀之一法，謂握定刀幹，平覆印面，向前衝刺，藉

以取勢也。

舞刀 行而不知，謂之舞刀。

此言能以意行，不著跡象，亦刀之用，不名為法。

澀刀 欲行不行，謂之澀刀。

象牙犀角，其質頑膩，切則不易深入，衝又不易控馭，故惟有出之以澀刀。微々搖曳其刀鋒，令向兩邊相摩盪，呈欲行不行之狀，斯乃得之。

遲刀 徘徊審顧，謂之遲刀。

刻印下刀必須徘徊審顧，不能任意為之，是亦不名為法。

留刀 先具章法，逐字補完，謂之留刀。

篆刻鍼度曰：「留刀者，非遲澀之謂也。篆合幾字，虛實

相應，謂之章法，提刀入石，先相章法，不可將一字一畫刻完，到相應處照顧不及，則成敗筆矣。須散々落刀，體會章法虛實緩急，行止頓挫，先留後地，故謂之留，知留則知章法矣，刀法焉得不神妙乎？」語實似是而非。案：章法為治印關鍵，孰者宜虛，孰者宜實，孰者宜緩，孰者宜急，必在未刻之先預為確定，迨夫提刀入石，此時成竹在胸，要如風檣陣馬，所向無前，不容先留待補。謂為「逐字補完」、「散々落刀」，此惟匠石用之，非鍥家之事也。

補刀

短長肥瘦，修飾都勻，謂之補刀。

印不宜多修，多修則神意兩失。長者短之，肥者瘦之，其所修飾，不過一刀二刀而已。至所謂勻，謂能稱其輕

重虛實，非均齊方正之謂也。

復刀　一刀不至，而再復之，謂之復刀。

此亦修飾用之，不名為法。

衝刀　文不渾雄，使之一體，謂之衝刀。

衝刀者，自內而外，搶上而無旋刀，一印既成，視有弱處，以衝刀救之，有不足處，以衝刀足之。此亦修飾用之，不名為法。

平刀　平正其下，使無參差，謂之平刀。

用同補刀。

右列刀法，有成理者，有不成理者，至施之於用，則須因時制宜，不能一概而論。所謂「能者合之，不能者逐事合之，則愈見其拙」是已。不學之士，泥守盲說，至謂某印用逆刀法，某印用輕刀法者，義理

未明，徒為通人所笑耳。

文壽承有刀法論，至精且備，今錄於後

字簡須勁，令如太華孤峰。字繁須纍，令如重山疊翠。字短須狹，令如幽谷芳蘭。字長須闊，令如大石喬松。字大須壯，令如橫刀入陳。字小須瘦，令如獨繭抽絲。字太纆，須帶安適，令如閒雲出岫。字太省，須帶美麗，令如百卉爭妍。字太繁，須帶寬綽，令如長霞散綺。字太疏，須帶結密，令如罨地布錦。字太板，須帶飄逸，令如舞鶴游天。字太佻，須帶嚴整，令如神鼎足立。字太難，須帶擺撇，令如天馬脫羈。字太易，須帶艱阻，令如雁陣驚寒。字太平，須帶奇險，令如神鰲鼓浪。字太奇，須帶平穩，令如端人佩玉。刻朱文須流麗，令如春花舞風。刻白文須沉凝，令如寒山積雪。刻二三字以下，須遒朗，令如孤霞捧日。五六字以上，

須稠疊，令如衆星麗天。刻深須鬆，令如蜻蜓點水。刻淺須實，令如蛺蝶穿花。刻壯須有勢，令如長鯨飲海，又須後潔，勿臃腫，令如緜裏藏鍼。刻細須有情，令如仕女步春，又須雋爽，勿離澌，令如髙柳垂絲。刻承接處，須便捷，令如彈丸脫手。刻點綴處，須輕盈，令如落花著水。刻轉折處，須圓活，令如鴻毛順風。刻斷絕處，須陸續，令如長虹竟天。刻落手處，須大膽，令如壯士舞劍。刻收拾處，須小心，令如美女拈鍼。

案此論前半分敘章法，後半分敘刀法，而統名之曰刀法論，語語切當，不容移易一字，學者於此，苟能細心體會，善爲運用，則於鐫事，思過半矣。

第四節　款識

署陰文款字之法，刀幹宜直立，純用單入切刀，使字之波磔，自然顯露

萬不可加以復刀，刻時握刀不動，以石就鋒，故成一字，其石必旋轉多次，而其下刀之次序，則与作書完全相同，與刻印面之「文無順逆」異。前人署款之佳者，往々似晉唐人小楷，非純用切刀，不能得此也。

艸書署款，則應緊握刀幹，向身切入，其轉折處，併中指無名指之力，互相抵拒，左右推擠。此法全恃指力腕力，初學執刀，腕指之力未充，允宜輯緩。

印側刻陽識，剏自趙撝叔，雜取六朝字體，及武梁祠刻石等字入之，其刻法與治印無異，亦頗古拙可喜，其後吳缶廬等偶一效之，亦有佳趣。

署款有一定之面，刻一面者，必在印之左側，刻兩面者，則始於印之前面，而終於左側，刻三面者，則起於右側，終於左側，刻四面者，起於印之後面，（即向外之一面）而仍終於左側，其刻五面者，同刻四面，而終於

頂上亦有署款於頂上者，大抵印材略扁而無紐。

印之有紐者，當先定其印側各面之前後左右，其法視紐形而定。如瓦紐，或鼻紐，覆斗紐，壇紐等，當以其兩穿所在，（穿帶之孔謂之穿）定為左右兩面。如為獸紐，則以獸尾所在之一面為前面。然古鑄印，多以獸尾所在為前面，而鑿印，則多以獸尾所在為後面，余謂獸紐單印，不妨即以尾所在為前面，如為對印，則獸首相對，而尾相背，是宜以尾之外向者刻白文，內向者刻朱文，白文以尾所在為後面，朱文以尾所在為前面乃合耳。

第四章　雜識

雜識云者，凡工具之選擇，印材之判別，製泥拓款之法則，以及摹印之法，篆法，印篆之工石，鈐印，平印，飾印等瑣事，皆屬之。其刻玉製泥等法，散見古今載籍，然言人人殊，各不相謀，法愈多而道益歧，今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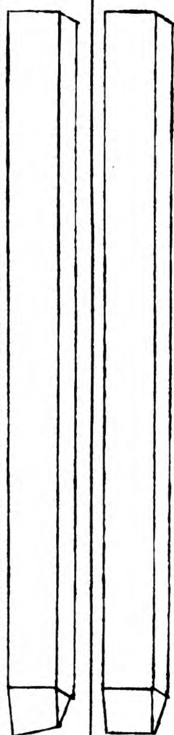
本平生體驗所得，揭其閫奧，分別部居，細為條述，學者幸無以其瑣細而忽之。

第一節　刻刀（印床附）

印材有牙，石，金，銀，晶，玉之別，其質不同，故所需工具，亦隨之而異，今分別詳述于後：

刻石刀

刻石之刀，祇須備大小各一已足。大者，約闊五粍，（密達）小者，約闊二三粍，厚約三粍，刀身約長十四糎。（畧當英寸五寸半）刀口，大者約四糎，小者約三糎許，不宜過此，過則力薄，磨如斧式，角稍斜，平頭亦可。昔有起底刀，及中間忽凹忽凸之各種刀式，胥俗工用之，非鍥家所尚。



平口式　斜口式

如鐎刀身平扁，執時不易穩定，則可取廢毛筆，去其筆頭，將筆管直剖為二，削平其平面，並刮削其兩邊，使與刀幹之闊度相等，先以麻繩或布片緊紮刀幹，（防竹片直接附著刀幹易於滑動）然後將竹片分覆於刀幹兩面，而撕布條環繞緊束之，至刀身作圓形為度。如是則刀身略同筆管，五指分布，自易著力矣。

刻牙刀

刻牙之刀，同於刻石，惟牙質韌膩，不易深入，故其刀身當較刻石之刀為薄，大抵以厚二粍左右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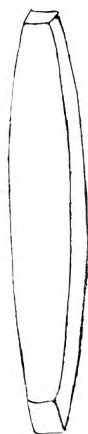
刻牙印如指腕之力，雄勁充沛，即以刻石刀為之，亦可游刃有餘，不必另備薄刀。

刻竹，木，犀角等印同。

攻金刀

金銀銅印皆金類也，其質較石印更為韌膩，然指腕苟具大力，亦可以刻石之刀攻之，如力有未逮，則錘鑿之法尚已。

鑿刀須置三十把，以備輪流磨礪，刀厚三粍左右，闊自一粍至四粍不等。刀身約長六糎，（當英寸二寸半左右）刀口宜薄，宜單面出鋒，其式略如木工用之鐵鑿，刀身中段須圓壯，庶免錘擊時因受震而折斷，錘則用尋常工匠所用之小鐵錘即可。



正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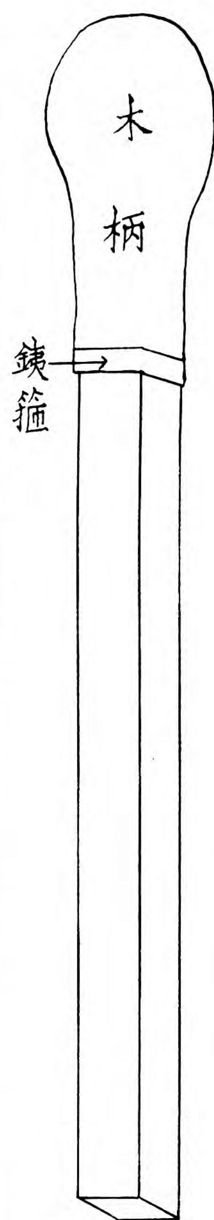


側視

切玉刀

玉有新山老山之別，新山玉堅於石，然尚可受刀，可即以刻石之刀刻之。老山玉及曾經入土之古玉，則堅而且滑，不能任刀，舊有輭玉塗藥諸

法，亦尢讕言，不足置信。有謂古玉用昆吾刀刻者，亦僅見諸載籍，祕無佐證。以蒙所知，玉印非不可刻，特刀有未逮耳。刻玉之刀，其幹宜方，後坿木柄，以承肩井，其式如下：



刀形正方，平磨其口，用其尖角。刀身及木柄之長度，可視人之軀幹而定，以常人而論，刀身連柄，約長一英尺足矣。刻時，先將玉印蒙就四邊用澀紙或布條圍住，就印床鈐定，印床用螺旋釘釘著於案面，如不釘著，倩大力人捧定亦可。然後置刀柄承於肩井，雙手握住刀幹，用其平面之一角，運全身之力，逼使入玉，一刀方入，再進一刀，至再至三，從容而入。刻玉刀平面凡四角，每一角可刻三數刀，三數刀後，鋒銳已挫，則易他

為之，四面既周，則就礪石磨之，使復銛利。

市工刻玉，多用小錘々之，雖亦成印，苦無刀法。市間有出售刻玉刀者，用金鋼鑽嵌入金屬幹內，以之治玉，亦能應手成文，然僅淺嘗而止，不能深入。又有篆就後交玉工碾成者，碾工不通文理，而碾輪最易發熱，必需和水施碾，印文遇溼，必致模糊脫落，且碾時祇具橫直，其轉折處不能送到，碾成後非本校即失真，終不如用刀之善也。

水晶，車渠，馬腦，翡翠等印並同。

鍊刀法 此系向鐵刀工人討教得來，未經實驗，並無把握，應全刪，以免誤人。

市售之刀，剛柔無定，往々過猶不及，過柔則口易卷，過剛則口易缺，蓋非再加淬鍊，不能適用。淬鍊之法，記載頗多，大都借重藥物，往嘗試之，百無一成，此蓋古時科學未昌，對於火候熟度，各本經驗，

祕無定則，故其法雖傳，未由如悄耳。案：復鍊已成之刀，須先退火，退火之先，須將應退之部分，用砂皮擦至極光，取置烈火上燒之，至攝氏表二二○度時，其被燒部分，呈現淡稻草色，（如燒至攝氏表三三○度時被燒部分呈現灰色則其硬度已全部退盡不復可用）乃置入炭灰中冷卻之，（務須深埋灰中勿使與空氣接觸否則刀面與氧氣化合結成外皮淬時有碍）即為退火。惟刀之剛柔不同，過柔者剛之，過剛者柔之，其退火之程度，亦應隨之而異。今將退火時因熱度之高下而所呈不同之顏色，列表於左。左表由淡稻草色至灰色為止，由剛而柔，逐步遞減，熱度愈高，其冷卻之時間愈長，冷卻之時間愈長，則其鋼愈柔，學者於此不可不細加體驗。

攝氏表	現色
220°	淡稻艸
230°	稻艸
240°	黯稻艸
255°	櫻黃
265°	紅櫻
275°	紫
285°	紫藍
295°	藍
310°	深藍
330°	灰

俟刀已完全冷卻，然後入淬。淬法有油淬水淬二種，油淬較剛，水淬較柔。油淬用大油，或茶油，菜油均可，水淬淬劑，則用冷水，或曾過電之水，或水銀。淬前，仍加烈火上，俟燒至攝氏表二四五度，呈現黯稻草而略帶黃色時，即離火，候其色轉至亮紅，乃淬之。淬時，水以無聲（為度），油或水銀，約淬五分至十分鐘，淬既復燒，俟現深麻黃色時，再淬，如入油，則至所現之色退盡為止，入水或水銀，則至紫色為止，淬後須稍退其火力，否則刀鋒剛燥，攻堅過猛，易於缺折。退火之法詳前。亦有淬時祇以鋒端之半寸（徑小者三分許）入油或水，淬後取出，其後段尚甚熱，即令此熱，自動反傳於淬處，謂之本來熱信退火法。

如市購刻刀，不能應手，而重加淬鍊，又嫌不便，則可購德國製之銼刀（以三角牌為最佳）付刀肆，說明式樣，及其大小厚薄，鋼火老嫩，（此為刀肆術語，老謂其剛，嫩謂其柔）命之如式改製。改製時，切須親自監視，勿任多下冷錘，（錘出爐則熱甚而紅，漸錘漸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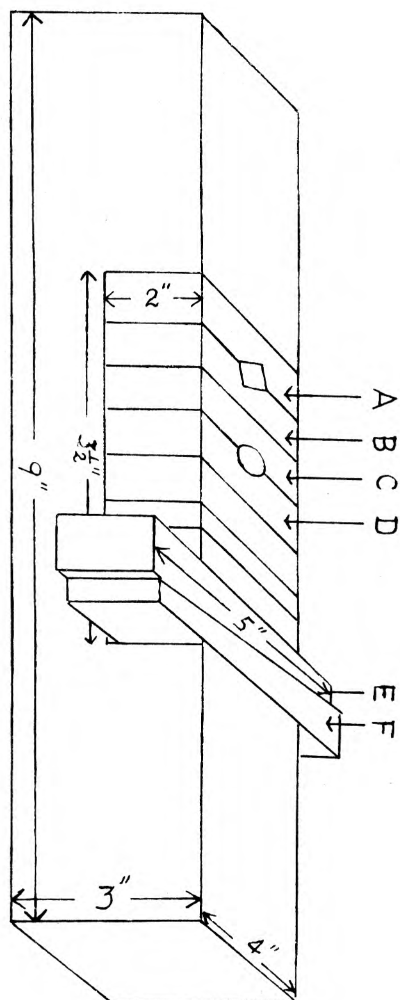
由冷而暗暗而仍錘之謂之冷錘

曰鋼之佳者，受冷錘易裂也。又，燒時勿令多受白熱，否則鋼即受損。

攻金之鑿刀，肆間亦可現購，如爊剛柔不一，亦屬刀肆定製。

坿印床式

近世鍥家，多喜用印床，若石印及牙印可不必；至金玉印及牙印之過小過大者，自以用床為便。床宜用堅木製，愈重愈佳，其式如下：



右圖示床身長九英寸，高三英寸，寬四英寸，中開槽，長三英寸半，深二英寸，槽中置ABCD四木片，高如槽，寬與床身等，厚薄可任意。其AB兩片，各刻折角槽，用以固定方印，CD兩片，各刻半圓形槽，用以固定圓印。另備木楔EF兩片，各長五英寸，頭寬尾窄，用以栓固槽中木片。外備厚薄不等之木片三片，用以就印材大小，去取配合。

市間有鐵製印床出售，外圍鐵匡，藉一端所附之螺旋柄為伸縮，尺寸小巧，取攜至便，然病在側壓力不足，印經鈐定，極易浮動，究不如木質印床為佳。

第二節　印材

古時印材多用銅，尤精者則用玉，或有用金銀者，以別品級貴賤耳。及元代王冕元章，始以花乳石作印，一時文人以其易於受刀，競相採用，於是石印始大昌於世。茲先言石選，而以其雜材附述於後：

一 青田石

青田石，產浙江處州青田縣，在縣治東南山口、圖書山、方山、岩𡶒、白垟等處，及縣東三十里甘嶺西南之季山、風門山等處，多夾頑石而生，難得大塊，石理細膩，溫潤易刻，有黃白青綠黑等色，皆以凍為貴。所謂凍謂其石質細膩透明其類別如下：

一 鐙光凍 微黃，純潔，半透明，堅緻細密，價等黃金，為青田最上品。

二 魚腦凍 青白，半透明如玉。處州松陽亦產之

三 田白 純白如玉。

四 墨田 純黑色。

五 醬油凍 褐黃，或深黃帶灰色，俗稱牛角凍。

六 松皮凍 含紅黃黑斑紋。性堅

七 松花凍 同上。

八白菓凍　綠色帶微黃，純淨如煮熟龍眼。

九薄荷凍　綠色勻潤微帶青灰，俗又稱梅根。

十紫檀凍　產季紫色帶微黃半透明者為佳。

十一風門藍　產風門山。含藍釘，藍帶，質粗不適刀鍥。

十二風門青　亦產風門山。青色，半透明。

二　壽山石

壽山石一名塔石，出福建閩侯縣東北壽山及月溪二鄉。石質較青田堅緻，有田坑、水坑、山坑之分。田坑產山田，無根而璞，為壽山第一品。水坑產澗曲巖竇，為第二品。山坑為第三品。石坑有壽山、角山、九茶山、月尾溪、都靈坑、坑頭洞、水晶洞等處。今分述如下：

甲　田坑

田黃、亦稱䦧黃、塡黃，出於田坑，有黃白紅黑四色，皆由外結

氣，故其外隱隱有蝦蟆皮文，此即璞也，由於氣迫於外，文成於中，故其內層呈蘿蔔絲文或橘瓤文。其品分上、中、下、碓下、四坂，中坂最貴，色首橘皮黃，次金黃，桂花黃，熟栗黃，枇杷黃，其橘皮黃四方者兩以上價三倍黃金，為壽山石第一品。白田出上、中坂，黑田出下坂，有黑皮及純黑之分，皆不及田黃。

精者似羊脂玉綴有紅筋如血縷

別有連江黃雞質硬性燥多裂紋歷久之手黑色裂紋益深不堪摩玩

都靈坑　在壽山鄉，一作都丞坑，一作杜陵坑。清道光初發掘得之，具黃白紅三色，質較堅於田黃，有全透明，有半透明者，頗多含沙點及白點，其純潔無瑕者，點隱隱現蘿蔔文，值亞田黃，色首金黃，次桂花黃，次枇杷黃。

迷翠寮　產都靈坑頂，質細膩，而瑩澈不及都靈，純淨而黃者似田黃，有淡灰藕粉紅等色，點有黃色中閃金點者。

乙 水坑

魚腦凍　一名白水晶，產坑頭洞與水晶洞，為水坑之冠，亦稱晶玉，地堅質透明，以白如凝脂黃如油蘸者為貴。

天藍凍　產坑頭水晶二洞，亦稱蔚藍天，質細膩，有棉花文最佳，純淨通靈如雨過天青，其藍欲活，色愈淡愈佳，其品僅次於魚腦凍。

牛角凍　產坑頭洞。色如牛角而通明，過之有文如犀角者，亦有微黃，挂皮如定窑之油墜者，色帶白而中有蘿蔔文者最貴，藍白色者次之，其色黑如吊筧內有砂釘者為下。或有以高山晶浸油偽充牛角凍者，於亮而不透，不可不辨。

瓜瓤紅　產坑頭洞。一名肉脂，一名坑頭凍，亦稱西瓜水，桃

紅，紅處色鮮豔如桃花，白處純潔如玉。

豹皮凍　產坑頭、水晶二洞。灰綠褐色，有環狀花斑如豹皮，故亦名環凍。環有單環、雙環、三環之別。

鱔脊凍　產坑頭、水晶二洞。色如鱔脊，灰中帶微黃者佳，中有蘿蔔絲文。

丙　山坑

半山凍　產月洋鄉。色有李果紅、花紅及黃白諸種，與芙蓉凍相似，惟芙蓉細膩，半山硬實耳。

高山凍　產高山諸洞。高山產石之多，種色之繁，為壽山諸坑冠。色紅黃藍白兼備，有純紅純白者，有藉糕地而紅點者，似昌化之星星，但不作雞血色，有白而晶瑩者名高山晶，紅者有美人紅，如薄紗籠玉，有灰皮紅色

如瓜瓤紫者有牛尾紫、豬肝紫，綠者有艾綠、石綠。

芙蓉凍

産月洋鄉。質潤而膩，靈活稍遜白水晶。色首藕尖白，次豬油白，又次雪白，亦有淡黃色者，亦有作嫩青色者曰芙蓉青，其皮挂秋葉者曰芙蓉黃。芙蓉有新舊洞之別，舊者勝，取於將軍洞者尤美，價亦不貲。

壋洋綠

産壽山鄉外十里之壋洋鄉（上作黨陽。）其淡青、藕合色者極似青田，以綠色閃通如雄鴨翼者爲佳，俗稱雄鴨綠。鄉人惑於風水，公禁開鑿，石遂絕。

奇艮（亦作奇崗）

産壽山鄉北本山中。半透明，有光澤，多黃白二色，黃者光彩煥發，如蜜浸老橙，白者似蘋婆，以火煨之則黃者紅，白者亦變。其本色首珊瑚，次橘皮紅，亦有粉紅、粉白、及巧色如紅黃界白如馬腦者，皆堅而易攻，寒而

不泐。

蘆陰　產壽山鄉。黃而透如田黃者佳，亦有淡灰、淡黃、淡黑、及白色。

柳坪紫　產壽山北十里柳坪鄉。暗紫色，不透明，佳者純而嫩，者不易得。

老嶺通　產壽山西本嶺。微透明，有簾皮縞文，以綠凍、黃凍為佳，黃者曰黃縞老嶺，綠者曰綠縞老嶺。

金獅峰　產月尾溪對面山中。色如田黃者佳。

栲栳山　產壽山鄉正面。色雜，質粗。

吊筧　產吊筧山一名豆耿。色帶淡黑，有紅血絲如牛角，能通者佳，純黑如煨黑、楚石中拖紅根者次，如簾皮文者又次，瓦礫地最下。

月尾紫　產月尾溪。質不透明，色紫如豬肝而純淨無沙釘者佳，有花斑者次之。

豆青綠　產壽山。質不透明，色以豆青為上，有紅黃文者次之。

鹿目格　一名鴿眼砂，紅地有藍白點，不透明。

半蛋黃　藤黃色，微透明。

岱下黃　黃褐色，半透明或不透明。

果　洞　產壽山。色黃如鵞卵，或帶灰及豆青色者，質粗，多砂。

山井籟　產壽山。首黃色，亦有紅白雜吊筧黑各色，質粗。

松坂嶺　產壽山北。色首馬肉紅，亦有豆青帶紅黃色者，質粗。

水蓮花　產旗山。有白灰紅三色，皆以通靈純淨者為佳。

雞母窩　產旗山。首黃色，紅白次之，質粗。

馬頭岡　產旗山。色黃如鵞卵者頗足觀，亦有帶灰及豆青

色者，質粗，多砂釘。

三界黃、　產旗山。軟黃為佳。多紅黃白三色相界，因得名。

大洞黃　產旗山。軟黃為佳。

三　昌化石

昌化石產浙江昌化縣十二都之康山玉石巖，其地介裏板橋頭二莊之間，有水坑旱坑之別，水坑質理細膩，旱坑枯燥堅頑且多砂釘，々堅逾鐵，不能受刀，故昌化以水坑為貴。至其品之高下則在地在血；地以羊脂凍為上，白如玉半透明；烏凍次之，深灰色半透明，烏凍之血多赭黯，以鮮紅為貴；黃凍又次之，褐黃色微透明；灰凍又次之，作淡灰色，微透明或不透明，俗亦稱牛角凍；藍地綠地為最下。血以全紅為上，四面紅次之，對面紅又次之，單面紅、頂腳紅、局部紅為下。其羊脂地而全面紅四面紅者，價逾田黃，餘以次遞殺。雞血有未成熟者，石質每炸以

油使其血外露，購者每受其欺，石賈又知其弊，已為世人所知，或留刻面不炸，或敷厚蠟其上，則購者雖用刀刮試，亦不易察，更有以白毛土和洋灰雜洋紅為之者，則更堅不受刃矣。

四 雜石

大松石 產浙江寧波之大松所。其質至堅，石面有灑墨黑斑，文采流麗，真者稀少，假者燒斑偽造，不中印材。

莆田石 產福建莆田縣。質如哥磁，多冰裂黑文，其性堅韌，不中篆刻。

楚 石 產湖廣間。色黑如退光漆，質鬆軟，極易碩澈，不足取也。

寶花石 產浙江天台山。形似壽山，而質粗鬆，亦不足取。

萊 石 產山東萊州。色綠如玉，質鬆脆，不能耐久。

大田石　產福建大田縣之大田山。白膩軟滑，刻無文理。

朝鮮石　產朝鮮。色如碧玉，質硬而易裂。

煤精石　產陝西。色光潤而黑，質堅，體輕，有似烏犀，印材中之清品也。

陰洞石　產廣東，能亂浙之青田凍，惟其質粗鬆，不及青田之堅密細膩。

遠石　產遠寧。色如熟白果，可亂白果凍，其質堅硬燥烈，不易受刀，用力鐫鑿，則片片剝落。又有一種似玉非玉者，亦能透光，然無法可治。復有一種作黃褐或青褐色，略似粤產，尤為下劣。

閩清石　產福建閩清縣，一名圖書石。質粗，其嫩綠色者較細，然亦中駟而已。

延平石　產福建延平縣。佳者似封門青。

古田石　產福建古田縣。色不一，質粗。

綠松礦石　均產雲南，為銅之苗。綠礦石蒼翠可愛，復易受刃，綠松石則堅不可攻。

永福晶　產廣西永福縣。純淨全透明，或黃色或白色，有斥鹹文，質粗，不中篆刻。

廣石　產廣西。白色通靈者佳。

房山石　產河北房山縣。頗似青田，質鬆而嫩，有以之充鐙光凍，或煮黃充田黃者。

豐潤石　產河北豐潤縣。色青綠，質較膩，石中之下駟也。

湖廣石　產江蘇金山縣。多白色，間亦有黃色綠色者，質嫩易損，或以之充芙蓉凍。

石不論何產，皆以老坑為佳。以石中含有水份，出土既久，水份漸去，石之堅度亦隨以增強，故篆刻家多愛重之；即光澤亦以老坑為佳，則以入世久，經無數人之摩挲把玩，精氣內斂，斯英華外發也。新坑則其質輭嫩，易於腐蝕，刻成用不數年即多剝泐，朱文則細者轉粗，白文則粗者轉細，刀法筆法兩失其真。老坑雖亦易於損蝕，然較可持久矣。至若新坑之石而用油浸蠟澤，以求其美，不特矯揉造作，貽笑識者，且故意窒其水份，不令宣洩，抑更有損於石之本質矣。

石印不宜有紐，紐之佳者易損，劣者可厭，可厭則不如無，易損則無可取，故印紐之佳者，只可作為收藏玩好之物，不宜鐫刻。誠以良工製紐，亦必慘淡經營，或蹊徑天然，巧不可階，或鬼斧神工，毫髮畢現，一紐之成，煞費苦心，刻拓時偶一不慎，或損或折，未免

可惜也。

佳石不易得，石之佳者，色彩光澤炳於可玩，於世之能致佳石者，每喜磨去印文，刻己名號，經過數人，盈寸之石即縮至數分，固不特佳刻之不能保存已也。故周櫟曰「印章莫過於市石，凍則其最下者。僕蓄老坑最夥，亦復最善，患難以來，盡賣錢餬口，買者欲得吾凍耳，豈知好手鐫篆，便亦隨之去邪？彼買凍者，即得妙篆，勢必磨去，易以己之姓名，故市石之形，百年如故，凍入一家即矮一次，不數十年，盡侏儒矣。僕凍章無一存者，而妙篆反因市石歸於如魯靈光，君苟愛惜妙篆，當永戒鐫凍石，專力於市石可也。」此雖櫟園憤語，然有至理存焉。余謂篆刻家如愛惜妙篆，莫如少作姓名印，或以市石作姓名印，佳石鐫閒章，庶減石友之災，至短僅分寸之印材，則佳石仍不妨鐫刻姓名，以其不為人重也。

五　玉印

印材以玉為最，以其堅潔潤密，不磨不磷，可毀損折斷，而不可剝泐，故古人多用玉印，蓋一則取君子佩玉之意，一則亦有取於其堅貞也。玉以老山及曾經入土者為佳，市賈每取新山玉以油炸之使成古色，俗稱油炸膾，以之充作古玉者，不可不察。玉有白、碧、黃、紫諸色，以白色為上，謂之羊脂玉，碧次之，餘以次遞殺。

六　金印

金、銀、銅、鉛、鐵，皆金屬也。金銀質過軟，必摻以銅，方能成印中鐫鑿。至古代之金銀印，亦為塗金、塗銀，無純金銀者。古銅印有黑如漆、瑩如磁、徧體呈紫褐色者，則中有銀質摻合；其呈青黃色者，則中摻金質，以銅為之主，故微帶褐綠。至今市間出售之銅印，則為黃銅紫銅之混合物，決無摻金或摻銀者矣。鉛印鐵印，古

除鉅印外古亦罕見至明代御史大夫用鐵印以取無私之意然鐵易銹爛故流傳者絕少。

七　象牙犀骨印

牙印唐宋官印有用之者質輕便於取攜又歷久不損惟性韌膩不中刀法故篆刻家收藏家均不重之。牙以血牙為上其質較嫩易於受刀微帶粉紅色悅澤可喜亦有帶肉色者俗稱粉皮青牙心次之牙皮為下以牙心易黃牙皮易裂也。近多人造牙以松脂和他物合成色澤似真牙而較滯質較不中及著火即燃不可不辨。象最畏鼠牙印遇鼠跳過即坼裂或鼠遺矢溺其上則現黑斑直貫牙心雖刓刻不能去又畏熱畏香臭故牙印不宜常佩於身以佩久為人身體溫汗氣所逼必坼裂也。犀角印漢乘輿雙印二千石至四千石用之餘印不用好奇者間亦用為私印其質粗較久則欹斜

不亡，不足玩也。別有骨印，以牛羊脛骨為之，漢印中偶見一二，未著載籍，不知所昉。

八　水晶馬腦等印

水晶、馬腦、寶石、蜜蠟、珊瑚、翡翠、帍䰰等，皆可為印。惟水晶質脆，錐鑿少重，即易損裂，市售晶印，多以玻璃為之。試晶印之真偽，有二法：一察其本質，水晶內多呈緜絮狀物，玻璃則無之；二試其溫度，以晶印緊壓面頰，雖盛暑亦冷於冰塊，玻璃則否。馬腦質硬於玉，鐫治最艱，市間多人造馬腦，色澤文采，光怪陸離，較真馬腦為美，可賞而不可用。寶石質堅於馬腦。蜜蠟帍䰰，質類千層紙，而韌膩特甚，刻時下刀輕則不易鑿入，重則片々剝落。珊瑚亦易裂。翡翠硬度次於玉。此等印材，鐫刻匪易，且事倍而功半，故祇可備作飾觀之用耳。

九　竹木印

黃楊較象牙易刻，然不善刻者，往々板滯無神。梅根、竹根、枷楠瓜蔕、果核等，皆可為印，竹根宜擇其堅緻無裂紋者，刻法与黃楊同，瓜蔕質多朽腐，果核以廣東之欖核為最，（欖核此土之橄欖大數倍肉不中食）質近象牙，堅韌亦與牙等，其餘大都鬆軟，只可削割，無刀法可言，好奇之士備此一格，以資矜炫，非篆刻家所尚也。

十　磁印紫砂印

古無磁印，至唐宋之際始有用為私印者，其質類玉而較鬆粗，舊磁印光澤古茂，大堪寶玩，以厚鋒利刃衝刺成文，別有一種渾樸之致。亦有先製泥璽，鐫成印文，然後入窰燒治者，然燒成後十九凹凸敧斜，不中程式矣。好事者亦有以宜興之紫砂作印，亦頗可玩，然其病正與磁印同。又朱砂之大塊者亦可作印，其性沉重，以朱砂印泥

抑之神采鮮明可喜。

第三節 印泥

秦漢璽印，皆用泥封，其用猶今之火漆。唐集賢院圖書印作黑色，歷久而色不變，此或為油艾製泥之始。至硃泥，或云昉自宣和，或云五代時已有之，總之，當與刻書之雕板術同時發明。北宋印蹟多為水印，水印者以水和硃，代油之用，乍見鮮明，日久水性退盡，硃浮紙上，極易脫落。南宋以後，改用蜜印，以蜜調硃為之，較水印為耐久，然蜜性退，亦必脫落。至元代始有油硃之製，油硃之泥，品質優劣，萬有不齊，古法失傳，佳製日尠，其勒有成書者，僅乾隆時汪鎬京所著之紫泥法一卷，茲開卷即曰染砂，已知其支離不足為訓，蓋泥之紅為砂之本色，砂而待染，則其為砂也可知矣。八寶印泥，撮自乾隆，以承平日久，文治休明，所用物品無不刻意求精，世傳書畫之有乾

隆御題者，其所鈐之寶，印文凸起，鮮紅欲滴，遂謂非八寶之功無此奇蹟。所謂八寶者，一珠粉，二辰州硃砂，三真臘紅寶石，真臘即今柬埔寨四赤金粉，五石鍾乳，六珊瑚屑，七車渠粉，八水晶粉，凡此已非常人之力所能致，且也珠粉、珊瑚、車渠磨細後皆無色，珊瑚更易起霉，寶石堅度僅次金鋼石一等，欲乳為粉，不知其乳器當用何物為之，故此所謂八寶是否可靠，尚有疑問也。至往時市上通行者有日製閩製二種。日製之劣者，搗皮紙為絨，以代艾，久則朽腐如泥，不值識者一顧，其佳者價亦不貲。閩製為漳州產，亦以普通者為多，佳者以麗華齋為最，然其色略帶橘黃，且多油硃不勻之病。日製之佳者，硃細油勻矣，顧其色采薄而無骨，且亦病其太黃，不能得硃之正色。至近時市上所售，其鮮紅者，號稱八寶、魁紅、鏡面，其實全恃西洋紅，其帶黃者，則純用硃膘，求能略具硃砂正色者，竟

杳不可得，亦可慨已。辨洋紅印泥之法：鈐印紙上，燃火柴就紙背熏之，初印泥由紅而赭而黑，火熄黑赭漸退，仍返紅色，惟印文四週泛出粉紅色油跡一圈，此爲雜有洋紅之證，純硃印泥即無此病。

硃製印泥色宜帶紫，質宜深厚。若同一紫也，紫而鮮則可，紫而黯則不可；同一厚也，厚而勻則可，厚而粗則不可。必須硃細而不堆砌，油勻而不瀋暈，絨韌而不黏滯，色澤鮮豔沈著，適合正赤者，方爲佳品。市間所售，不足以語於此矣。

製泥之法，言人人殊，載籍所記，無慮十百，如所謂鍊油須加藥物，乳砂不宜順逆等等，非玄言即臆說，欺人之談，不足置信。茲本經驗所得，分別詳闡於後：

鍊油　此節雖經實驗，但尚待博訪內家

考諸載籍，菜油、蓖麻油、芝蔴油、茶子油，皆可製泥，惟蓖麻油久

必變色，芝蔴油性輕易浮，茶子油薄而易滲，皆不如菜油。菜油須託鄉人杜打，市間所售，多雜而不純，故不可用。菜油一斤，入黃蠟一錢，白蠟三分，砒石少許，蠟性凝，使盛暑不稀，砒性熱，使嚴寒不凍，惟砒萬不可多，多必敗泥入瓦罐內用文火熬之，勿使大沸，俟熬透，去其浮起之渣滓油沫，仍用文火徐徐熬之，約炊許離火，候冷，卻去其沉澱之油腳，然後傾於磁盤中，盤須淺而平，或用玻璃金魚缸亦可覆以玻璃，惟不可蓋密，須稍墊一角約二三分，使水氣得出，曝之三伏烈日中，曬二三年，愈久愈佳俟色白如蠟，質膩如膏，滴紙不暈，則油成矣。舊方有加蒼朮、白芨、胡椒、花椒、皂角、血竭、藤黃、附子、乾薑、桃仁、金毛狗脊、斑蝥，無名異等藥物者，故神其用，不足置信。

治艾

艾產湯陰者謂之北艾，產四明者謂之海艾，產蘄州者—今湖北蘄

春縣一者謂之蘄艾，而以蘄艾為上，或本地老艾葉大者亦可用。先揀去粗梗，篩去泥屑，曬燥，搓軟，入藥碾，碾去黑皮，細篩，篩去黑屑，如是數次，至皮盡為度。然後抽去葉中之筋，盛以麻袋，置淨鍋内煮之一再，換水，俟水色由黃而白，白而復黃，黃而復白，滴紙無痕乃已。清水浸一宿，次日曬燥，用小弓彈鬆，就盛飯之筲箕用力磨擦，至黑星盡去，所餘者為艾葉之純纖維，細長潔白，如棉紗，是為艾絨。大抵蘄艾一斤，可得艾絨三錢左右，本艾一斤，可得艾絨二錢左右。

又雲南宜良縣一在昆明東南，產艾特大，宜良市間有製艾，論束出售，其價極賤，每束二三十支，支長者約八九英寸，短者亦五六英寸，純淨潔白，纖維細且韌，僅須揀去其覆褶中所附黑星雜質，即可用以製泥，不煩選治矣。此物滇人以為引火及火種之用，故通稱

火草。

市間所售製艾，其色黃黑，瑣細鬆軟，全無纖微作用，此乃洋艾所製，不能適用。

選砂

硃砂產地有湖南之辰州（今沅陵）貴州之開陽省溪、四川之酉陽、廣西之北流以及鄂南等處，而以湘黔邊界晃縣所產為最佳。砂以光明瑩澈為佳，色帶紫而不染紙者為舊坑砂，為砂之上選，色鮮紅而染紙者為新坑砂，次之。又以箭鏃砂為上，箭鏃砂今俗名箭頭砂，以砂作不規則片形，有鋒銳之棱角，如箭頭，如攢塔，故名。此砂在石英之中，作顆粒狀，而不與石英黏附，採者取石英破之，砂即片々剝落，色帶紫黑，不甚透明，愈研愈紅，砂面起水銀光。至普通之砂，多與石英混合，故取砂細撿，每多石英顆粒，或半石英半硃砂之混合顆粒。次

謂之肺砂，今俗名劈砂，砂片如斧劈狀而無鋒銳之棱角，色紅紫，透明。次謂之豆砂，俗稱和尚頭砂，亦稱平口砂，作顆粒狀，不甚紅，陶宏景所謂如大小豆及大塊圓滑者是也。最下者為豆瓣砂，乃豆砂篩餘之細屑，作小豆瓣或小顆粒狀。大抵砂色宜略帶紫，鈐於紙上，初似不甚鮮明，歷時愈久，轉而愈紅，方為上選。

近時佳砂至不易得，即偶有一二，價亦奇昂，故不如就大藥材行購藥用砂選用為得。藥行市砂，佳者以封計，大抵半斤左右砂納於一盒，謂之一封，盒中砂用紙分格十層，中間較純，上下較雜，取其純者，選明淨無雜質映日視之鮮紅透明而略帶紫色者用之，上下諸層之砂雖雜，亦可選用，以製較次之泥，不必盡棄也。

市間亦有漂淨硃砂出售，然乳既不細，漂亦未淨，即砂質本身亦多為雜而不純之下品，劣者更有摻以銀硃，或以劣質西洋紅、或為機

械防銹用之紅丹粉混充者，不可不察。蘇州姜思叙之漂淨硃砂，較一般市售者為佳，分為三品，最佳者上字，次為天字，下者不列字號，其亦色淡質薄，不紫不鮮，終不如自行選乳者為佳。

硃砂而外，銀硃亦可製泥。最佳者為三興入漆銀硃，製成後與硃砂印泥無異，不過色較淡質較薄耳。

西洋紅祇德製油紅——入漆用者——可用，以獨立之雄雞商標者為最，質細色鮮，沈着而不浮泛，較之硃砂可無多讓。然自歐戰起，德廠停製工業用品，此物已不易覓致矣。

乳砂

先取選好之硃砂，用火酒洗淨，曬乾，入藥碾々過，用細篩々之，粗者再碾，至極細為度；然後入乳，加火油細研，研々至無聲，似欲糊々然，飛去，乃加入廣膠水（即黃明膠）少許再研，至砂着膠澄而不沈為度；

乃將澄者易注別器，其沈者再入火酒加膠乳之，仍將澄者併注前器，如是者約可取三數次，其最後之沈澱為砂脚，色帶黑，不可用。先後取下之澄者，俟澄定，去其浮者，注他器，色黃是為硃膘，然後各加沸水懸湯煮之，則向之浮者盡沈，而此時上浮者皆黃膩之膠水，傾而去，加水再煮，俟膠去盡，所得者即淨砂淨膘矣。

配合 此節全是心得，經過多次實驗，惟尚待博訪周諮。

先取曬成之油，仍置烈日中曬之，同時入砂乳鉢研數千轉，俟有濃烈之硫黃味撲鼻，知砂已發熱，乃將曬熱之油加入少許，一有同時再加少許純淨之熬熟豬油者，取其輭滑易於落印，惟不宜多，一至砂濕為度，再乳數千轉，如嫌太乾可徐々加油，乳至油不浮，砂不沈，結而復散々而復結，至油與砂融而為一，然後以少量之艾，遍次加入，遍次研磨，及硃艾既和，再用大力搗之，擂之，推之，曳之，

至泥能隨杵起落，以印筋挑之，能纏繞筋間而不斷落，至是印泥乃成。取置印池內，每日用印筋翻攪一次，至一星期後即可應用。惟配合之量，最須適當，大約每砂一兩配油二錢五分至三錢，而艾則僅半分至一分足矣。

舊傳配合諸法，有謂新合者，硃油不相混，須俟三二月後方可用者；有謂合成後，挂簷下三十日，取下三日一曬，一日一攪，至明年再加硃，次年亦如之，然後即無模糊不清之病者；有謂日乳砂數萬轉，數日後再加艾，遍加遍研，至一月而印泥始成者。凡此皆以未明所以使油硃融合之理，故雖近讕言。案砂質細而堅，不易吸入油質，故必乳砂使熱，再和熱油同乳，藉熱力之吸引，使之互相融合。彼謂日研萬轉者，亦猶此意，第不如熱油同乳之為事半功倍耳。泥成後之必須搗擂推曳，亦所以使之發熱，俾油硃艾三物混成一體也。

印泥用久，砂減色退，可仍如前法，以熱油熱硃乳透，即以印泥代艾，入鉢乳擂，惟油宜酌減，不宜過多。

用舊敗泥結成硬塊者，可向點心店或麪食攤乞取煎熟麪物之熟油，一俗稱糊油，糊者餹之俗字，餹子即今油炸膾，煎餹子之油終年不換，僅每日加以等量之新油，故為千熬百鍊之老油一入黄豆數粒同煮，俟沸去豆，將敗泥入油煮之，久則硬塊漸融，附著之硃漸次浮出油面，俟硃艾完全分解，乃取出擠乾，入潔淨磁盆水煮三數次，去其油質，再曬乾，即以此艾如前法研製之，即成完好之新泥。舊艾改製之泥，鈐印紙上，瞬息即乾，雖用力磨拭，而硃不外走，印不模糊，轉較新泥為勝。

收藏

印池祇宜用磁器，若金銀銅錫之類，貯泥其內，不數日即壞。有以青

田石為印池者，病在損油，宜先以白蠟蠟其內方可用，然終不如磁器為佳。池又以舊磁為佳，然舊池之開片者亦易透油，仍不可用，市賤新磁，性多燥烈，宜先入沸水中滾數透，去其火氣，拭乾冷卻，然後可用。

砂重而沈，油輕而浮，此其本質如此，故印泥須間日用印筋（印筋以牛筋者為佳，取其不易折斷）翻攪一遍，蓋否則砂質下沈，久而凝為硬塊，油質上浮，久久而硃色減退矣。

油屢曬而成，速製成印泥便忌日光，即隔印池曝日亦易膠膩。冬日不可近火，火氣熏灼亦易敗壞。故舊傳配合法三日一曬之說，斷不可信。

印泥遇金屬，久必變黑，故鈐金屬印須別製較次之泥用之。如患其色不鮮，則可先就次泥微微抑之，使次泥徧覆印面，然後再抑

佳泥鈐用，如是則金屬已為次泥所隔離，可不致妨及佳泥矣。

第四節　拓款

治印完成，其印文固不難藉印泥顯於紙上，若同時欲將印側所刻款識亦顯而出之，則拓款之法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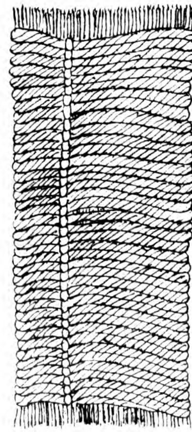
拓款之工具，僅拓包與棱帚二物而已。拓包製法，取新棉絮少許，搓成棒形，凡大小外包軟細嗶嘰一層，再裹以帛，最好用軟緞，如無軟緞，則取極光滑之其他緞料裹之亦可，最後用線緊紮即成。



拓包宜小不宜大，大抵圓周對徑約半英寸至一英寸弱已足。又拓包用過後，墨乾即堅硬不能再用，故每次用畢，須微濕以清水，就廢紙上反復重拓，俟拓之無色，則墨已去盡矣。至如拓包並不常用，

則用單宜將外裏之緞取下洗淨曬乾，下次用時，另易新絮嗶嘰，重行縶製為佳。

棱帚俗名棱老虎，棱繩店有出售，其式如下：



市售棱帚，其所用之棱，未經別選，粗細不一，用時極易損紙，不如自製為佳。可向市肆購棱絲，細加選擇，取其圓勁匀適者，排齊徐徐捲攏，外用鉛絲縶緊，紮成後用快刀切齊其兩頭。新製之帚，如嫌過硬過糙，可用鐵板置鑪火上煨熱，將帚就熱鐵板上反復磨擦，不一小時許，即柔潤如熟帚矣。如不用熱鐵板，則就砂石或水泥地上磨擦亦可，惟費時費力較多耳。棱帚亦不宜過

大大抵圓周對徑約一英寸，高約三英寸弱足矣。

拓款之法，先將印面及其四周洗淨，於署款之一面用新毛筆蘸白芨水遍塗其上，（白芨藥肆有售，取十許片置小碗中，入沸水，用手指頻頻調捺，俟水着指黏膩即可）乃覆以拓款之紙，（宜用最好之連史，以薄而潔白者為佳）另以新毛筆微蘸清水，輕拭紙面，復次覆以拷貝紙，（洋紙店有售）用手掌按實，使平直熨貼，此時紙已微乾，乃易乾拷貝紙覆其上，以棱帚力拭之，使其字跡完全顯露，迨紙已大燥，即去覆紙，逕以棱帚直擦紙面，使之光滑，至此方可上墨。印面不塗白芨水，僅用清水亦可，然清水無黏性，故手法須極度敏捷，此則全仗經驗，非一蹴可幾矣。

上墨之法，先將硯洗至極淨，磨墨至極濃，蘸取少許塗於小碗蓋或磁碟上，以拓包速揉令勻，（不可以拓包入墨聚處揉蘸，否

則紙上必多墨點—乃以拓包在紙上四周無字處徐々拓之，漸次拓至有字處，一再迴環，使紙上墨色停匀，毫無輕重偏枯，字跡亦已朗然明晰，乃揭紙離印，而拓款之事於以畢。揭紙時，如病紙黏附不易揭開，可呵以口氣，使略潮潤，即易脫離。

拓款之墨，以重膠為佳，如普通所用之五百斤油即可。以膠重則易使拓面光亮，如用佳墨或松烟為之，反晦滯無光矣。別有上蠟之法，取白蠟一塊，就棱帚之另一端擦之，俟紙面拓竟，墨已乾透，即以此擦蠟之一端，磨擦拓面，亦可使之發亮。然苟拓時燥濕得中，落墨停匀，及用次墨為之，正亦不必再上蠟也。

拓款之優劣，視拓者之手法與經驗而異，必須字口清晰，墨色停匀，而印紙背面不透絲毫墨點，方為上選。

拓款與氣候亦大有關係，以陰天為最佳，取其乾而不燥，陰而不濕。

若三伏烈日之下拓印，則紙面潤水轉瞬即乾，甫經捶擦，紙已與印脫離；而淫雨之際，則紙面又不易就燥，又往々事倍而功半，此其宜忌，不可不知。

第五節 賸言

一 印文

昔人論印，謂須攷訂一體，不可秦篆雜漢；各朝之印，當宗各朝之體，不可溷雜其文，更改其篆。持論固正，然失之拘，且於文字源流亦未加剖晰，吾儕正不必泥而不化也。緊小篆中多古文，近世學者均已公認。說文解字一書所列篆文，多大小篆相同者，如臣字，小篆作臣，大篆作臣作臣，門字，小篆作門，大篆作門作門，結體全同，不過少變其字形而已。至如摹古璽印，假定其用古文，其中倘有一二字為古文所無者，則可以小篆遷就古文筆法以代之，

不得謂之雜也。秦篆不多，摹印篆雖有其名，與漢之繆篆對勘，亦無大差異，今以漢篆雜之秦篆，祇須變其筆法，即無破綻，惟漢印中多俗字，不合六書義理者，則不宜盲從耳。

二　上石

昔人篆印，多將印文反書石上，而正之以鏡，亦有先篆印文紙上，覆其紙，臨其反文於印面者。此法初習者每感困難，蓋以手腕空懸，即能成文，亦不易平正如意，如有筆意未協，更復難於修改，終不如篆印紙上，反摹上石為便。紙宜薄，最好用竹簾紙，次之則為毛邊紙或白關紙，用極濃之墨篆印文紙上，俟乾，覆於印面，用水滲濕，以宣紙或其他較厚而能吸水之國產紙，折疊數層，覆於紙背，用拇指々甲輕々摩之，然後去紙，則印文已顯於石面，與紙上印文不差毫釐。至印面如光滑不易受墨，則可先就細鐵砂

皮或砥石上磨之。

三　鈐印

印之平正者，鈐時墊紙不宜過厚，大寸許者十數層，次之五六層，最小者一二層足矣。如代以吸水紙，則一二層已足。或有用市售承茶盃之輭木片代墊紙者亦佳。大抵印大則鈐時用力宜重，印小用力宜輕；白文宜輕，朱文宜重。然白文之極粗及朱文之極細者，則又反是。每見有鈐時用力壓抑，四邊搖盪，以爲不如是則印泥不能勻到者，不知印紙柔輭，鈐時一經壓抑，便多凹凸，於是印面空處之泥沾著紙上，白文之粗者轉細，朱文之細者轉粗，兩失其真矣。至古印之刓缺殘損者，鈐時尤須細審其缺損程度，量其重輕，又不可一概而論矣。古印有中間墳起者，鈐時墊紙宜稍多，俟中間墳起處抑定，將印之四面稍爲搖盪；亦有中間凹進四面墳起者，則抑泥之後，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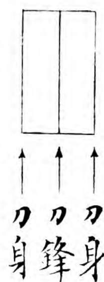
用印筋挑泥少許，塗入凹處令勻，覆紙印面，取新棉絮輕撲之即得；其印文之淺而細者亦用此法。印鈐畢，當以新絮拭之，他物不能去印文中之垢膩，或至磨損，惟新絮能去，而又不損印面，故以此為佳。

四 磨刀

刻印之刀，必須時々保持鋒利，方能刻畫如意。至如丁敬身之用錐釘刓刻，此或客游異地，未攜工具，為人所嬲，乃以錐釘代刃，所謂偶然高興，未可垂為常法也。又如吳昌碩之團幹鈍刃，則不過自矜腕力，別立蹊徑，究非正常，不足為訓。

磨刀之法，用力宜均，刀口宜方，刀鋒宜正，須將刀就明處正視，其刀鋒一線，介於刀身中間，毫無欹側；側視之，刀口兩面平直，無偏頗不平或墳起處方可。

正視



刀身　刀鋒　刀身

側視



刀鋒

磨時，橫置其刀，使刀鋒與砥石成平行線，以右手握定刀幹之上半部，伸左手食中二指，壓定刀幹之下半部，往返推曳，右手隨左手為進退，左手則盡量保持其壓力之平均。推曳時，進須至砥石之彼端，退須至砥石之此端，必須大開大合，不宜局促方寸。推曳次數，亦須兩邊相等，譬如刀之甲面推曳十次，則乙面亦如之，蓋否則刀鋒即易歉側也。又刀不宜直磨，直磨則刀鋒之兩角必圓，失其鋒銳矣。

砥石，人多以羊肝石為之，然羊肝石質鬆軟，磨時往往石屑隨刀而下，不如油石之堅緻耐久，永用不斷。油石宜備粗細兩種，粗者有美國製之 INDIA OIL STONE，細者為德國製，專用於機器者，石面平滑

如鏡，磨時均須以火油代水，先就粗石磨平，再就細石光之，惟價頗昂，且不易得，可向大五金店及百貨公司訪購之。

五　平印

平印僅須備粗細砂皮數種。印面刻過者，先就最粗之木砂皮上磨去字跡，再就較細之木砂去其磨痕，末就細鋼砂皮磨之即可。如印面無文字者，則僅就細木砂或鋼砂上磨之可矣。

金屬印之已有文字者，則先用鋼銼銼去文字，然後就鋼砂皮上磨光之。

磨下之石粉，宜積貯一器，遇刻刀傷指時，取粉一撮置於創口，用布條緊縛，浸假即止血止痛，且可不致潰爛，亦廢物利用之一法也。

玉印及水晶翡翠等印，舊有金鋼砂和水磨治之，然太煩重，其實僅須就砂石或水泥地上水磨之，惟以其質甚堅，故磨時較為

費力費時耳。

六、石屑

刻石印時石屑隨刀而起，紛雜印面，須頻頻拭去，方不碍印文。不知者多用口吹去之，此法極不可效，久之必傷肺部，且一呼一吸間，口腔更易吸入石粉，以致漸漸釀成肺病。法宜以無名指隨刻隨拭，使石屑填入刻去之處，則印文轉顯矣。

七、飾印（此段並經實踐，但手續太麻煩，尚待各方面求教，再作修改，補充。）

市售印石之較次者，製工大都十分粗劣，外敷以蠟，助其光澤，刮去其蠟則磨痕畢露。於是飾印之法尚矣。飾印之法有二：一為蠟飾，一為砑飾。然其大要，厥在先平磨痕。首向藥肆購木賊草浸水擦石面，迨粗痕盡去，拭乾，再以最細鐵砂皮（最細者紙背記號為〇〇〇，次之為〇〇，又次為〇2或〇4等）擦之，俟完全光滑無疵，然後再施蠟飾或砑飾。

蠟飾，先備白蠟一塊，細絹或輭緞一方，將印石就火熏至微熱，以白蠟勻擦石面，然後將石按絹或緞上用力磨擦，至光澤勻淨為度。如不用白蠟，則用汽車蠟或無色皮鞋油亦可。

砑飾僅用最細鐵砂皮縱續擦石面，大約總續至五六小時，石面即漸起光澤，然後將棱帚力擦之即可。此法費時較多，似不及蠟飾為便捷。然蠟飾日久蠟退，光澤亦去，砑飾則永久不退，則此固優於彼也。

第五章　參攷

此節太拘泥，莫如之改一下，免蒙厚古薄今之譏。

摹印之道，首重多看多寫多刻，尤以識篆通篆為第一要義，故必有賴於旁搜博采，茲將學者必須置備之參攷書目，詳列於後，分為字義字形兩類。

所謂字義，係指文字之構造及其意義。印材多方，篆勢多圓，取

篆入印，即應化圓為方，尤須不背六誼，方為合作，苟不先明字義，逞臆虛造，必至紕繆百出，遺笑通人。我國文字自中古以後，以需要日繁，多所創造，往々有說文所無者，例如：說文有兎無兔，兔字即以兎字為之，說文有婾愉，而無偷字，偷盜字篆應作婾或愉。苟遇此等字而未知所本，勢必無所適從。又如擾，篆作𢺕，从夒不从憂；刻劫，篆作劫，从力不从刀或又，如此者不勝枚舉。一涉大意，便成杜撰，學者於此，不可不三復致意。

所謂字形，係指印文之篆法及其變化。古代鉨印及鐘鼎儀器之款識，其篆法錯綜離合，變化萬端。學者遇有同一印文，須連刻數印時，必須就其體勢，量為變化，否則千篇一律，絕不貽譏大雅，亦嫌病在雷同。故關於字形之參攷，在摹印家亦屬萬不可少。

參攷書目

書名	著者	
字		
字義		
說文解字	漢許慎 南唐徐鉉校定	
說文繫傳	南唐徐鍇	
說文解字段注	清段玉裁	
說文解字段注箋	清徐灝	
玉篇	梁顧野王	
說文解字義證	清桂馥	
說文句讀	清王筠	
說文釋例	又	
文字蒙求	又	
說文字通	清高翔麟	

字義		
通段	說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
	說文外編	清雷浚
訓詁	復古編	宋張有
	文源	近人林義光
	實用文字學	近人吳契寧
摹印篆	漢印文字類纂	近人孟昭鴻
	封泥彙編	近人吳幼潛
金文	說文古籀補	清吳大澂
	說文古籀補々	近人丁佛言
	說文古籀三補	近人強運開
	金文編	近人容庚
	金文續編	又

形		
甲骨	殷虛書契攷釋	清羅振玉
	簠室殷契類纂	近人王襄
	殷虛文字類編	近人商承祚

右舉諸書，僅其一斑，學者苟能細心翫索，大致已可足用。至如經濟力充裕，則除復古編及實用文字學必須購置外，字義部份只須置無錫丁福保所編之說文解字詁林正續篇一部即可，此書搜集小學書至二百餘種，千數百卷之多，凡形、音、義之類，畢備於斯，無庸再購其他書籍矣。

清五河閔齊伋寓五輯海鹽畢弘述既明篆訂之六書通一書，向為篆刻家奉作枕中鴻寶，此書所引諸體篆文，重乖馳繆，怪誕不經，且傳寫鋟板粗忽失真。又有金石大字典者，原為日人高田宗周所輯，名朝陽閣字鑑，民十五間，錫人汪仁壽據以重輯，易名金

石大字典，此書取材雖較六書通遂爲廣博，然繆誤層出，眞僞不分，學者非於小學已具有相當根柢，知所去取，用之鮮有不僨事者。外此，如海寧陳克恕所著之篆刻鍼度，及常熟顧湘所輯之篆學叢書，其所取材，雖亦不無足錄，然玄言膚說，居其十九，蕪雜不純，轉使難乎爲用。又如杭人王世所著之治印雜說，差近實際矣，頗猶嫌其太略；會稽孔雲白所著之篆刻入門，則別字盈篇，文理且欠通順，自鄶以下，更不足道矣。

印譜，亦爲必需參攷書之一，然品類繁多，不勝枚舉。大抵研習古印，以清濰縣陳介祺壽卿所輯之十鐘山房印舉爲最佳，次之則有簠齋手拓古印集，亦陳所輯，數量雖較十鐘稍弱，然用作參攷，已自有餘。復次清海豐吳式芬子苾之雙虞壺齋印存，歸安吳雲平齋之二百蘭亭齋古銅印存，吳縣吳大澂清卿之十六金符齋

印存，合肥龔心釗懷西之瞻麓齋古印徵，及近人杭縣陳漢第仲恕之伏廬藏印正續集，皆極精到可用。至如清新安汪啓淑訒盦之漢銅印叢集古印存及有正書局拓行之古印大觀等，則鈐拓粗劣，真贋雜廁，早為識者所譏矣。此外晚近印譜如西泠八家、趙撝叔、徐三庚、吳讓之、黃牧父、吳昌碩諸家，亦須量為備置，隨時參閱，擇善而從，庶收取精用宏之效。

印譜而外，関於鐘鼎彝器之銘辭，權量詔版，瓦當磚甓，錢幣碑額等文字，皆足為他山攻玉之助，學者宜隨處留意，以拓其用，須知刻印雖小道，亦貴觸類旁通，不容閉戶造車也。

篆刻学

著者　邓散木

出版者　人民美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靖宪
装帧设计　李文昭

印刷者　北京人民印刷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一九七九年五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价二元三角

书号：8027·6878　印数：1—33,500

